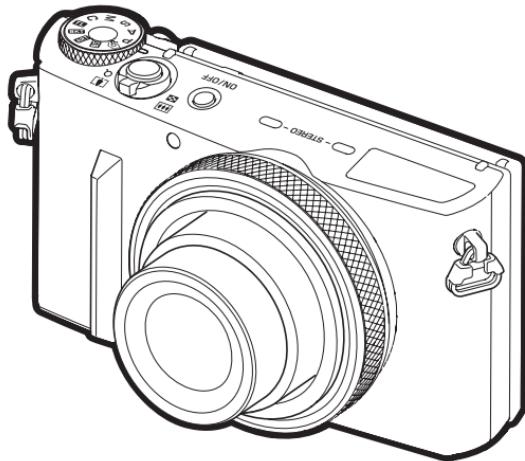


CASIO®

TW

數位相機
EX-10
用戶說明書



感謝您選購本卡西歐產品。

- 在使用之前，必須閱讀本用戶說明書中的各注意事項。
- 請將本用戶說明書保管好為以後參考之用。
- 有關本產品的最新資訊刊載在EXILIM官方網站上：<http://www.exilim.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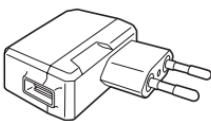
EXILIM

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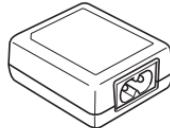
打開相機包裝時,請進行檢查,確認下列配件是否齊全。如果缺少物品,請與原零售商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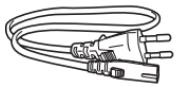
鋰離子充電電池
(NP-130A)



USB-AC變壓器*1
(AD-C54UG/AD-C53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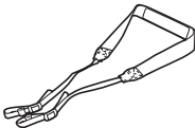
基礎參考



電源線*2



Micro USB連接線



頸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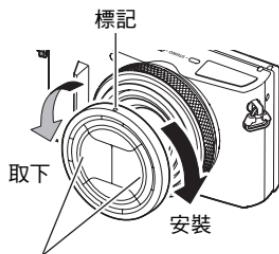
鏡頭蓋

*1 隨附的USB-AC變壓器類型會隨相機銷售的國家或地區而有所不同。

*2 AD-C53U USB-AC變壓器隨附電源線。電源線插頭的外型會隨相機銷售的國家或地區而有所不同。

■ 安裝及取下鏡頭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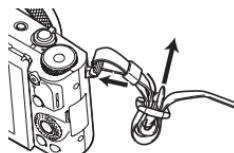
鏡頭蓋會根據鏡頭位置自動開啟和關閉，因此可以按照自己意願讓它留在適當位置。請確認鏡頭蓋已接上鏡頭，且蓋上的圓點標記朝上，鏡頭蓋的大捏片分別位於左右兩側。若鏡頭蓋的位置有誤，則使用閃光燈拍攝時，捏片可能會導致影像出現局部變暗。



安裝鏡頭蓋，使鏡頭蓋的大葉片位於左右側。

■ 在相機上安裝頸帶

- 將配帶的其中一端安裝於相機側邊的兩個配帶環上，如圖所示。
- 安裝完成後，請拉扯配帶加以測試，確認配帶是否綁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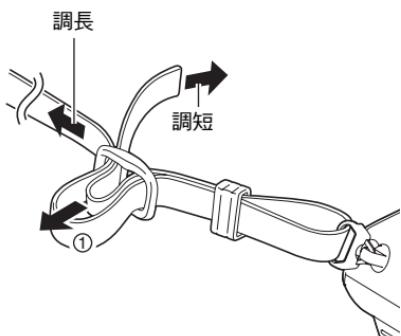
■ 調整配帶的長度

您可以調整配帶的長度，以做為頸帶或肩背帶使用。



1. 將配帶朝①所示方向，拉出扣鈕的中央。

2. 將配帶朝圖所示的其中一個方向拉，以調整長度。



請先閱讀本節！

- 本說明書內容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 本說明書的內容在編寫過程的每個步驟中均經過檢查。如發現任何疑問或錯誤等，請與本公司聯繫。
- 禁止拷貝本用戶說明書的部分或全部內容。根據版權法，除貴用戶個人使用外，未經 CASIO COMPUTER CO., LTD.許可，禁止將本說明書的內容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 對於因本產品的使用或故障而使貴用戶或任何第三方遭受的任何損壞或利益損失， CASIO COMPUTER CO., LTD.概不負責。
- 對於因故障、修理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導致記憶體內容失去所造成的任何損壞或利益損失， CASIO COMPUTER CO., LTD.概不負責。
- 請注意，本用戶說明書中所示的示範畫面和產品圖示可能與相機的實際畫面和配置不同。

LCD板

顯示屏的液晶板採用高精度技術，像素合格率達99.99%以上。也就是說，極小數量的像素可能不亮或一直保持點亮狀態。這是由液晶板的特性造成的，並不代表故障。

試拍相片

拍攝最終影像之前，請進行試拍以確認相機可以正常拍攝。

目錄

配件	2
■ 安裝及取下鏡頭蓋	3
■ 在相機上安裝頸帶	3
請先閱讀本節！	4

■ 一般指南

11

■ 顯示屏內容及變更內容的方式

13

■ 快速入門基礎知識

17

卡西歐相機的功能	17
傾斜顯示屏	19
使用支架	21
請在初次使用前先對電池充電。	22
■ 要裝入電池	22
■ 對電池充電	23
請在初次開啟相機時設定基本設定	27
準備記憶卡	29
■ 支援的記憶卡	29
■ 裝入記憶卡	30
■ 格式化（初始化）新記憶卡	31
相機開機和關機	32
正確握持相機	33
拍攝快照	34
■ 選擇自動拍攝方式	34
■ 拍攝快照	35
檢視快照	38
刪除快照和動畫	39
快照拍攝注意事項	40

■ 快照教學

42

選擇拍攝方式	42
使用控制板	44
■ 使用功能環進行相機設定	45
使用自拍定時器	46
調整白色平衡	47
選擇聚焦方式	49
指定ISO敏感度	51
拍攝動人的人物	53
校正影像亮度	54

使用閃光燈.....	(閃光)	55
指定測光方式.....	(測光方式)	57
變焦拍攝.....	58	
■ 變焦時的顯示屏資訊.....	60	
■ 超高解析度的變焦.....	(變焦 (超高解析度))	62
■ 擴大變焦範圍拍攝更清晰的快照.....	(多影像超高解析度變焦)	63
使用包圍式曝光功能拍攝.....	(智慧包圍式曝光功能)	63
拍攝連拍影像.....	(CS)	65
■ 使用高速連拍拍攝.....	65	
■ 使用預錄連拍拍攝.....	66	
■ 使用連拍搭配自動聚焦.....	(AF連拍)	69
利用動作觸發自拍定時器操作.....	(免持)	70
■ 進行免持方式設定.....	(免持)	71
■ 重新定位動作偵測區域.....	(動作位置)	72
以藝術效果拍攝	(ART SHOT)	73
■ 在使用HDR藝術拍攝時儲存第二幅正常的影像.....	(雙重 (HDR藝術))	75
建立並使用自己的設置	(CUSTOM SHOT)	76

II 拍攝動畫

78

拍攝動畫.....	78	
■ 音訊.....	79	
拍攝高解析度動畫	81	
拍攝高速連拍動畫	81	
使用預錄動畫.....	(預錄 (動畫))	83
拍攝縮時攝影動畫	(縮時攝影)	85
在拍攝動畫時拍攝快照	(動畫快照)	87

III 使用BEST SHOT

89

用BEST SHOT拍攝	89	
使用高速連拍防震拍攝	(HS防震)	91
在黑暗中不使用閃光燈拍攝明亮影像	(HS夜攝)	91
數位校正曝光過度和曝光不足	(HDR)	92
以模糊背景拍攝	(模糊背景)	93
使用全聚焦微距拍攝	(全聚焦微距)	94
三連拍拍攝	95	
使用主體臉部優先拍攝	(HS最佳選擇)	96
拍攝全景影像	(全景攝影)	97
以超寬視角攝影	(廣角攝影)	99
利用電視螢幕拍攝快照	(HDMI電視輸出)	102

進行拍攝設定	104
使用智慧型手機作為相機遙控器	(遙控拍攝) 105
拍攝連拍影像	(CS) 105
為正面快門鈕指定拍攝功能	(正面快門) 106
指定功能給控制旋鈕	(按鍵自訂) 107
減少光源強度	(ND濾光器) 108
在使用HDR藝術拍攝時儲存第二幅正常的影像	(雙重 (HDR藝術)) 108
進行免持設定	(免持) 108
進行動作位置設定	(動作位置) 108
選擇快照影像尺寸	(影像尺寸) 109
指定快照影像像質	(影像像質) 111
動畫影像像質設定	(動畫畫質) 111
指定ISO敏感度	(ISO敏感度) 112
指定ISO敏感度上限	(ISO上限) 113
降低相機和拍攝對象移動的影響	(防震) 114
超高解析度的變焦	(變焦 (超高解析度)) 115
開啟或關閉數位變焦	(數位變焦) 115
選擇聚焦方式	(聚焦方式) 115
使用人臉偵測功能拍攝	(人臉偵測) 116
指定自動聚焦區	(AF區) 117
拍攝動人的人物	(美化等級) 118
使用連續自動聚焦進行拍攝	(連續AF) 118
影像亮度最佳化	(照明效果) 118
動畫拍攝時減少風切噪音	(風切噪音) 119
校正影像亮度	(EV平移) 119
調整白色平衡	(白色平衡) 119
使用自拍定時器	(自拍定時器) 119
指定測光方式	(測光方式) 119
指定閃光強度	(閃光強度) 120
控制影像銳度	(銳度) 120
控制色彩飽和度	(飽和度) 120
調整影像對比度	(對比度) 120
使用自動聚焦輔助光	(AF輔助光) 121
開啟影像檢視	(檢視) 121
使用圖示幫助	(圖示幫助) 122
在拍攝時變更顯示屏	(拍攝資訊) 122
設定開機預置設定	(存儲設定) 125

檢視快照.....	126
檢視動畫.....	126
檢視全景影像.....	127
檢視連拍影像.....	128
■ 刪除連拍影像.....	131
■ 分割群組.....	132
■ 複製群組影像.....	133
以高速或按照拍攝日期捲動影像.....	134
放大畫面影像.....	135
顯示影像選單.....	136
■ 更改可用的影像選單選項.....	(影像選單選項) 136
在電視螢幕上檢視快照及動畫.....	137

II 其他播放功能

(PLAY MENU) 139

為正面快門鈕指定功能.....	(正面快門) 139
將相機記憶體中的快照或動畫檔案傳送至智慧型手機.....	(傳送至手機) 139
在智慧型手機上觀看相機記憶體中的快照和動畫.....	(在手機上觀看) 139
在相機上播放幻燈片.....	(幻燈片) 140
■ 從電腦將音樂傳輸至相機記憶體.....	141
建立動畫畫格的快照.....	(MOTION PRINT) 142
在相機上編輯動畫.....	(動畫編輯) 143
若要合併兩部動畫.....	(動畫合併) 145
影像亮度最佳化.....	(照明效果) 146
調整白色平衡.....	(白色平衡) 146
調整暨存快照的明亮度.....	(亮度) 147
選擇要列印的影像.....	(DPOF 列印) 147
防止刪除檔案.....	(保護) 147
編輯影像的日期和時間.....	(日期／時間) 149
旋轉影像.....	(旋轉) 150
改變快照尺寸.....	(尺寸變更) 150
剪修快照.....	(裁剪) 151
複製檔案.....	(複製) 151
分割連拍群組.....	(分割群組) 152
將連拍影像合成為單一靜態影像.....	(連拍多張列印) 152
編輯連拍影像.....	(編輯群組) 153
更改可用的影像選單選項.....	(影像選單選項) 153

無線LAN功能	154
建立智慧型手機和相機之間的連線	156
■ 在智慧型手機上安裝EXILIM Remote應用程式	156
■ 設定無線LAN設定	157
使用智慧型手機作為相機遙控器	(遙控拍攝) ..158
將目前顯示的影像傳送至智慧型手機	(快速傳送) ..160
■ 為正面快門鈕指定快速傳送功能	160
■ 將顯示的影像傳送到智慧型手機	161
將相機記憶體中的快照或動畫檔案傳送至智慧型手機	(傳送至手機) ..162
將快照傳送至智慧型手機前變更快照尺寸	(傳送前調整大小) ..164
在智慧型手機上檢視相機記憶體中的快照和動畫	(在手機上檢視) ..165

列印快照	166
直接連接到PictBridge相容印表機	166
用DPOF指定要列印的影像和列印份數	(DPOF列印) ..168

可配合電腦使用的功能	173
與Windows電腦搭配使用相機	174
■ 在電腦上檢視和儲存影像	174
■ 播放動畫	177
與Macintosh電腦搭配使用相機	178
■ 將相機連接到電腦並儲存檔案	178
■ 播放動畫	180
檔案和資料夾	181
記憶卡資料	182

啟用節電	(ECO方式) ..184
調整顯示屏的亮度	(畫面) ..184
將快照傳送至智慧型手機前變更快照尺寸	(傳送前調整大小) ..185
進行相機的音效設定	(操作音) ..185
建立影像儲存資料夾	(建立資料夾) ..186
時間印快照	(時間印) ..186
自動偵測與旋轉影像方向	(自動旋轉) ..187
指定檔案名稱序號的產生規則	(檔案編號) ..187
進行休眠狀態設定	(休眠) ..188
進行電源自動關機設定	(自動關機) ..188

在顯示屏畫面傾斜時指定操作.....	(畫面傾斜) ..189
進行[]設定	(PLAY) ..189
禁用檔案刪除	(刪除按鍵) ..189
進行世界時間設定	(世界時間) ..190
設定相機時鐘	(調節時間) ..191
指定日期樣式	(日期樣式) ..191
指定顯示語言	(Language) ..192
進行USB通訊協定設定	(USB) ..192
選擇HDMI端子輸出方式	(HDMI輸出) ..192
變更無線LAN連線的相機密碼	(WLAN密碼) ..193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	(格式化) ..194
將相機重設為原廠預置值.....	(重設) ..194

■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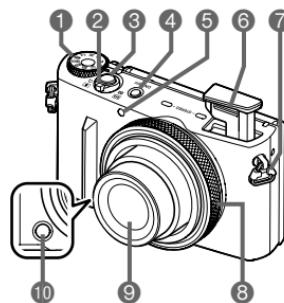
195

安全注意事項	195
使用時的注意事項	204
電源	208
■ 正在充電	208
■ 電池注意事項	209
■ 在其他國家使用相機	209
使用記憶卡	210
重設初始預置設定	211
發生問題時	214
■ 疑難排解	214
■ 顯示訊息	219
快照數量／動畫拍攝時間	222
規格	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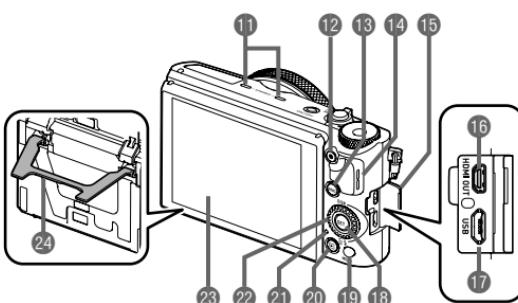
一般指南

括號內的數字代表各項目的說明頁碼。

正面



背面



① 方式旋鈕
(第34、42、78頁)

② 變焦控制器
(第35、58、135頁)

③ 快門鈕 (第32、34頁)

④ [ON/OFF] (電源)
(第28、32頁)

⑤ 正面指示燈
(第46、121頁)

⑥ 閃光 (第55頁)

⑦ 配帶環 (第3頁)

⑧ 功能環 (第45、134頁)

⑨ 鏡頭

⑩ 正面快門鈕
(第106、139、160頁)

⑪ 麥克風 (第79頁)

⑫ [●] (動畫) 鈕
(第78頁)

⑬ [RING] 鈕
(第45、134頁)

⑭ 揚聲器

⑮ 端子蓋

⑯ [HDMI輸出]
HDMI輸出 (微型)
(第102、138頁)

⑰ [USB] 連接埠

(第23、25頁)

⑱ [SET] 鈕
(第44、78、104頁)

⑲ [MENU] 鈕
(第78、104頁)

⑳ [□] (顯示) 鈕
(第32、38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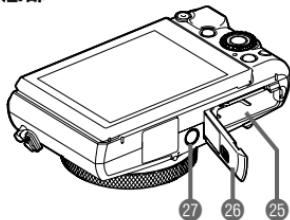
㉑ 背面指示燈
(第24、26、32、35、
56頁)

㉒ 控制旋鈕
([▲][▼][◀][▶])
(第12、44、78、89、104、
107頁)

㉓ 顯示屏
(第13、19、32、189頁)

㉔ 支架 (第19、21頁)

底部



25 電池／記憶卡插槽(第22、30頁)

26 電池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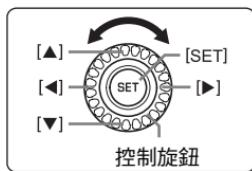
27 三腳架安裝孔

安裝三腳架時,請使用該孔。

■ 控制旋鈕

除了使用向上、向下、向左和向右按鈕之外,也可以使用控制旋鈕進行操作。

- 視功能而定,某些操作無法使用控制旋鈕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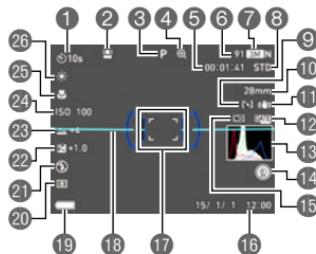
[▲] [▼] [◀] [▶]: 按下適當的按鈕(向上、向下、向左、向右)。

顯示屏內容及變更內容的方式

顯示屏採用各種指示符、圖示和數值來讓您了解相機的狀態。

- 此處的示範畫面用來向您展示各種方式下顯示屏上出現的所有指示符和數字的位置。它們並不代表相機上實際出現的畫面。

■ 快照拍攝 (1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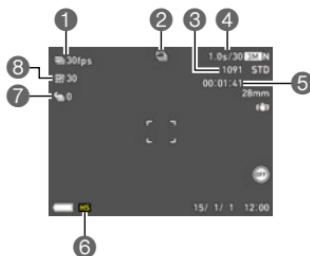
- ①自拍定時器方式 (第46頁)
- ②人臉偵測 (第116頁)
- ③拍攝方式 (第34頁)
- ④影像像質下降指示符／變焦 (超高解析度) 指示符 (第61頁)
- ⑤剩餘動畫記憶體容量 (第78頁)
- ⑥剩餘快照記憶體容量 (第222頁)

- ⑦快照影像尺寸／像質 (第109、111頁)
- ⑧動畫畫質 (FHD/STD動畫) (第78、81頁)／拍攝速度 (高速連拍動畫) (第81頁)
- ⑨AF區 (第117頁)
- ⑩焦距 (轉換為35公釐底片格式。) (第60頁)
- ⑪防震 (第114頁)
- ⑫時間印指示符 (第186頁)
- ⑬直方圖 (第122頁)
- ⑭正面快門鈕功能 (第106頁)
- ⑮ND濾光器 (第108頁)
- ⑯日期／時間 (第27、191頁)
- ⑰聚焦框 (第35、117頁)
- ⑱電子水平儀 (第123頁)
- ⑲電量指示符 (第27頁)
- ⑳測光方式 (第57頁)
- ㉑閃光 (第55頁)
- ㉒曝光補償值 (第54頁)
- ㉓美化等級 (第53頁)
- ㉔ISO敏感度 (第51頁)
- ㉕聚焦方式 (第49頁)
- ㉖白色平衡 (第47頁)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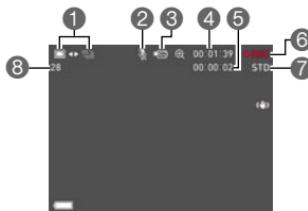
- 視拍攝設定而定，顯示屏可能不會顯示光圈、快門速度及ISO敏感度值。如果某些原因導致自動曝光 (AE) 不正確，這些值將呈現紅色。

■ 快照拍攝(連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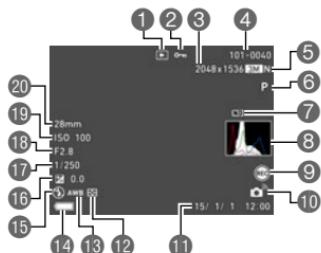
- ① 連拍速度 (第65頁)
- ② 拍攝方式 (第34頁)
- ③ 剩餘快照記憶體容量 (第222頁)
- ④ 可用連拍時間／連拍影像數量 (第65頁)
- ⑤ 剩餘動畫記憶體容量 (第223頁)
- ⑥ 連拍方式 (第65頁)
- ⑦ 預錄連拍張數 (第66頁)
- ⑧ 最大連拍張數 (第65頁)

■ 動畫拍攝



- ① 快照拍攝方式(動畫快照) (第87頁)
- ② 停用拍攝 (第81頁)
- ③ 拍攝方式 (第78頁)
- ④ 動畫拍攝時間 (第78頁)
- ⑤ 剩餘動畫記憶體容量 (第78頁)
- ⑥ 拍攝動畫中 (第78頁)
- ⑦ 動畫畫質 (FHD/STD動畫) (第78、81頁)／
拍攝速度 (高速連拍動畫) (第81頁)
- ⑧ 剩餘快照記憶體容量 (第222頁)

■ 檢視快照



- ① 檔案種類
- ② 保護指示符 (第147頁)
- ③ 快照影像尺寸 (第109頁)
- ④ 資料夾名稱／檔案名稱 (第181頁)

- ⑤ 快照影像像質 (第111頁)
- ⑥ 拍攝方式 (第34頁)
- ⑦ ND濾光器 (第108頁)
- ⑧ 直方圖 (第122頁)
- ⑨ 正面快門鈕功能 (第106頁)
- ⑩ 無線LAN連線狀態 (第162、163頁)
- ⑪ 日期／時間 (第191頁)
- ⑫ 測光方式 (第57頁)
- ⑬ 白色平衡 (第146頁)
- ⑭ 電量指示符 (第27頁)
- ⑮ 閃光 (第55頁)
- ⑯ 曝光補償值 (第54頁)
- ⑰ 快門速度
- ⑱ 光圈值
- ⑲ ISO敏感度 (第51頁)
- ⑳ 焦距 (轉換為35公釐底片格式。)

■ 檢視連拍影像



- ① 群組影像數量 (第128頁)
- ② 群組圖示 (第128頁)

■ 檢視智慧包圍式曝光影像



- ① 群組影像數量 (第129頁)
- ② 群組圖示 (第129頁)
- ③ 包圍式曝光圖示 (第129頁)

■ 動畫播放



① 無聲音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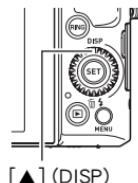
② 動畫拍攝時間 (第126頁)

③ 拍攝方式／動畫畫質／速度 (第78、81、81頁)

■ 進行顯示屏設定

每按一次[▲] (DISP) 可循環切換顯示或隱藏畫面資訊的顯示設定。

您可為拍攝方式和顯示方式設定不同的設定。



拍攝方式

資訊開	顯示設定資訊。
資訊關	隱藏設定資訊。

顯示方式

資訊開	顯示拍攝時的設定、目前的日期與時間、直方圖 (第122頁)，以及其他資訊。
資訊關	拍攝時不顯示資訊。

卡西歐相機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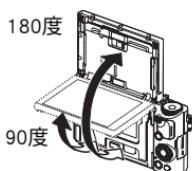
卡西歐相機具備各式各樣的強大特色和功能，讓數位影像的拍攝更為輕鬆，以下是相機的主要功能。



智慧包圍式曝光

您可以使用此功能通過每次拍攝微調相機設置的方式，拍攝連續影像。

→ 詳情請參閱第**63**頁。



傾斜式顯示屏

相機的顯示屏可向上傾斜達到180度。此特色可輕鬆自拍及從低角度拍攝。

→ 詳情請參閱第**19**頁。



免持自拍

您可在遠距離擺手來控制自拍定時器的操作，更輕鬆的完成遠距離自拍。

→ 詳情請參閱第**70**頁。



縮時攝影動畫

您可以利用此功能拍攝隨時間變換的自然事件，提升城市場景中的交通流量速度，或拍攝其他相類似的動畫。

→ 詳情請參閱第**85**頁。



模糊背景

此功能可分析多張連續影像，然後將主要拍攝對象後方的背景模糊。這會產生突顯拍攝對象的效果，就像是使用單鏡頭反光相機拍攝相片一般。

→ 詳情請參閱第**93**頁。



ART SHOT

各種藝術效果能夠使平凡無奇的拍攝對象變得新奇。“ART SHOT”提供以下效果：HDR藝術、玩具相機、柔焦、柔光效果、凸顯色彩、褐色效果、黑白效果、縮影、魚眼、亮點拍攝、水晶球。

→ 詳情請參閱第**73**頁。



三連拍

按下快門鈕連拍三幅影像並儲存在記憶體中。此功能最適合用來確定四周有小孩時，不會錯失特別的時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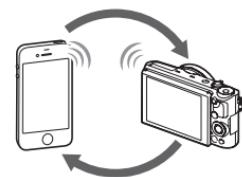
→ 詳情請參閱第**95**頁。



專業進階自動

選擇專業進階自動拍攝時，相機會自動決定拍攝條件，如拍攝人物或風景。專業進階自動功能能拍攝比標準自動功能更佳的影像品質。

→ 詳情請參閱第**34**頁。



無線LAN連線

此功能可讓智慧型手機變成相機遙控器，將相機拍攝的影像傳送至智慧型手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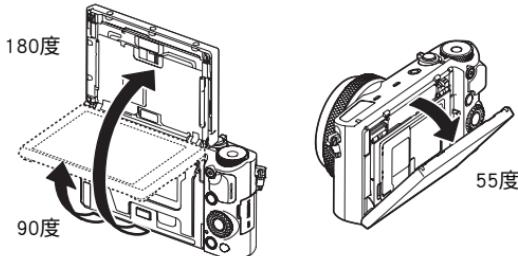
→ 詳情請參閱第**154**頁。

傾斜顯示屏

顯示屏可向上傾斜達180度或向下傾斜達55度。

■ 傾斜顯示屏

如圖所示，您可以通過從底部到頂部將其打開的方式傾斜顯示屏。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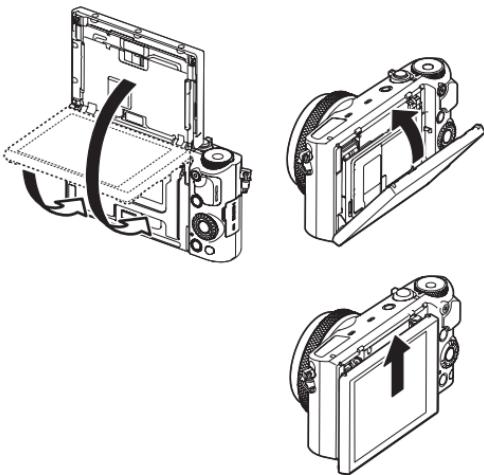
- 按照原廠預置設定，只要顯示屏傾斜，相機將自動開啟電源。關於設定相機在顯示屏向上傾斜時不開啟電源，請參閱第189頁。
- 將顯示屏恢復到相機背面時，請小心不要將手指夾到顯示屏的頂部或底部與相機之間。
- 請勿使顯示屏遭受強烈碰撞。否則會對顯示屏造成損害。

註

- 不使用相機時，務必將顯示屏恢復到相機背後正常位置。
- 將相機放在桌面或其他表面進行拍攝時，務必拉出支架，以防相機掉落（第21頁）。

■ 讓顯示屏還原回正常位置

1. 拿穩顯示屏的底部可開始旋轉傾斜角度；將顯示屏的頂部往下壓即可恢復原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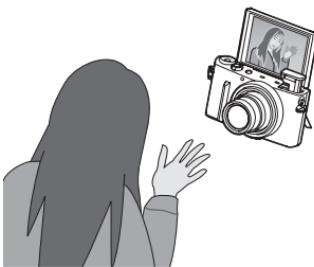


2. 可將顯示屏往上推到底。

■ 相機的功能...

自拍

您可以使顯示屏面向與鏡頭相同的方向，使自拍更方便。將相機放在桌面或其他表面進行拍攝時，您也可以使用相機背後的支架讓相機維持筆直。



低角度拍攝	高角度拍攝
從多個低角度進行各影像構圖時，可調整顯示屏的傾斜角度。	您可將顯示屏調整為以高角度拍攝的角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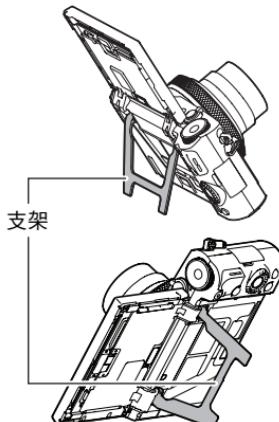


使用支架

相機具有內置支架。顯示屏向上傾斜180度時，您可以拉出支架，使相機在桌面或其他表面保持穩定。將相機放在桌面或其他表面進行橫向（水平方向）拍攝時，您可以變更支架拉出的程度，調整相機的垂直角度。

重要！

- 將相機放在桌面或其他表面進行縱向（垂直方向）拍攝時，可以盡可能拉出支架，使相機保持穩定。在此情況下未完全拉出支架，可能導致相機不穩定從而掉落。
- 進行橫向（水平方向）拍攝時，即使使用支架調整相機的垂直角度，也必須盡可能拉出支架，以免相機不穩定而掉落。
- 任何時候使用支架，確定放置相機的位置平穩且相對平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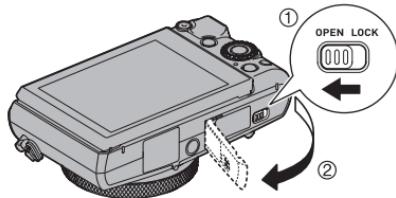
請在初次使用前先對電池充電。

請注意，新購置相機的電池無電力。請執行以下步驟來將電池裝入相機並為電池充電。

- 本相機只能使用卡西歐特殊鋰離子充電電池(NP-130A)供電，不可使用其他種類的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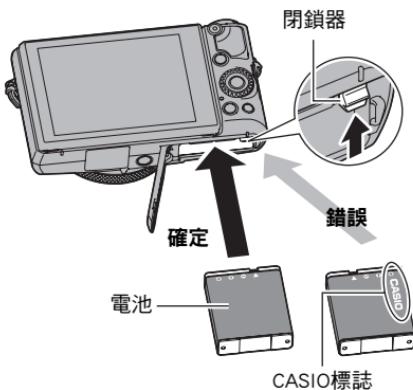
要裝入電池

1. 打開電池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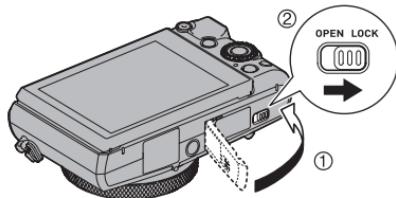


2. 裝入電池。

使電池上的CASIO標誌朝下（鏡頭的方向），按照箭頭所示的方向按住閉鎖器，將電池裝入相機內。按電池直至閉鎖器將其固定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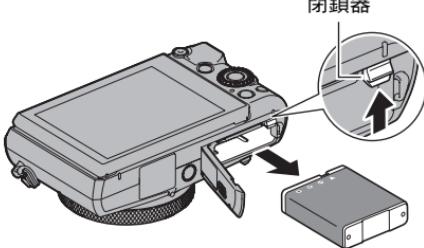
3. 關閉電池蓋。



若要更換電池

1. 請打開電池蓋並取出內部的電池。

2. 裝入新電池。



■ 對電池充電

您可以使用以下兩種方法當中的任何一種來對相機電池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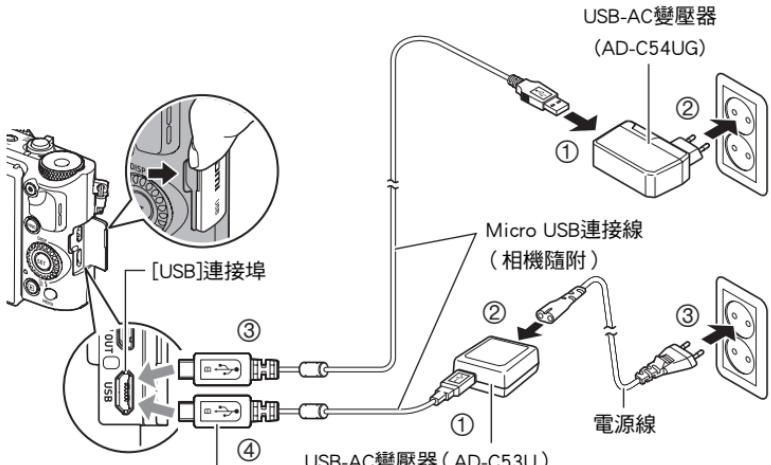
- USB-AC變壓器
- USB連接至電腦（使用隨附的micro USB連接線。）

■ 使用USB-AC變壓器充電

變壓器可對裝在相機中的電池充電。

相機關閉時，請按照下列所示的順序連接。

充電時間：大約240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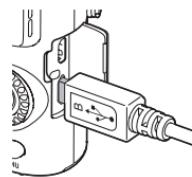


小型(micro USB)接頭的•← 標記朝向相機顯示屏那一面。

- 從相機上拔除USB-AC變壓器時，請先拔除相機端的纜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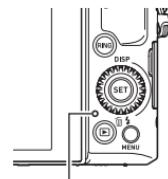
★ 重要！

- 長時間未使用的電池，或極端的溫度環境下，可能會使充電所需時間比正常時間長。如果充電所需時間超過五小時，即使電池尚未充滿，定時器也會自動終止充電。此情況由背面指示燈呈紅色閃爍表示。如果很長的時間未使用電池，充電可能會在僅約60分鐘後自動終止，背面指示燈開始閃紅燈。無論何種情況，請先從相機拔除USB連接線，然後重新插上來繼續充電。
- 將連接線接頭插進[USB]連接埠時，請確定是否插緊發出喀嚓聲。接頭如未完全插入，可能導致通訊不良或故障。
- 請注意，就算接頭已完全插入，您依然可以看見接頭的金屬部分，如圖所示。
- USB-AC變壓器連接至相機時若按下[ON/OFF]（電源），則會以電池供應的電力啟動相機。因此，此時會停止充電。
- USB-AC變壓器充電時會發熱。這是正常現象，並不代表故障。
- 電源插頭的形狀因國家或地區而異。



背面指示燈操作

指示燈狀態	說明
呈紅色亮起	正在充電
呈紅色閃爍	環境溫度異常、USB-AC變壓器或電池發生問題（第208頁）
關	充電完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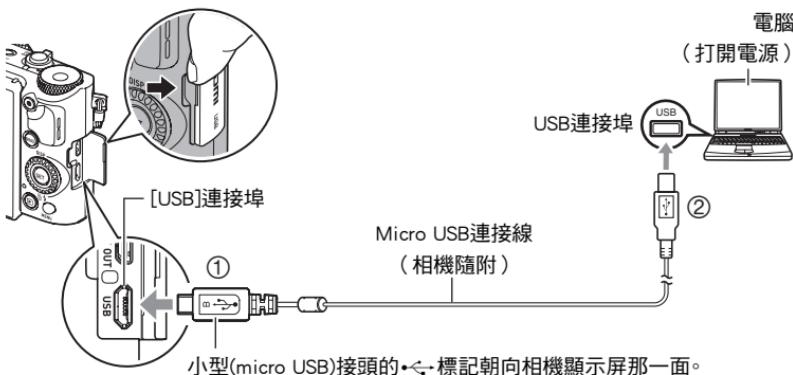


背面指示燈

■ 使用USB連接至電腦進行充電

USB連接可讓您對裝在相機中的電池充電。

相機關閉時,請按照下列所示的順序連接(①、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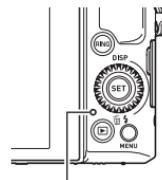
- 如果相機開啟,按[ON/OFF](電源)關閉相機電源,再連接到電腦。

★ 重要!

- 當您第一次使用USB連接線將相機連接到電腦時,電腦可能會顯示錯誤訊息。如果發生此情形,請中斷連線,然後重新連接USB連接線。
- 長時間未使用的電池、某些類型的電腦與連線狀況,都可能造成充電時間超過約5小時,即使電池未完全充飽,也會啟動自動終止充電的計時器。如果發生此情形,請中斷連線,然後重新連接USB連接線,以重新開始充電。為了更快速地完成充電,建議使用隨附的USB-AC變壓器。
- 如果很長的時間未使用電池,充電可能會在僅約60分鐘後自動終止,背面指示燈會開始閃紅燈。發生此情況時,建議您使用相機隨附的USB-AC變壓器。
- 若您在USB正連線至電腦充電時開啟相機,相機將建立USB與電腦的連線。儘管此時通常會繼續充電,但若供應電源不足,特定類型的電腦或連線環境可能會停止充電。這可由相機背面的燈號亮綠色得知。
- 連接的電腦處於休眠方式時,將不會對電池充電。

背面指示燈操作

指示燈狀態	說明
呈紅色亮起， (呈棕黃色亮起／閃爍)	正在充電
呈紅色閃爍	環境溫度異常、充電時間異常過久或 電池發生問題 (第208頁)
關, (呈綠色亮起)	充電完畢



背面指示燈

- 上表中出現在括號內的資訊顯示充電期間開啟相機電源時指示燈代表的狀態。

其他充電注意事項

- 使用如上所述的兩種充電方法，您可以在不將電池從相機中取出的情況下為相機電池(NP-130A)充電。您也可以使用選購充電器(BC-130L)為電池充電。切勿使用任何其他種類的充電設備。試圖使用不同類型的充電器會導致意外事故。
- 此型號只能透過USB 2.0規格的USB連接埠充電。
- USB充電裝置和電源裝置必須符合固定標準的規範。使用劣質裝置或不符合標準的裝置會導致相機故障和／或失效。
- 對於您組裝或改裝的電腦，不保證能夠正常操作。即使是市售電腦，某些USB連接埠規格可能無法用於透過USB連接線充電。
- 正常使用電池後，電池溫度會升高，造成電池無法完全充電。請等待電池冷卻後再進行充電。
- 即使未裝入相機，電池也會略微放電。因此，建議在即將使用前對電池充電。
- 對相機電池充電可能會對電視機和無線電接收造成干擾。如果出現干擾，請將USB-AC 變壓器插入離電視機或無線電較遠的插座。
- 實際充電時間取決於當下電池容量和充電條件。
- 請勿將USB-AC 變壓器搭配其他任何設備使用。
- 切勿將電源線搭配其他設備使用。
- 只能使用手冊中指定的USB-AC 變壓器和USB連接線來充電。若使用任何其他種類的充電設備，可能會導致充電發生問題。

檢查電池電量

消耗電池電量時，顯示屏上的電池電量指示符會指示剩餘電量，如下所示。

剩餘電量	高	←	→	低			
電池電量指示符		→		→		→	
指示符顏色	白色	→	白色	→	紅色	→	紅色

表示電量不足。請儘快對電池充電。

指示 時，無法進行拍攝。請立即對電池充電。

- 在拍攝方式和顯示方式間切換時，電池指示符顯示的電量可能會有所變化。
- 如果在電池已耗盡的情況下30天左右不對相機供電，日期和時間設定將會被清除。下次在恢復供電後重新開啟相機電源時，會出現一個訊息，告知您需要設定時間和日期。如果發生此情況，請設定日期和時間（第191頁）。
- 關於電池壽命與拍攝次數的資訊，請參閱第227頁。

電池電量節約訣竅

- 進入“ECO方式”即可進行低電量操作（第184頁）。
- 不需要使用閃光燈時，請將閃光設定選為 （禁止閃光）（第55頁）。
- 用自動關機和休眠功能以防止在忘記關機時浪費電池電量（第188、188頁）。
- 選擇“連續AF”的“關”（第118頁）。

請在初次開啟相機時設定基本設定

初次在相機中裝入電池時，會出現一個畫面，該畫面用來設定畫面文字語言、日期和時間設定。如不正確設定日期和時間，則會導致影像上記錄的日期和時間出現錯誤。

重要！

- 如果您購買日本專用的相機，則底下步驟2將不會顯示語言選擇畫面。若要變更該種相機的日文顯示語言，請用“指定顯示語言（Language）”的步驟（第192頁）。請注意，日本專用相機可能未隨附您所選語言的手冊版本。
- 在部分地區銷售的相機機型可能不提供選擇顯示語言功能。

1. 按[ON/OFF] (電源) 打開相機電源。

2. 用[▲]、[▼]、[◀]和[▶]選擇您所需的語言，
然後按[SET]。



3. 用[▲]和[▼]選擇日期樣式，然後按[SET]。

範例：2015年7月10日

年/月/日 → 15/7/10

日/月/年 → 10/7/15

月/日/年 → 7/10/15

4. 設定日期和時間。

用[◀]和[▶]選擇您要變更的設定，然後用[▲]和[▼]變更設定。

若要切換12小時制與24小時制格式，請選擇“24h”然後使用[▲]及[▼]來變更設定。



5. 設定完日期和時間後，用[◀]和[▶]選擇“採用”，然後按[SET]。

如果依照上述程序設定顯示語言、日期或時間時出錯，請參閱以下幾頁有關如何更正設定的資訊。

- 顯示語言：第192頁
- 日期和時間：第191頁

註

- 所有國家均會控制其本地時間的偏差值和夏令時的使用方式，因此以上數值皆有可能改變。
- 在第一次設定完時間和日期之後很快從相機中取出電池會導致設定重設回其原廠預置值。進行設定後至少24小時內請勿取出電池。

準備記憶卡

雖然本相機具有內置記憶體，可用於儲存影像和動畫，但是您可能會購買市售記憶卡擴充容量。本相機不隨附記憶卡。裝入記憶卡時拍攝的影像儲存在記憶卡內。未裝入記憶卡時，影像儲存在內置記憶體內。

- 關於記憶卡的容量資訊，請參閱第222頁。

支援的記憶卡

- SD記憶卡
- SDHC記憶卡
- SDXC記憶卡



請使用以上其中一種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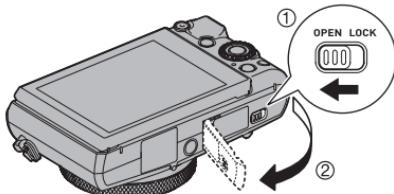
- 上述為截至2013年10月份所支援的記憶卡類型。
- 本相機支援使用下列類型及容量的SD記憶卡：多達2GB的SD記憶卡、介於2GB至32GB的SDHC記憶卡、介於32GB至2TB的SDXC記憶卡。請注意，即使任何特定記憶卡符合上列容量及類型需求，也不保證該記憶卡能夠用於本相機。

記憶卡操作須知

特定種類的記憶卡會減緩處理速度，甚至無法正確儲存高像質動畫。除此之外，使用特定種類的記憶卡會減緩資料傳輸的速度，並且加長錄製動畫資料的時間，進而導致畫格遺失。顯示屏的 指示符呈黃色時，代表畫格遺失。若要避免以上問題，建議使用Ultra High Speed Type SD記憶卡。但是請注意，CASIO不保證Ultra High Speed Type SD記憶卡可在本相機上正常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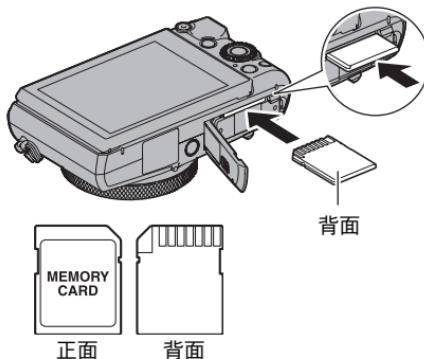
裝入記憶卡

- 按[ON/OFF] (電源) 關閉相機，然後打開電池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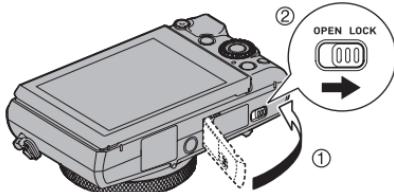


2. 裝入記憶卡。

使記憶卡背面朝上 (面向相機的顯示屏)，將記憶卡完全滑入插槽中，直至其發出喀嚓聲牢固就位。



3. 關閉電池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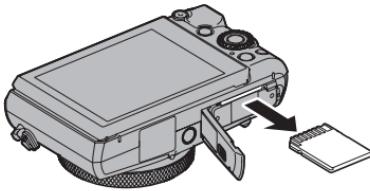
重要！

- 除支援的記憶卡 (第29頁) 外，切勿將任何其他物品插入記憶卡插槽。
- 如果插槽內進水或有任何異物進入，請立即關閉相機電源，取出電池，然後與您的零售商或就近與CASIO授權服務中心聯繫。

若要更換記憶卡

按住記憶卡，然後鬆開。即可將記憶卡略微彈出。用手將記憶卡完全拉出，然後插入新的記憶卡。

- 背面指示燈呈綠色閃爍時，切勿從相機中取出記憶卡。否則會導致無法保存影像，甚至會損壞記憶卡。



■ 格式化 (初始化) 新記憶卡

第一次透過相機使用記憶卡之前，請務必先格式化記憶卡。



重要！

- 如果記憶卡上已有快照或其他檔案，格式化記憶卡會刪除卡上的內容。一般情況下，不需要重新格式化記憶卡。但是，如果記憶卡的儲存速度變慢或出現其他異常情況，請重新格式化記憶卡。
- 請務必使用相機格式化記憶卡。以電腦將記憶卡格式化將產生非SD標準格式，這會大幅減慢處理時間，並且會造成相容性、效能及其他問題。

1. 打開相機電源，然後按[MENU]。

2. 按[◀]、使用[▲]及[▼]選擇 “ SETTING” 標籤，然後按[▶]。

3. 用[▲]和[▼]選擇 “格式化”，然後按[SET]。

4. 用[▲]和[▼]選擇 “格式化”，然後按[SET]。

5. 用[▲]和[▼]選擇 “是”，然後按[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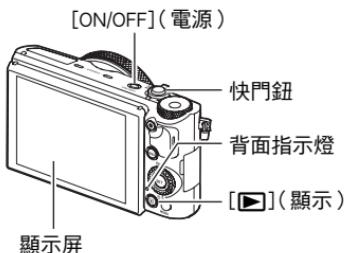
■ 要開啟電源

按[ON/OFF](電源)進入拍攝方式,以拍攝影像。在拍攝方式中,按[](顯示)進入顯示方式,以檢視快照和動畫(第38、126頁)。

- 您也可以按[](顯示)或傾斜顯示屏來開啟相機。
- 在顯示方式中按快門鈕,會返回拍攝方式。
- 請確定不要讓鏡頭在伸出時碰撞或接觸其他物體。用手抓住鏡頭不使其伸出會導致故障。
- 按[](顯示)進入顯示方式後約10秒,鏡頭會縮回相機。
- 如果在預設時間內不進行任何操作,休眠功能(第188頁)或自動關機功能(第188頁)會自動關閉電源。

■ 要關閉相機電源

按[ON/OFF](電源)。



註

- 可設定相機在按下[](顯示)按鈕時關閉電源(第189頁)或當顯示屏還原回正常位置時關閉(第189頁)。

正確握持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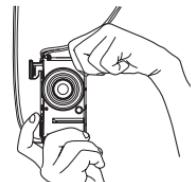
如果在按快門鈕時移動相機，則無法拍攝到清楚的影像。按快門按鈕時，請務必以圖所示方法握持相機，並且在拍攝時將手臂緊靠身體保持相機穩定。

握緊相機，小心按下快門按鈕，注意不要在快門釋放時及快門釋放後的數秒內移動。在可用光線不足，因而快門速度放慢時，這一點尤為重要。

水平



垂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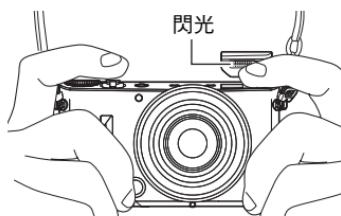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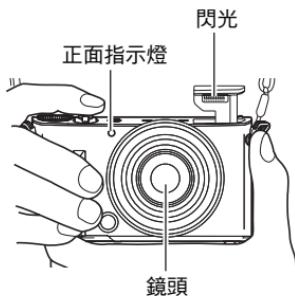
握持相機時，使閃光燈位於鏡頭上方。

註

- 注意不要讓手指或配帶遮擋圖示部分。
- 請務必將配帶吊掛於頸部、纏繞在手腕上或懸掛在肩上，以防止相機意外掉落。
- 切勿使用配帶來回搖擺相機。
- 附帶的配帶為本相機專用。切勿將其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 若在相機的“自動旋轉”設定值為“開”的情況下拍攝影像，則播放的影像將會自動旋轉至影像拍攝時的相機方向（第187頁）。

重要！

- 請小心不要讓手指擋住閃光燈或距離閃光燈太近。使用閃光燈時，手指會導致產生多餘的陰影。
- 閃光燈會自動彈出，請不要按住它。



選擇自動拍攝方式

您可以根據數位攝影的需求，選擇兩種自動拍攝方式（程式自動或專業進階自動）的其中一種。

設定	拍攝畫面 圖示顯示	說明
P 程式自動		這是標準的自動拍攝方式。
OP 專業進階 自動		<p>使用專業進階自動拍攝方式時，相機會自動決定拍攝條件，如拍攝人物或風景。相較於程式自動拍攝功能，專業進階自動拍攝功能能拍攝更佳的影像像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某些由專業進階自動功能自動配置的設定無法更改。 消耗的電力也比程式自動拍攝功能更多（電池的使用壽命較短）。

1. 按[ON/OFF]（電源）打開相機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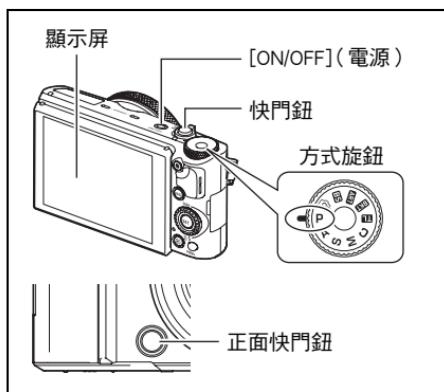
相機即會進入拍攝方式。

- 如果相機處於顯示方式，按快門鈕。

2. 將方式旋鈕對齊[P]（程式自動）或[OP]（專業進階自動）以選擇自動拍攝方式。



自動拍攝方式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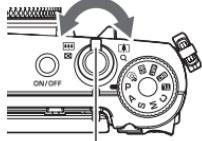


II 拍攝快照

1. 將相機對準拍攝對象。

使用專業進階自動功能拍攝時，顯示屏下方會顯示文字，說明相機已偵測到的拍攝類型。

- 您可視需要縮放影像。



變焦控制器



廣角



望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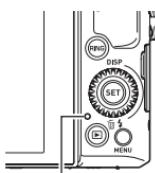


在相機偵測到使用三腳架時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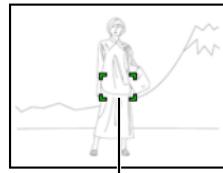
如果相機判斷需要以連拍方式 (CS) 拍攝一系列影像，將顯示 “HS”。拍攝所有連拍影像完畢前，注意避免任何相機及拍攝對象移動。

2. 半按快門鈕聚焦影像。

完成聚焦時，相機會發出鳴音，背面指示燈點亮綠色，聚焦框變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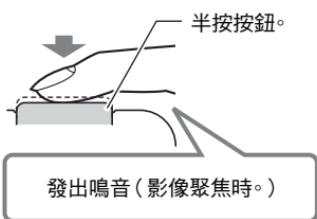


背面指示燈



聚焦框

半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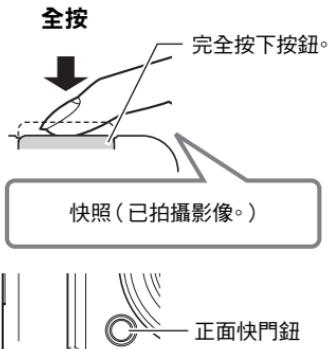


半按快門鈕時，相機會對當前對準的拍攝對象自動調節曝光並進行聚焦。掌握好全按和半按快門鈕的力道是拍攝精美影像的重要技術。

3. 繼續保持相機靜止不動，全按快門鈕。

這樣就能拍攝快照。

- 根據相機在您購買時的最初原廠預置，按下正面快門鈕將會拍攝快照（第10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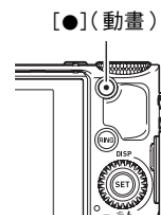
拍攝動畫

按[●](動畫)開始拍攝動畫。再次按[●](動畫)停止拍攝動畫。請參閱以下頁面的詳細資訊。

標準動畫 (STD動畫)：第78頁

高解析度動畫 (FHD動畫)：第81頁

高速連拍動畫 (HS動畫)：第81頁



■ 如果影像未聚焦...

如果聚焦框一直顯示紅色並且操作燈呈綠色閃爍，則表示影像未聚焦（由於拍攝對象太近等原因）。請重新將相機對準拍攝對象，重新嘗試聚焦。

■ 使用自動功能拍攝

如果拍攝對象未處於聚焦框中心...

當您 在拍攝影像時，如果聚焦的對象不在畫面中央的聚焦框內，則可使用名為“聚焦鎖定”（第51頁）的技術拍攝影像。

要追蹤移動拍攝對象的移動

半按快門鈕可自動跟隨及聚焦移動對象。詳情請參閱“追蹤”（第117頁）。

■ 使用專業進階自動功能拍攝

- 使用專業進階自動功能時，將無法使用部分選單項目（第104頁）。使用專業進階自動功能時，只有可以配置的選單項目才會顯示在選單上。
- 除了快門速度、光圈和ISO敏感度之外，相機還會在使用專業進階自動功能拍攝時，自動進行以下的必須操作。
 - 連續AF（第118頁）
 - 智慧AF（第117頁）
 - 人臉偵測（第116頁）
 - HS場景拍攝（第37頁）
- 用專業進階自動功能拍攝可能會因鏡頭操作而發生震動及雜訊。這種現象並非故障。
- 使用專業進階自動功能拍攝時，顯示屏可能會顯示“正在處理進階自動。”訊息。如果您認為相機花費過多時間處理資料，請改用標準自動功能拍攝。
- 在部分情況下，專業進階自動功能可能無法正確辨別拍攝環境。發生此情況時，請使用標準自動功能拍攝。
- 如果顯示“**HS**”，相機將拍攝一系列連拍影像並將影像組合為最終影像。拍攝所有連拍影像完畢前，注意避免任何相機及拍攝對象移動。若您不想拍攝連拍影像，請選擇控制板（第44頁）“HS場景拍攝”項目的“關”。
- 某些閃光設定（第55頁）會限制專業進階自動所偵測的環境因素。

檢視快照

請使用下列步驟在相機的顯示屏上查看快照。

- 關於播放動畫的相關資訊,請參閱第126頁。
- 關於使用連拍方式(CS)拍攝影像的資訊,請參閱第128頁。

1. 打開相機電源,然後按[] (顯示) 進入顯示方式。

- 這樣會將目前儲存在記憶體中的其中一張快照顯示出來。
- 同時會顯示快照的相關資訊 (第15頁)。
- 您也可以清除資訊,僅檢視快照 (第16頁)。
- 您可朝[] () 旋轉變焦控制器放大影像 (第135頁)。如果您正在拍攝極為重要的影像,建議您在拍攝後放大影像,檢查影像的細節。



2. 用[◀]和[▶]捲動影像。

- 按住任一按鈕可高速捲動影像。



註

- 在顯示方式下,或在顯示選單畫面時半按快門鈕,將會直接切換至拍攝方式。

刪除快照和動畫

如果記憶體已滿，您可刪除不需要的快照和動畫，以便釋出儲存空間來儲存其他影像。

★ 重要！

- 請注意，檔案（影像）的刪除操作無法復原。
- 關於使用連拍方式(CS)拍攝影像的資訊，請參閱第131頁。
- 若您選擇“ SETTING”選單上“刪除鍵”設定的“停用”（第189頁），在按下[▼]（）（刪除）後將不會出現刪除選單。只能在“刪除鍵”選為“啟用”時刪除檔案。

■ 要刪除單個檔案

1. 按[]（顯示）進入顯示方式，然後按[▼]（）。



2. 用[◀]和[▶]捲動檔案，直到畫面顯示您要刪除的檔案。

3. 用[▲]和[▼]選擇“刪除”，然後按[SET]。

- 要刪除其它檔案，請重複步驟2和3。
- 要退出刪除操作，請按[MENU]。
- 若在執行上述步驟時顯示連拍群組（第128頁）或包圍式曝光群組（第129頁），則會刪除目前顯示群組中的所有影像。

■ 要刪除特定檔案

1. 按[]（顯示）進入顯示方式，然後按[▼]（）。

2. 用[▲]和[▼]選擇“刪除檔案”，然後按[SET]。

- 即會顯示檔案選擇畫面。

3. 用[▲]、[▼]、[◀]和[▶]移動選擇框至要刪除的檔案，然後按[SET]。

- 這將選擇已選檔案影像左下方的核取方塊，並將藍色邊框移至下一幅影像。
- 您可朝[]（）轉動變焦控制器，在刪除前放大選擇的影像。

4. 如有需要，可重複步驟3選擇其他檔案。檔案選擇完成後，按[MENU]。

5. 用[▲]和[▼]選擇“是”，然後按[SET]。

- 即會刪除所選檔案。
- 要取消刪除操作，請在步驟5選擇“否”，然後按[SET]。

■ 要刪除所有檔案

1. 按[◀](顯示)進入顯示方式，然後按[▼]()。

2. 用[▲]和[▼]選擇“刪除所有檔案”，然後按[SET]。

3. 用[▲]和[▼]選擇“是”，然後按[SET]刪除所有檔案。

之後會顯示“沒有檔案”訊息。

快照拍攝注意事項

操作注意事項

- 背面指示燈呈綠色閃爍時，切勿打開電池蓋。否則會導致無法正確儲存剛拍攝的影像、損壞記憶體中儲存的其他影像、相機出現故障等。
- 如果有不必要的光線射向鏡頭，請在拍攝影像時用手遮住鏡頭。

拍攝快照時的顯示屏

- 拍攝對象的亮度條件會導致顯示屏的反應速度下降，並會導致顯示屏影像中產生數位雜訊。
- 顯示屏上出現的影像為影像構圖之用。實際影像將會根據影像像質設定選擇的像質進行拍攝（第111頁）。

螢光燈照明條件下的室內拍攝

- 螢光燈光線的瞬間閃爍會影響影像的亮度和顏色。

其他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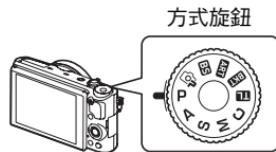
- 快門速度越慢，在影像中產生明顯雜訊的可能性越大。因此，相機會在慢速快門時自動執行雜訊去除。雜訊去除處理會使以慢速快門拍攝影像時使用較長的時間。執行雜訊去除時的快門速度取決於相機設置與拍攝條件。
- ISO敏感度設為較高值時，相機會進行輕減雜訊程序。此設定會讓相機在您按下快門鈕之後，經過較長的時間才能再次進行拍攝。相機正在拍攝影像時，請勿進行按鍵操作。
- 由於相機採用的成像裝置特性之故，因此影像中的快速移動物體可能會失真。

■ 自動聚焦限制

- 以下情況會使相機無法正確聚焦。
 - 純色牆體或對比度非常低的其他對象
 - 強逆光對象
 - 發強光的對象
 - 百葉窗或包含重複水平圖案的其他對象
 - 與相機距離不等的多個對象
 - 暗處的對象
 - 距離太遠，AF輔助光難以照射到的對象
 - 拍攝中移動相機
 - 快速移動的對象
 - 相機聚焦範圍之外的對象
- 如果無法正確聚焦，請使用聚焦鎖定（第51頁）或手動聚焦（第49頁）。

選擇拍攝方式

本相機具有各式各樣的拍攝方式。在拍攝影像之前，請旋轉方式旋鈕選擇適合欲拍攝之影像種類的拍攝方式。



P 程式自動

標準自動拍攝方式。這是您通常會加以採用的方式（第34頁）。

◎ P 專業進階自動

使用專業進階自動拍攝方式時，相機會自動決定拍攝條件，如拍攝人物或風景。相較於標準自動拍攝功能，專業進階自動拍攝功能能拍攝更佳的影像像質（第34頁）。

BS BEST SHOT

只需選擇其中一種內置示範場景，相機便會自動加以設置，俾使能隨時拍攝動人的影像（第89頁）。

ART ART SHOT

各種藝術效果能夠使平凡無奇的拍攝對象變得新奇（第73頁）。

BKT 智慧包圍式曝光

您可以使用此功能通過每次拍攝微調相機設置的方式，拍攝連續影像（第63頁）。

TL 縮時攝影

您可以利用此功能拍攝隨時間變換的自然事件，提升城市場景中的交通流量速度，或拍攝其他相類似的動畫。（第85頁）。

C CUSTOM SHOT

CUSTOM SHOT可讓您登錄多達12種不同的設定以便在需要時快速叫出（第76頁）。

M M(手動曝光)方式

您可以使用此方式完整地控制光圈和快門速度設定。

- ①按[SET]開啟控制板。
- ②用[▲]和[▼]選擇 **A** (光圈)，然後按[SET]。
- ③用[▲]和[▼]變更光圈設定，然後按[◀]。
- ④用[▲]和[▼]選擇 **S** (快門速度)，然後按[SET]。
- ⑤用[▲]和[▼]變更快門速度設定，然後按[SET]。

S S(快門速度優先AE)方式

使用此方式時，您只需選擇快門速度，相機便會據此自動調整其他設定。

- ①按[SET]開啟控制板。
- ②用[▲]和[▼]選擇 **S** (快門速度)，然後按[SET]。
- ③用[▲]和[▼]變更快門速度設定，然後按[SET]。
 - 如果需要，您也可以選擇快門速度設定下的EV平移設定，然後指定所需的曝光值(EV平移)。

A A(光圈優先AE)方式

使用此方式時，您只需選擇光圈，相機便會據此自動調整其他設定。

- ①按[SET]開啟控制板。
- ②用[▲]和[▼]選擇 **A** (光圈)，然後按[SET]。
- ③用[▲]和[▼]變更光圈設定，然後按[SET]。
 - 如果需要，您也可以選擇光圈設定下的EV平移設定，然後指定所需的曝光值(EV平移)。



重要！

- 選擇A-S或M拍攝方式時，不支援閃光燈 **SA** (自動閃光) 及 **RE** (輕減紅眼) 閃光方式。如果您要使用閃光燈閃光，請將閃光方式選為 **FT** (強制閃光)。
- 如果影像過度曝光或曝光不足，半按快門鈕時會使顯示的ISO敏感度、快門速度或光圈值變為紅色。
- 針對拍攝方式選擇S或M，然後使用慢速快門會使顯示屏在按下快門到完成拍攝期間呈現空白畫面。這段期間您將無法對相機進行任何操作。請等背面指示燈熄滅，顯示屏重新顯示影像再行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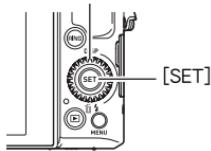
使用控制板

控制板可用於設定相機的設定。

1. 在拍攝方式中，按[SET]。

- 按[▼]也可以顯示控制板。

[▲] [▼] [◀] [▶]



2. 用[▲]和[▼]選擇要變更的設定，然後按[SET]。

這樣會選擇控制板的其中一個圖示，並顯示其設定。*

- 1 自拍定時器 (第46頁)
- 2 白色平衡 (第47頁)
- 3 聚焦方式 (第49頁)
- 4 ISO敏感度 (第51頁)
- 5 美化等級 (第53頁)
- 6 EV平移 (第54頁)
- 7 閃光 (第55頁)
- 8 測光方式 (第57頁)



* 控制板顯示的項目取決於拍攝方式。

3. 用[▲]和[▼]更改設定。

4. 設定完成後，按[SET]。

便會採用設定，然後返回拍攝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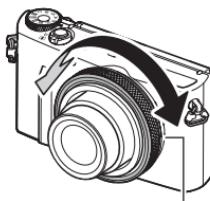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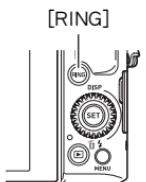
註

- 您也可以使用畫面選單進行上述設定以外的設定 (第104頁)。

■ 使用功能環進行相機設定

控制板及選單項目功能皆可指定給功能環。在指定之後，即可轉動功能環輕鬆進行相機設定。

可指定給功能環的功能視拍攝方式而定。



功能環

■ 要指定功能給功能環

1. 在拍攝方式中，按[RING]。

2. 用[▲]、[▼]、[◀]和[▶]選擇您要指定的功能，然後按[SET]。

- 您也可使用功能環選擇功能。



■ 要使用指定給功能環的功能

1. 旋轉功能環以變更設定。

2. 按快門鈕進行拍攝。

註

- 指定“分段變焦”給功能環，使其可利用功能環調整光學變焦（第59頁）。
- 您無法在選擇人臉偵測為“開”時指定“MF”（手動聚焦）給功能環。
- 在免持方式中，即使您已為功能環指定其他功能，功能環仍會調整動作位置（第72頁）。
- 視拍攝方式而定，部分功能無法指定到功能環。

使用自拍定時器 (自拍定時器)

使用自拍定時器時，按快門鈕會啟動定時器。在固定的時間經過後，相機會釋放快門並拍攝影像。

1. 在拍攝方式中，按[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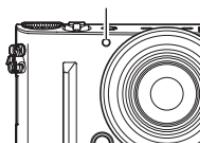
2. 用[▲]和[▼]選擇控制板的選項◎ (自拍定時器)，然後按[SET]。

3. 用[▲]和[▼]選擇所需的設定，然後按[SET]。

設定	拍攝畫面 圖示顯示	說明
10s 10秒	⌚ 10s	10秒自拍定時器
2s 2秒	⌚ 2s	2秒自拍定時器 • 在會降低快門速度的條件下進行拍攝時，您可以使用該設定防止相機移動所造成的影像模糊現象。
x3 ×3 (三連自拍定時器)	⌚ x3	拍攝三幅影像：在按下快門鈕10秒後拍攝第一幅影像，然後在拍完先前的影像後，相機完成拍攝準備時立即拍攝後兩幅影像。相機完成再次拍攝的準備時間取決於影像尺寸和像質設定、相機內是否裝入記憶卡，以及閃光燈的充電狀態。
OFF 關	無	關閉自拍定時器。

- 正面指示燈會在自拍定時器倒數時閃爍。
- 按[SET]可以中斷自拍定時器的倒數計時。

正面指示燈



註

- 自拍定時器無法搭配以下功能使用。
高速連拍與預錄連拍、預錄(動畫)、全景攝影、廣角攝影、三連拍
- 三連自拍定時器無法搭配以下功能使用。
動畫、縮時攝影、高速連拍、多影像超高解析度變焦、HS夜攝、HS最佳選擇、模糊背景、全聚焦微距、智慧包圍式曝光
- 只能在控制板的自拍定時器設定為“關”時使用免持方式(第70頁)。如為其他自拍定時器設定，則可執行自拍定時器操作。

調整白色平衡(白色平衡)

您可以調整白色平衡以符合拍攝處的可用光源，避免在室外多雲拍攝時產生藍色色偏，或是在螢光燈照明下拍攝時產生綠色色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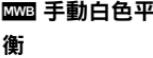
1. 在拍攝方式中，按[SET]。

2. 用[▲]和[▼]選擇控制板的選項  (白色平衡)，然後按[SET]。

3. 用[▲]和[▼]選擇所需的拍攝條件，然後按[SET]。

- 您也可以使用功能環執行此項操作。

設定	拍攝畫面 圖示顯示	說明
 自動白色平衡	無	將相機設定為自動調整白色平衡。
 日光		適合晴天在室外拍攝
 多雲		適合在陰雨天、陰暗處等環境中進行室外拍攝
 陰影		適合在晴天的樹蔭下或建築物陰影等環境中拍攝
 白日光色螢光燈		適合在白色螢光燈或白日光色螢光燈照明下進行拍攝
 日光色螢光燈		適合在日光色螢光燈照明下進行拍攝

設定	拍攝畫面 圖示顯示	說明
 白熾燈		適合在電燈泡照明下進行拍攝
 MWB 手動白色平 衡		<p>適合手動設定相機以適應特定光源</p> <p>①選擇“手動白色平衡”。 ②在拍攝時所要使用的光照 環境中，將相機對準空白 列印紙，使其充滿整個顯 示屏，然後按快門鈕。 ③按[SET]。 即使關閉相機電源，白色平衡 設定也會保留。</p> <p>空白列印紙</p> 

- 將白色平衡設定選擇“ **自動白色平衡**”時，相機會自動確定對象的白點。某些對象的顏色和光源條件會導致相機在確定白點時出現問題，因而無法正確調整白色平衡。如果出現這種情況，請選擇適合拍攝環境的白色平衡設定（日光、多雲等）。

選擇聚焦方式 (聚焦方式)

- 任何時候使用“人臉偵測”（第116頁），“聚焦方式”設定始終固定為“AF”（自動聚焦）。如果要更改“聚焦方式”設定，請先選擇“人臉偵測”的“關”。

1. 在拍攝方式中，按[SET]。

2. 用[▲]和[▼]選擇控制板的選項  (聚焦方式)，然後按[SET]。

3. 用[▲]和[▼]選擇所需的設定，然後按[SET]。

設定	拍攝畫面 圖示顯示	拍攝種類	聚焦方式		大略聚焦範圍*1	
			快照	動畫	快照	動畫
 AF (自動聚焦)	無	一般拍攝			1公分到∞ (無窮遠) (廣角)*2	
 微距		特寫	自動	自動*3	1公分到50公分 (廣角)*2	
 超微 距		特寫			1公分到50公分	
 MF (手動聚焦)		想要手動聚 焦時	手動		1公分到∞ (無窮遠) (廣角)*2	

*1 聚焦範圍為鏡頭表面到物體的距離。

*2 聚焦範圍取決於目前的光學變焦位置。

*3 在高速連拍動畫拍攝過程中，聚焦將固定於開始拍攝的位置。若要對影像聚焦，請在按[●] (動畫) 開始拍攝高速連拍動畫之前，半按快門鈕以自動聚焦或手動聚焦。

超微距

超微距會將光學變焦位置固定，讓您從最近的距離拍攝對象。如此就能拍攝更近更大的主體影像。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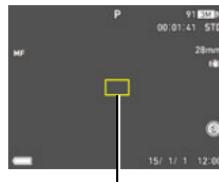
- 選擇超微距會將變焦固定，因此當您旋轉變焦控制器時，將不會進行變焦操作。

使用手動聚焦方式進行

- 在顯示屏中進行取景，讓您要聚焦的拍攝對象位於黃色邊框內。

- 觀察顯示屏中的影像，用[◀]（較近）和[▶]（較遠）調整聚焦。

- 此時，框內的影像部分便會放大並充滿顯示屏，以便於進行聚焦。如果您未於顯示放大影像的兩秒內進行操作，則會重新顯示步驟1的畫面。
- 當功能環（第45頁）設為“MF”（手動聚焦）時，您可以使用功能環進行聚焦。



黃色邊框

註

- 自動微距功能可偵測對象到鏡頭的距離，並且據此自動選擇微距聚焦或自動聚焦。
- 在使用閃光燈的同時使用微距聚焦會使閃光燈的燈光受阻，因而在影像中產生多餘的鏡頭陰影。
- 拍攝動畫時，自動微距功能會在開始拍攝前進行操作。但是在開始拍攝後，聚焦會固定不變。
- 在用自動聚焦、微距聚焦或手動聚焦拍攝的過程中進行光學變焦操作時，顯示屏上會出現數值，如下所示，該數值用來告訴您聚焦範圍。請注意，只有在使用自動聚焦進行拍攝時，聚焦範圍才會同時顯示自動微距範圍。
範例：○○* cm - ∞
* ○○為實際聚焦範圍的值。
- 在聚焦方式中選擇手動聚焦時，使用按鍵自訂“左／右鍵”設定（第107頁）指定給[◀]和[▶]鍵的操作將無法使用。

使用聚焦鎖定

當您取景時，如果聚焦的對象不在畫面中央的聚焦框內，則可使用名為“聚焦鎖定”的技術拍攝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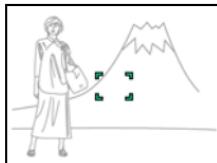
- 要使用聚焦鎖定，請將自動聚焦區選為“ 單點”或“ 追蹤”（第117頁）。

1. 將顯示屏的聚焦框對準要聚焦的拍攝對象，然後半按快門鈕。



2. 持續半按快門鈕（即會保留聚焦設定），移動相機以取景。

- 將自動聚焦區選為“ 追蹤”時，聚焦框將自動跟隨對象移動。



3. 準備拍攝影像時，完全按下快門鈕。

註

- 鎖定聚焦的同時也會鎖定曝光(AE)。

指定ISO敏感度 (ISO敏感度)

ISO敏感度是感光度的測量方式。

1. 在拍攝方式中，按[SET]。

2. 用[▲]和[▼]選擇控制板的選項⑩ (ISO敏感度)，然後按[SET]。

3. 用[▲]和[▼]選擇所需的設定，然後按[SET]。

設定	拍攝畫面 圖示顯示	說明		
自動	無	自動根據狀況調整感光度。		
ISO80	ISO 80	敏感度較低	快門速度較慢	雜訊較少
ISO100	ISO 100			
ISO200	ISO 200			
ISO400	ISO 400			
ISO800	ISO 800			
ISO1600	ISO 1600			
ISO3200	ISO 3200			
ISO6400	ISO 6400			
ISO12800	ISO 12800	敏感度較高	快門速度較快 (適合在光線昏暗 區拍攝時使用。)	雜訊較多 (數位雜訊增加)

註

- 選擇“自動”時，防震只能修正拍攝主體的移動（第114頁）。
- 較高的ISO敏感度值通常會導致影像中出現數位雜訊，相機會執行雜訊過濾處理。因此，相機在拍攝影像之後，可能需要較長的時間來完成影像錄製。錄製影像時，您無法進行按鍵操作。
- 在M（手動曝光）方式中，無法選擇“自動”。
- 選取“HDR”或“HDR藝術”場景時，將無法選擇ISO 6400和ISO 12800設定值。

拍攝動人的人物 (美化等級)

美化功能可美化拍攝對象的膚質，並能夠柔化因強烈光照所產生的面部陰影，以使人像拍攝效果更好。您可在“0 (關)”至“+12 (最大)”範圍內選擇美化等級。

1. 進入拍攝方式，然後按[SET]。

2. 用[▲]和[▼]選擇控制板的選項⑤ (美化等級)，然後按[SET]。

3. 用[▲]和[▼]選擇所需的美化等級設定，然後按[SET]。

- 您可在“0 (關)”至“+12 (最大)”範圍內選擇美化等級。
- 您也可以使用功能環執行此項操作。

4. 拍攝影像。

註

- 從+1 (最小)至+12 (最大)中選擇美化等級設定，會導致自動進行以下設定。
 - 人臉偵測:開
 - 聚焦方式:AF (自動聚焦)
- 使用下列功能進行拍攝時，無法啟用美化效果。
部分BEST SHOT場景、ART SHOT、多影像超高解析度變焦、縮時攝影、智慧包圍式曝光、RAW+JPEG (影像尺寸)

校正影像亮度 (EV平移)

您可以在拍攝前手動調節影像的曝光值 (EV值)。

- 曝光補償範圍: -2.0 EV到 +2.0 EV
- 單位: 1/3 EV

1. 在拍攝方式中,按[SET]。

2. 用[▲]和[▼]選擇控制板的選項  (EV平移),然後按[SET]。

3. 用[▲]和[▼]調整曝光補償值。

- 您也可以使用功能環執行此項操作。

[▲],順時針:

增加EV值。較高的EV值最適合淺色對象和逆光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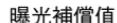
[▼],逆時針:

減少EV值。較低的EV值最適合拍攝深色對象,適合在晴天進行室外拍攝。



要取消曝光補償,請將EV值更改為0.0。



曝光補償值  0.3

4. 按[SET]。

即會套用曝光補償值。您所設的曝光補償值將持續有效,直到您變更該值或關閉相機(將該值恢復為“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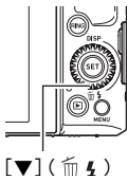
註

- 在過暗或過亮的環境中進行拍攝時,即使進行曝光補償也可能無法獲得滿意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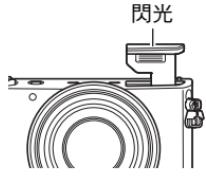
使用閃光燈 (閃光)

如需使用閃光燈，當您半按快門鈕時，閃光燈會自動彈起。

1. 在拍攝方式中，按 [▼] () 一次。



2. 用 [▲] 和 [▼] 選擇所需的閃光設定，然後按 [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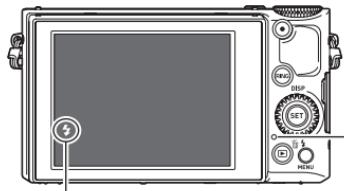


設定	拍攝畫面 圖示顯示	說明
 自動閃光	無	閃光燈會根據曝光 (光線量和亮度) 狀況進行自動閃光。
 禁止閃光		閃光燈不閃光。
 強制閃光		強制使用閃光燈。使用該設定可以照亮因日光或逆光 (日光同步閃光) 而通常顯得較暗的拍攝對象。
 輕減紅眼		自動進行閃光。使用此種類的閃光可減少拍攝對象眼睛變紅的機會。

3. 半按快門鈕。

必須使用閃光時，閃光燈會自動彈出。

4. 完全按下快門鈕即可拍攝。



背面指示燈

在閃光燈充電時呈棕黃色閃爍,代表已停止影像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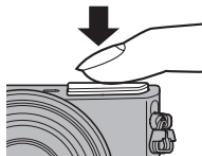
- 在指示燈停止呈棕黃色閃爍(表示充電完畢)之前,無法繼續拍攝閃光快照。

 表示閃光燈將閃光。

- 關於閃光範圍的資訊,請參閱第226頁。

重要!

- 不使用閃光時,向下按壓閃光燈,直到喀嚓一聲鎖入定位為止。
- 閃光燈會自動彈出,請不要按住它。此外,閃光燈彈出時,請勿施力於閃光燈上。
- 閃光燈窗口上的異物可能會與閃光燈的光線產生反應,進而產生某些煙霧與異味。但是這並不表示故障,留在閃光燈窗口上的手指上的油脂及其他異物若不及時清除,日後將很難清除。因此,請養成定期使用柔軟幹布擦拭窗口的習慣。



註

- 請注意不要讓手指和配帶擋住閃光燈。
- 拍攝對象太遠或太近時,都有可能無法獲得所需的效果。
- 閃光燈充電時間(第226頁)取決於操作條件(電池使用狀況、環境溫度等)。
- 光線較暗時關閉閃光燈進行拍攝會使快門速度變慢,導致影像因相機移動而出現模糊。碰到此種狀況時,請用三腳架等設備固定相機。
- 使用輕減紅眼功能時,閃光燈會根據曝光狀況進行自動閃光。在光線明亮的地方,閃光燈不閃光。
- 存在室外陽光、螢光燈照明、或某些其他光源時,會導致影像顏色異常。
- 若拍攝的場所禁止使用閃光時,請在閃光設定中選擇  (禁止閃光)。
- 選擇A、S或M拍攝方式時,不支援閃光燈  (自動閃光) 及  (輕減紅眼) 閃光方式。如果您要使用閃光燈閃光,請將閃光方式選為  (強制閃光)。

輕減紅眼

使用閃光燈在夜間或昏暗的房間內拍攝時，會導致影像中的人眼內出現紅點。這是由眼睛的視網膜反射閃光燈的光線所造成的。將閃光方式選為輕減紅眼時，閃光燈會進行預閃，以使影像中人眼的虹膜關閉，從而可以減少產生紅眼的機會。

使用輕減紅眼時，請注意下列要點。

- 除非影像中的人物直視相機（閃光燈），否則輕減紅眼功能不起作用。
- 如果對象距離相機太遠，輕減紅眼效果可能不十分理想。

指定測光方式（測光方式）

測光方式可以確定對拍攝對象的哪個部分進行曝光測定。

1. 在拍攝方式中，按[SET]。

2. 用[▲]和[▼]選擇控制板的選項 （測光方式），然後按[SET]。

3. 用[▲]和[▼]選擇所需的設定，然後按[SET]。

設定	拍攝畫面 圖示顯示	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多樣	無	多樣測光方式會將影像分成多個部分，對每個部分的光線進行測定以取得平均曝光值。這種測光方式可以提供無誤的曝光設定，適合各種類的拍攝條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心重點		中心重點測光會集中在聚焦區的中心部分進行測光。這種測光方式最適合在您想控制對比度時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點		單點測光方式會採用極小區域內的讀數。如果希望根據特定對象的亮度來設定曝光，而不受周圍條件的影響，可使用此測光方式。

變焦拍攝

本相機具有以下類型的變焦功能：光學變焦、HD變焦、單張超高解析度變焦、多影像超高解析度變焦，以及數位變焦。最高變焦倍率會依據影像尺寸設定以及是否使用數位變焦設定而有所差異。

光學變焦	變更鏡頭焦距以執行變焦，因此影像像質不會下降。
HD變焦	切下部分原始影像並加以放大，進一步加強變焦能力且影像像質不會下降。
單張超高解析度變焦	採用超高解析度技術來抑制影像像質下降（第62頁）。
多影像超高解析度變焦	拍攝多張高速連拍影像，之後結合成影像畫質較少失真的最終影像。只有在選擇“多影像超高解析度變焦”BEST SHOT場景時，才能啟用多影像超高解析度變焦功能（第63頁）。
數位變焦	數位處理可用於放大影像中心，而不會出現影像像質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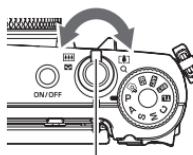
1. 在拍攝方式中，將變焦控制器旋轉至變焦。



■ 廣角



■ 望遠



變焦控制器

■ (廣角)：縮小對象的尺寸，擴大範圍。

■ (望遠)：放大對象，縮小範圍。

2. 按快門鈕進行拍攝。

註

- 使用望遠功能拍攝時，建議使用三腳架以免因相機移動產生影像模糊。
- 進行變焦操作會更改鏡頭的光圈值。
- 在拍攝動畫期間支援變焦操作。拍攝高速連拍動畫時，變焦操作無效。如需使用變焦，請於按[●](動畫)開始拍攝之前執行變焦操作。
- 在使用下列功能拍攝時，不支援變焦操作。變焦設定會固定為最大廣角。
全景攝影、廣角攝影、全聚焦微距
- 使用“RAW+JPEG”影像尺寸進行拍攝時，只能夠啟用光學變焦。

■ 使用功能環變焦(分段變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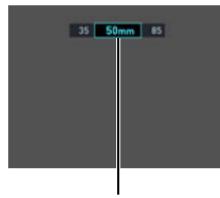
指定分段變焦功能給功能環，可讓您以功能環執行變焦操作(僅限在光學變焦範圍內)(第45頁)。分段變焦可調整至如下所示的焦距。

28、35、50、85、112

(單位：mm；等於35 mm底片)

如需更精細的變焦調整，請使用變焦控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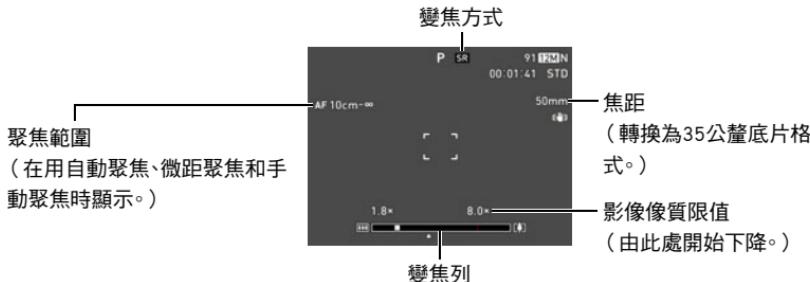
- 使用功能環調整分段變焦時，顯示屏上將顯示焦距。



■ 變焦時的顯示屏資訊

正在進行變焦操作時，顯示屏上會出現各種資訊。

■ 變焦方式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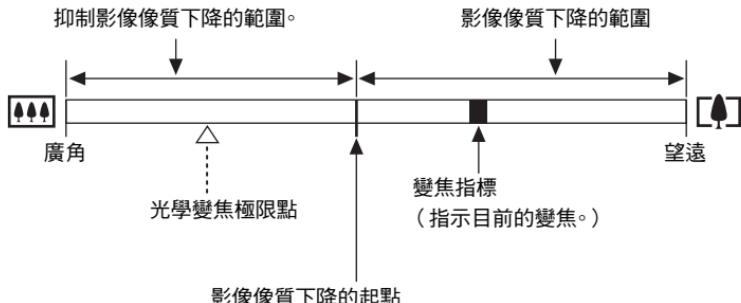


下表顯示根據變焦方式，顯示屏上會出現的內容。

變焦方式	拍攝畫面圖示顯示
光學變焦	無
HD變焦	無
單張超高解析度變焦	SR (白色)
多影像超高解析度變焦	SR (黑色)
數位變焦	◎

■ 變焦列判別

進行變焦時，顯示屏上會顯示目前變焦設定的變焦列。



■ 變焦倍率

數位變焦倍率取決於影像尺寸（第109頁）、超高解析度設定，以及是否選擇“多影像超高解析度變焦”（第63頁）。

- 只有在選擇“多影像超高解析度變焦”BEST SHOT場景時，才能啟用多影像超高解析度變焦功能。
- 使用“RAW+JPEG”影像尺寸進行拍攝時，只能夠啟用光學變焦。

影像尺寸	光學變焦	可以抑制影像像質下降的最大變焦倍率		最大總變焦倍率 (結合數位變焦)
		變焦(超高解析度):關 (HD變焦)	多影像超高解析度 變焦(超高解析度):單張	
RAW+JPEG	4.0X	—	—	—
12M	4.0X	4.0X	8.0X	16.0X
3:2	4.0X	4.0X	8.0X	16.0X
16:9	4.0X	4.0X	8.0X	16.0X
8M	4.0X	4.9X	9.8X	19.6X
3M	4.0X	7.8X	15.6X	31.2X

|| 超高解析度的變焦 (變焦 (超高解析度))

有二種類型的超高解析度變焦：單張超高解析度變焦、多影像超高解析度變焦。單張超高解析度變焦使用超高解析度擴大變焦範圍，以便將影像像質下降的情形降到最低。多影像超高解析度變焦拍攝的一系列高速連拍影像可結合成一幅以更高變焦率拍攝的影像，而不會損失影像像質。關於超高解析度變焦能有效作用的變焦倍率範圍，請參閱第61頁。

以下步驟說明如何設定單張超高解析度變焦設定。關於多影像超高解析度變焦功能的資訊，請參閱第63頁。

1. 在拍攝方式中，按[MENU]。

2. 按[◀]、使用[▲]及[▼]選擇 “ REC MENU” 標籤，然後按[▶]。

3. 用[▲]和[▼]選擇 “變焦 (超高解析度) ”，然後按[SET]。

4. 用[▲]和[▼]選擇 “單張”，然後按[SET]。

|| 註

- 單張超高解析度變焦適用於拍攝細緻材質。
- 單張超高解析度變焦在拍攝動畫時無法使用。
- 使用下列功能拍攝時，將會停用單張超高解析度變焦。

三連自拍定時器、ART SHOT、多影像超高解析度變焦、縮時攝影、高速連拍、AF連拍、智慧包圍式曝光、部分BEST SHOT場景

擴大變焦範圍拍攝更清晰的快照 (多影像超高解析度變焦)

本功能使用超高解析度技術及多張連拍 (CS) 影像，擴大整體影像的變焦範圍，呈現更高的品質及清晰度。

1. 在BEST SHOT方式中，選擇“多影像超高解析度變焦”（第89頁）。

2. 按快門鈕進行拍攝。

註

- 多影像超高解析度變焦適用於拍攝細緻材質。
- 用多影像超高解析度變焦拍攝時，下列功能無效。
單張超高解析度變焦、三連自拍定時器、銳度、對比度、遙控拍攝、高速連拍、AF連拍、免持、美化等級
- 使用多影像超高解析度變焦時，閃光設定將自動變成 ④ （禁止閃光）。
- 使用此功能拍攝會自動將防震設為“標準”（第114頁），但大幅移動相機或被攝物體將無法拍出所需的效果。
- 依據拍攝條件和影像構圖而定，多影像超高解析度變焦可能無法達到所需的效果。
- 使用此功能拍攝時，無法選擇“ISO 12800”的“ISO敏感度”（第51頁）。

使用包圍式曝光功能拍攝 (智慧包圍式曝光功能)

您可以使用此程序通過每次拍攝微調相機設置的方式，拍攝連續影像。您也可以讓相機自動變更其設置，然後選取任一影像照片。

1. 將方式旋鈕對齊[BKT]（智慧包圍式曝光）。

2. 按[SET]。

3. 用[▲]和[▼]選擇“ BKT ”，然後按[SET]。

4. 選擇欲使用的包圍式曝光場景，然後按[SET]。

- 包圍式曝光場景1至4使用固定拍攝設置。請前往步驟8的操作。
- 包圍式曝光場景5至17使用可調整的拍攝設置。請前往步驟5的操作。

5. 按[SET]然後用[▲]和[▼]選擇控制板的選項 BKT ，然後按[SET]。

6. 根據您的喜好調整拍攝的設置。

[◀]和[▶]鍵或功能環	調整水平軸包圍式曝光設定值。
[▲]和[▼]鍵或控制旋鈕	調整垂直軸包圍式曝光設定值。

- 在場景5至12中，您只能夠調整水平軸的設定值。在場景13至17中，您可以調整水平軸與垂直軸的包圍式曝光設定值。
- 如要取消設定值並返回拍攝待機模式，請按[MENU]。



7. 如要套用設定並退出拍攝設置調整，請按[SET]。

設定的設定值會顯示在顯示屏的左側。

8. 按快門鈕進行拍攝。



設定

註

- 下列功能無法搭配此功能使用。
變焦（超高解析度）、美化等級、閃光、三連自拍定時器、免持、遙控拍攝、高速連拍、AF連拍、動畫拍攝
- 使用此功能拍攝影像時，快照影像像質會自動變更為“標準 - N”。

使用高速連拍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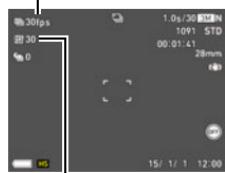


使用高速連拍時，只要您按住快門鈕不放就會繼續拍攝下去。

下表說明可指定連拍速度的設定，以及每次高速連拍操作的影像數量。

連拍速度 (高速連拍 fps)	3 fps、5 fps、10 fps、15 fps、30 fps fps = 每秒格數
連拍張數上限	5、10、20、30

連拍速度



連拍張數上限

1. 將方式旋鈕對齊[P] (程式自動)。

2. 按[MENU]。

3. 按[◀]、使用[▲]及[▼]選擇 “REC MENU” 標籤，然後按[▶]。

4. 用[▲]和[▼]選擇 “連拍” ，然後按[SET]。

5. 用[▲]和[▼]選擇 “高速連拍” ，然後按[SET]。

這會使得畫面上的拍攝方式圖示變成 。

6. 按[SET]。

7. 用[▲]和[▼]選擇控制板的選項  (高速連拍 fps)，然後按[SET]。

8. 用[▲]和[▼]選擇所需的連拍(CS)速度，然後按[◀]。

- 拍攝快速移動主體時，請使用更高的 “高速連拍 fps” 設定。

9. 用[▲]和[▼]選擇控制板的選項  (連拍張數上限), 然後按[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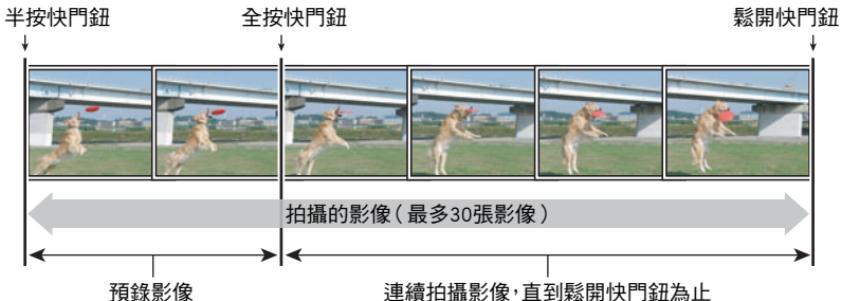
10. 用[▲]和[▼]選擇張數上限, 然後按[SET]。

11. 完全按下快門鈕並壓住不放。

只要您按住快門鈕不放, 或在“高速連拍 fps”到達指定的影像數量上限之前, 將持續拍攝影像。

使用預錄連拍拍攝

半按住快門鈕不放會導致預錄緩衝區連續更新影像。完全按下快門鈕後, 緩衝區內容與一系列即時影像都將記錄。若您不想錯過一閃即逝的瞬間, 請使用預錄連拍功能。



1. 將方式旋鈕對齊[P] (程式自動)。

2. 按[MENU]。

3. 按[◀]、使用[▲]及[▼]選擇“ REC MENU”標籤, 然後按[▶]。

4. 用[▲]和[▼]選擇“CS”, 然後按[SET]。

5. 用[▲]和[▼]選擇“高速連拍”, 然後按[SET]。

這會使得畫面上的拍攝方式圖示變成 。

6. 按[SET]。

7. 用[▲]和[▼]選擇控制板的選項  (高速連拍 fps), 然後按[SET]。

8. 用[▲]和[▼]選擇所需的連拍(CS)速度，然後按[◀]。

- 拍攝快速移動主體時，請使用更高的“高速連拍 fps”設定。

9. 用[▲]和[▼]選擇控制板的選項 (HS MAX) (連拍張數上限)，然後按[SET]。

10. 用[▲]和[▼]選擇張數上限，然後按[◀]。

11. 用[▲]和[▼]選擇控制板的選項 (②) (預錄連拍張數)，然後按[SET]。

12. 用[▲]和[▼]選擇預錄 (靜態) 影像數量，然後按[SET]。

- 設定: 0 張、3 張、5 張、10 張、15 張、20 張、25 張
- 若您選擇“0 張”，在半按快門鈕後將不會儲存任何預錄影像。

13. 半按住快門鈕開始預錄。

只要按住快門鈕不放，就會持續更新預錄緩衝區中的影像。

- 相機不會在預錄影像時發出快門操作音。
- 鬆開半按住的快門鈕將刪除預錄緩衝區的內容。

14. 全按住快門鈕。

這將會記錄即時拍攝影像後緩衝區中預錄的影像。只要您按住快門不放，或在“高速連拍 fps”到達指定的影像數量上限之前，將持續拍攝影像。

- 您可以使用以下任一拍攝方式，以AF連拍拍攝影像：
A(光圈優先AE)方式、**S**(快門速度優先AE)方式、**M**(手動曝光)方式。
- 拍攝後的儲存時間會隨拍攝張數的增加而延長。
- 使用連拍方式時，請保持相機靜止不動，直到拍攝完成為止。
- 在連拍時變焦功能會被停用。
- 使用此功能拍攝影像時，快照影像像質會自動變更為“標準 - N”。
- 使用此功能拍攝時，第一幅影像的曝光和聚焦會應用到後續拍攝的影像。
- 使用此功能拍攝時，閃光設定會自動變為④(禁止閃光)。
- 在使用此功能拍攝時，無法選擇下列影像尺寸：RAW+JPEG、3:2、16:9。選擇以上影像尺寸時，若進入高速連拍方式，則會自動將影像尺寸設定變更為“12M”。
- 使用此功能拍攝時，無法使用下列功能。
免持、三連自拍定時器、多影像超高解析度變焦
- 自拍定時器無法用於預錄連拍方式。
- 使用此功能拍攝時，無法使用單張超高解析度變焦。
- 若您指定“連拍”至按鍵自訂(第107頁)的“上／下鍵”設定值，則按下[▲]或[▼]鍵可變更連拍方式。若您指定“連拍”至“左／右鍵”設定值，則按下[◀]或[▶]鍵可變更連拍方式。

■ 使用連拍搭配自動聚焦 (AF連拍)

保持被攝主體聚焦時，AF連拍最多可拍攝30張連拍影像。在拍攝兒童與其他快速移動的被攝主體時，此功能十分便利。連拍速度會根據每秒三到六畫格範圍內的拍攝條件自動調整。

1. 將方式旋鈕對齊[P] (程式自動)。

2. 按[MENU]。

3. 按[◀]、使用[▲]及[▼]選擇 “ REC MENU” 標籤，然後按[▶]。

4. 用[▲]和[▼]選擇 “連拍”，然後按[SET]。

5. 用[▲]和[▼]選擇 “AF連拍”，然後按[SET]。

這會使得畫面上的拍攝方式圖示變成 。

6. 完全按下快門鈕。

按住快門鈕即可以高速拍攝多達30張影像。

註

- 您可以使用以下任一拍攝方式，以AF連拍拍攝影像：
A(光圈優先AE)方式、**S**(快門速度優先AE)方式、**M**(手動曝光)方式。
- 在連拍時變焦功能會被停用。
- 使用自動聚焦連拍時，無法選擇以下影像尺寸：RAW + JPEG、3:2、16:9。若在選擇這些影像尺寸後選擇AF連拍，相機將自動切換影像尺寸設定為12M。
- 使用自動聚焦連拍時，無法使用以下相機功能：免持、三連自拍定時器、單張超高解析度變焦。
- 使用AF連拍拍攝時下表中的設定皆為固定。

影像像質	標準 - N
閃光	禁止閃光
聚焦方式	AF
AF區	單點

利用動作觸發自拍定時器操作 (免持)

使用免持方式，相機會在偵測到您在顯示屏上的圖示區域內有拍攝對象移動時，自動觸發自拍定時器的倒數計時。這表示您可以在遠距離擺手來控制自拍定時器的操作，如此您就可以將自己一起拍到影像中了。



1. 選擇下列其中一個項目作為拍攝方式：程式自動、專業進階自動或HS最佳選擇或美白 (BEST SHOT 場景)。

- 在使用HS最佳選擇HS最佳選擇BEST SHOT場景時，禁用動畫拍攝。

2. 向上傾斜相機顯示屏180度 (第19頁)。

- 按照初始原廠預置設定，只要顯示屏向上傾斜180度，相機將自動進入免持方式。

3. 轉動功能環，重新將自拍定時器的開始圖示 “○” 調整至您希望相機偵測影像動作的位置。

- 如要重新調整預覽圖示 “○” 位置，請按[RING]，然後轉動功能環。

4. 圖示移動至您所需的位置之後，按[SET]。

5. 按快門鈕 (拍攝快照時) 或[●] (動畫) (拍攝動畫時)。

啟動自拍定時器圖示會變成 “○”，代表相機進入拍攝待機狀態。

6. 面對相機，在顯示屏上的○ (啟動自拍定時器) 圖示區域內動動手部或進行其他動作。

相機偵測到圖示區附近有動作時，將自動拍攝影像。

- 再次按[●] (動畫) 停止拍攝動畫。

註

- 在拍攝快照時，相機將在拍攝影像後還原回待機。使用免持方式拍攝30張快照後，相機將自動結束待機。
- 進行下列任一動作都將結束待機：按下快門鈕、變更顯示屏傾斜方向或翻轉相機。
- 在被攝主體及圖示的背景之間出現些微差異時，或者被攝主體離相機太遠，免持模式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拍攝快照時，顯示屏上將出現（預覽圖示）。當相機偵測到預覽圖示區域中有動作時，將顯示拍攝的影像約三秒。
- 使用免持方式拍攝時，AF區域設定無法選擇“追蹤”。若在其他方式中選擇“追蹤”，選擇免持方式將造成AF區域設定變更為“單點”。
- 您無法在拍攝動畫時按下快門鈕拍攝快照（動畫快照）。

進行免持方式設定（免持）

利用以下程序進行免持方式設定。

1. 在拍攝方式中，按[MENU]。

2. 按[◀]、使用[▲]及[▼]選擇“ REC MENU”標籤，然後按[▶]。

3. 用[▲]和[▼]選擇“免持”，然後按[SET]。

4. 進行免持設定。

設定	說明
動作快門	指定進入免持方式的相機操作。 始終： 不論顯示屏是否傾斜，相機都會維持免持方式。 僅180°： 只有在顯示屏向上傾斜180度時，相機才進入免持方式。 關：禁用免持方式
定時器	指定相機偵測到動作並開始拍攝前應經過的時間長度。 設定：0.5秒、1秒、2秒、10秒

重新定位動作偵測區域 (動作位置)

當動作偵測區域 (或預覽圖示 ) 阻礙您檢視顯示影像時, 可視需要利用以下程序重新定位動作偵測區域  (啟動自拍定時器圖示)。

1. 在拍攝方式中, 按[MENU]。

2. 按[◀]、使用[▲]及[▼]選擇 “ REC MENU” 標籤, 然後按[▶]。

3. 用[▲]和[▼]選擇 “動作位置”, 然後按[SET]。

4. 按[RING]。

- 這將在顯示畫面上選擇兩個圖示之一。按[RING]切換啟動自拍定時器與預覽圖示選項。

5. 用[▲]、[▼]、[◀]和[▶]重新定位目前選擇的圖示。

6. 有需要時可按[RING]選擇其他圖示, 並利用與步驟5相同的操作進行重新定位。

7. 當圖示正好位於您所需的位置時, 按[SET]。

- 您也可使用功能環重新定位圖示。



以藝術效果拍攝 (ART SHOT)

各種藝術效果能夠使平凡無奇的拍攝對象變得新奇。

場景	說明
HDR藝術	採用HDR (高動態範圍, 第92頁) 攝影功能, 可將快照及動畫轉換為藝術作品, 提供比傳統攝影更自由的表達方式。
玩具相機	邊緣變暗, 並且更改色調, 以產生玩具相機的效果。
柔焦	模糊整體聚焦, 以產生神秘的柔和效果。
柔光效果	降低對比, 以產生柔和效果。
凸顯色彩	增加飽和度, 以呈現更豐富的色彩。
褐色效果	褐色用於呈現懷舊效果。
黑白效果	加強對比以產生顆粒列印效果。
縮影	模糊部分聚焦, 使影像呈現縮影效果。
魚眼	逗趣效果可產生類似使用魚眼鏡頭拍攝的效果。
亮點拍攝	柔化整體影像並添加光點, 創造亮點效果。
水晶球	產生特殊效果, 使影像彷彿出現在飄浮在空中的氣泡中。

1. 將方式旋鈕對齊[**ART**] (**ART SHOT**)。
2. 按[SET]。
3. 用[▲]和[▼]選擇 **ART**, 然後按[SET]。
4. 選擇欲使用的ART SHOT場景, 然後按[SET]。

5. 按[SET]，用[▲]及[▼]選擇控制板上面的第五個選項，然後按[SET]。

可按照以下所述的方式調整所選效果的強度。

場景	調整
HDR藝術	效果等級
玩具相機	色調
柔焦	效果等級
柔光效果	色調
凸顯色彩	效果等級
褐色效果	效果等級
黑白效果	效果等級
縮影	聚焦區域
魚眼	效果等級
亮點拍攝	效果類型
水晶球	效果類型

6. 用[▲]和[▼]更改設定。

7. 按[SET]。

8. 按快門鈕進行拍攝。

■ 使用場景資訊畫面

要詳細了解某個場景，請在場景選單上用邊框選擇該場景，然後將變焦控制器轉向任一方向。

- 要返回場景選單，請再次旋轉變焦控制器。
- 要在場景間切換，請使用[◀]和[▶]。
- 要使用目前所選場景的設定加以設定相機，請按[SET]。



註

- 視“ART SHOT”場景而定，選單上顯示的某些項目可能無法使用。
- 使用此“ART SHOT”場景時，閃光設定會自動變為④（禁止閃光）。
- 選擇“亮點拍攝”時將無法使用動畫拍攝功能。
- “動畫畫質”設定值只能夠是“HD”或“STD”（第111頁）。在其他方式中選擇了“STD”以外的任何“動畫畫質”設定時，會在使用ART SHOT拍攝時使用“HD”設定。
- 使用“HDR藝術”拍攝動畫時，藝術效果的強度會依動畫的設定固定。

在使用HDR藝術拍攝時儲存第二幅正常的影像（雙重（HDR藝術））

您可在使用HDR藝術拍攝時設定相機儲存兩幅影像：其中一幅有HDR藝術效果的影像會按照您選擇的場景套用，外加另一幅正常的（程式自動）影像則不會套用任何效果。

1. 將方式旋鈕對齊[ART]，然後按[MENU]。

2. 按[◀]、使用[▲]及[▼]選擇“REC MENU”標籤，然後按[▶]。

3. 用[▲]和[▼]選擇“雙重（HDR藝術）”，然後按[SET]。

4. 用[▲]和[▼]選擇“開”，然後按[SET]。

在以上步驟選擇“關”時，只會儲存單張HDR藝術影像（不會儲存正常影像）。

5. 按快門鈕進行拍攝。

建立並使用自己的設置 (CUSTOM SHOT)

根據相機拍攝CUSTOM SHOT場景的快照而定,您最多可登錄12個設置。選擇登錄CUSTOM SHOT場景即可利用其設定套用至相機。

■ 要登錄CUSTOM SHOT場景

1. 將方式旋鈕對齊[C] (CUSTOM SHOT)。

2. 按[SET]。

- 若目前未登錄任何CUSTOM SHOT,將出現訊息。若有一或多幅影像支援CUSTOM SHOT場景登錄,按[SET]以進入以下的步驟5。否則請繼續步驟3。

3. 用[▲]和[▼]選擇❶ (自訂場景), 然後按[SET]。

4. 用[▲]、[▼]、[◀]和[▶]選擇“CUSTOM SHOT” (新場景), 然後按[SET]。

5. 用[▲]、[▼]、[◀]及[▶]選擇快照。

6. 用[▲]和[▼]選擇“登錄”, 然後按[SET]。

註

- CUSTOM SHOT設置登錄不支援使用以下功能拍攝。CUSTOM SHOT設置登錄也不支援動畫。
HDR、專業進階自動、多影像超高解析度變焦、動畫快照
- 您可以登錄連拍群組中的單張影像設置。然而,請注意,產生的CUSTOM SHOT場景將為快照而非連拍方式操作。
- 通過顯示相機的設定選單並查看其設定,您可以檢查當前選定CUSTOM SHOT場景的設定。
- CUSTOM SHOT場景會按照以下順序分配編號:U1、U2、U3等以此類推。
- 以下設定及功能皆無法登錄為CUSTOM SHOT場景的一部份。
免持、動作位置、影像尺寸、影像像質、ISO上限、數位變焦、自拍定時器、光圈、使用智慧補償功能拍攝的部分設定
- CUSTOM SHOT場景儲存在內置記憶體內的SCENE資料夾中(快照)(第182頁)。
- 格式化相機的內置記憶體(第194頁)將會刪除所有CUSTOM SHOT場景檔案。

- 想要刪除CUSTOM SHOT場景時,請執行下列步驟。
 - ①在以上步驟的步驟4中,選擇要刪除的場景。
 - 您可轉動變焦控制器捲動場景。
 - ②按[▼] (),選擇“取消”,然後按[SET]。

■ 要以登錄的CUSTOM SHOT場景拍攝

1. 在拍攝方式中,將方式旋鈕對齊[C] (CUSTOM SHOT)。

2. 按[SET]。

3. 用[▲]及[▼]選擇① (自訂場景),然後按[SET]。

4. 用[▲]、[▼]、[◀]和[▶]選擇您所需的場景,然後按[SET]。

5. 按快門鈕進行拍攝。

場景畫面操作

您可轉動變焦控制器捲動CUSTOM SHOT場景。

- 要返回場景選單,請再次旋轉變焦控制器。
- 要在場景間切換,請使用[◀]和[▶]。
- 要使用目前所選場景的設定加以設定相機,請按[SET]。

拍攝動畫

下列步驟說明如何拍攝標準 (STD) 動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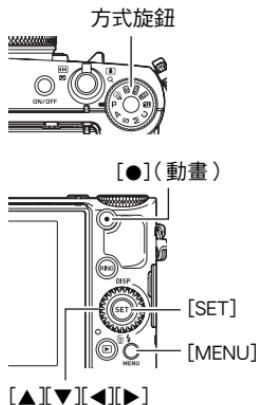
本相機支援專業進階自動動畫拍攝 (第79頁)。

請參閱以下所示頁面中關於動畫的其他資訊。

高解析度動畫 (FHD動畫) : 第81頁

高速連拍動畫 (HS動畫) : 第81頁

1. 將方式旋鈕對齊[P] (程式自動) 或[] (專業進階自動)。



2. 按[MENU]。

3. 按[◀]、使用[▲]及[▼]選擇 “ REC MENU” 標籤，然後按[SET]。

4. 用[▲]和[▼]選擇 “動畫畫質”，然後按[▶]。

5. 用[▲]和[▼]選擇 “STD”，然後按[SET]。

- 拍攝時使用4:3的寬高比、640×480像素的影像尺寸及每秒30格的畫面播放速率 (STD動畫)。無法變更影像尺寸設定。
- 動畫拍攝範圍比快照範圍小。您可在使用“拍攝資訊”時顯示動畫拍攝範圍 (第122頁)。

6. 將相機對準拍攝對象，然後按[●] (動畫)。

即會開始拍攝，並且在顯示屏上顯示 。

動畫拍攝會以立體聲道攝入。



7. 再次按[●] (動畫) 停止拍攝。

- 每一個動畫最長時間為29分鐘。拍攝29分鐘之後，動畫拍攝即自動停止。如果在您再次按下[●] (動畫) 停止拍攝動畫前記憶體已滿，則動畫拍攝會自動停止。

剩餘拍攝時間
(第223頁)

使用專業進階自動功能拍攝動畫

啟用專業進階自動功能 (第34頁) 時, 相機將自動判斷拍攝對象、拍攝條件和其他參數。產生的影像會比程式自動拍攝功能拍攝的影像畫質更高。相機偵測的拍攝環境會顯示在拍攝方式畫面的下方。



- 專業進階自動功能僅適用於FHD動畫和STD動畫。
- 使用專業進階自動功能會比程式自動拍攝更快用盡電池電量。

使用BEST SHOT拍攝

使用BEST SHOT (第89頁) 時, 您可以選擇符合所要拍攝動畫種類的示範場景, 相機便會據此更改設置, 俾使能隨時拍攝動人的動畫。

降低拍攝動畫期間相機移動的影響

您可使用防震 (第114頁) 設定相機, 俾使相機在FHD和STD動畫拍攝期間移動的影響降至最低。請注意, 防震無法用於HDR藝術動畫, 而且防震無法避免因拍攝對象移動而產生影像模糊。

音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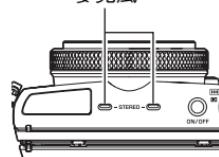
本相機具有內置麥克風, 可在拍攝動畫時錄音 (立體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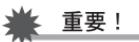
- 您的相機具備可在拍攝動畫時 (第119頁) 減少風切噪音 (風切噪音) 的功能。

■ 拍攝注意事項

- 相機同時會錄製聲音。拍攝動畫時, 請注意以下幾點。
 - 注意不要讓手指等物體擋住麥克風。
 - 相機距離錄音對象太遠時, 無法取得良好的錄音效果。
 - 拍攝時若進行變焦操作, 錄音可能會出現變焦及／或自動聚焦雜訊。
 - 拍攝時操作相機按鈕會導致錄下按鈕雜訊。
- 使用畫面播放速率設為 “30-120 fps” 或 “30-240 fps” 的 “HS” 動畫方式進行拍攝時, 相機僅在以30 fps的速度拍攝時錄音。其他畫面播放速率皆無法錄音。

麥克風





重要！

- 長時間拍攝動畫時，相機摸起來略微有點熱。這是正常現象，並不代表故障。相機會自動調整顯示屏亮度以減少發熱。
- 長時間拍攝動畫時，若拍攝地點的溫度偏高，則會導致動畫影像出現數位雜訊（光點）。相機內部溫度上升可能會導致相機自動停止拍攝動畫。發生此情況時，請停止拍攝並讓相機冷卻，如此便可讓相機恢復正常。
- 使用相機的內置記憶體或某些類型的記憶卡，會減慢處理速度。請盡可能使用Ultra High-Speed Type記憶卡。不過請注意，即使使用了Ultra High-Speed Type記憶卡，也不保證能夠進行所有操作。某些動畫的畫質設定，會造成記錄資料所需時間過長，而在顯示時導致影像和／或聲音中斷。此時，螢幕畫面上的 將會閃動。

註

- 在拍攝動畫期間支援變焦操作（第58頁）。拍攝高速連拍動畫時，變焦無效。若要在拍攝高速連拍動畫時使用變焦，請先執行變焦操作，然後再按[●]（動畫）開始拍攝。
- 拍攝動畫過程中，單張超高解析度變焦（第62頁）及多影像超高解析度變焦（第63頁）功能均無法使用。
- 拍攝特寫或使用較大變焦倍率時，相機移動的影響會更加明顯。因此，建議在這種情況下使用三腳架。
- 除了高速連拍動畫以外，若選擇“AF”（自動聚焦）或“微距”作為“聚焦方式”設定，拍攝動畫時將執行連續AF（第118頁）。
- 一般的FHD與STD，以及拍攝高速連拍動畫時，人臉偵測無效。使用專業進階自動(FHD與STD)拍攝動畫時，會啟用人臉偵測。
- 以下功能不支援動畫拍攝。
部分BEST SHOT場景、部分ART SHOT場景、縮時攝影、智慧包圍式曝光
- 當拍攝動畫或使用“預錄（動畫）” BEST SHOT場景時，不支援A、S與M拍攝方式。在這些情況下，拍攝方式始終為P（程式自動）。

拍攝高解析度動畫

本相機支援拍攝高解析度 (FHD) 動畫。FHD 動畫的寬高比為 16:9，影像尺寸為 1920×1080 像素，畫面播放速率為 30 fps。無法變更影像像質和影像尺寸設定。

1. 將方式旋鈕對齊[P] (程式自動) 或[P] (專業進階自動)。

2. 按[MENU]。

3. 按[◀]、使用[▲]及[▼]選擇 “ REC MENU” 標籤，然後按[SET]。

4. 用[▲]和[▼]選擇 “動畫畫質”，然後按[▶]。

5. 用[▲]和[▼]選擇 “FHD”，然後按[SET]。

6. 使用與一般動畫相同的方式拍攝動畫 (第 78 頁)。

按[●] (動畫) 可開始與停止拍攝。

拍攝高速連拍動畫

本相機支援以最快 1000 fps 的速度拍攝高速連拍動畫。此方式拍攝動畫的寬高比取決於畫面播放速率 (拍攝速度)。



• 拍攝時若使用 “30-120 fps” 或 “30-240 fps”的畫面播放速率設定，僅能在使用 30 fps 拍攝時支援錄音。其他畫面播放速率皆無法錄音。

1. 將方式旋鈕對齊[P] (程式自動)。

2. 按[MENU]。

3. 按[◀]、使用[▲]及[▼]選擇 “ REC MENU” 標籤，然後按[SET]。

4. 用[▲]和[▼]選擇“動畫畫質”，然後按[▶]。

5. 用[▲]和[▼]選擇所需的播放速率(拍攝速度)設定，然後按[SET]。

快速的畫面播放速率(如1000 fps)會產生較小的影像尺寸。

動畫畫質	拍攝畫面 圖示顯示	畫面播放速率	影像尺寸 (像素數)
HS1000	HS 1000	1000 fps	224×64
HS480	HS 480	480 fps	224×160
HS240	HS 240	240 fps	512×384
HS120	HS 120	120 fps	640×480
HS30-240	HS 30 ▶ 240	30-240 fps	512×384
HS30-120	HS 30 ▶ 120	30-120 fps	640×480

- fps(每秒格數)是測量單位，指示每秒拍攝或播放的影像張數。

6. 使用與一般動畫相同的方式拍攝動畫(第78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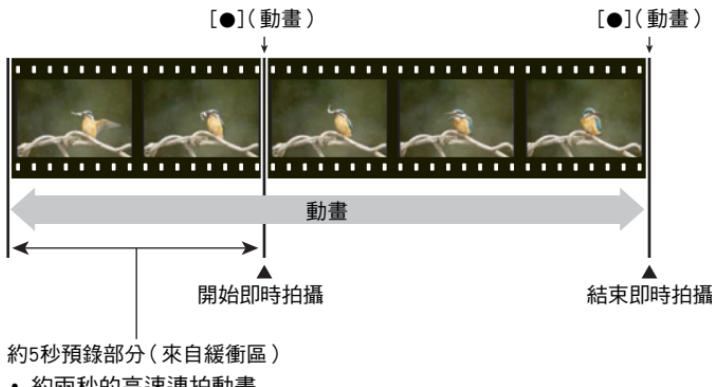
按[●](動畫)可開始與停止拍攝。

- 在高速連拍動畫拍攝(HS120、HS240、HS480、HS1000)過程中，聚焦將固定於開始拍攝的位置。若要對影像聚焦，請在按[●](動畫)開始拍攝高速連拍動畫之前，半按快門鈕以自動聚焦或手動聚焦。
- 使用“HS30-120”或“HS30-240”以30 fps拍攝時，可使用連續AF。然而，不論何時切換為120 fps或240 fps，焦距都會固定。
- 若選擇“HS30-120”或“HS30-240”作為畫面播放速率，相機會永遠以30 fps的畫面播放速率開始拍攝。您僅能在拍攝期間，在30 fps和120 fps之間或30 fps和240 fps之間切換畫面播放速率。按下[◀]、[▶]或[SET]來切換速度。您僅能在以30 fps進行拍攝時錄音。

- 畫面播放速率（速度）越高，拍攝時的所需光量也越高。拍攝高速連拍動畫時，請在照明充足的環境中拍攝。
- 拍攝特定種類的動畫時，顯示屏上顯示的影像可能會比一般更小。拍攝高速連拍動畫時，螢幕的上下方和左右側會出現黑色條紋。
- 拍攝高速連拍動畫時，閃爍的光源會導致影像出現水平條紋。這並不代表相機故障。
- 拍攝高速連拍動畫時，顯示屏內容無法切換。

使用預錄動畫（預錄（動畫））

預錄（動畫）會維持預錄狀態約五秒鐘（高速連拍動畫約兩秒）。當您開始即時拍攝後，預錄內容會在即時拍攝後儲存，協助您確保不會因延遲按下拍攝鈕而錯失時機。



■ 設置相機以拍攝預錄動畫

1. 將方式旋鈕對齊[BS] (BEST SHOT)。
2. 按[MENU]。
3. 按[◀]、使用[▲]及[▼]選擇 “ REC MENU” 標籤，然後按[SET]。
4. 用[▲]和[▼]選擇 “動畫畫質”，然後按[▶]。
5. 用[▲]和[▼]選擇所需的動畫拍攝方式，然後按[SET]。
6. 按[SET]。
7. 用[▲]和[▼]選擇  BS，然後按[SET]。
8. 用[▲]、[▼]、[◀]及[▶]選擇 “預錄 (動畫)” 場景，然後按[SET]。
顯示屏即會顯示  (預錄(動畫))，代表相機使用緩衝區預錄影像。

■ 拍攝預錄動畫

1. 使用以上步驟將相機設為預錄動畫後，將相機對準被攝主體。
2. 準備開始拍攝時，按[●] (動畫)。
相機即會儲存在您按[●] (動畫) 之前已使用緩衝區預錄約五秒的影像 (使用高速連拍動畫時為兩秒)，然後開始即時拍攝。
3. 再次按[●] (動畫) 停止拍攝。
 - 要關閉預錄動畫拍攝，請將方式旋鈕對齊[P] (程式自動) 或[ OP] (專業進階自動)。
 - 若使用高速連拍動畫 “HS30-120” 和 “HS30-240” 設定進行拍攝，在使用上述步驟的步驟1操作相機，將影像預錄至緩衝區時，無法變更速度 (fps) 設定。按[●] (動畫) 開始即時拍攝之後，即可更改速度 (fps) 設定。

- 相機設為使用預錄動畫進行拍攝時，除非正在拍攝動畫，否則按快門鈕將無法拍攝快照。拍攝高解析度（FHD）和標準（STD）動畫時，您可在拍攝即時動畫期間拍攝靜態影像。
- 結合高速連拍動畫拍攝預錄動畫時，轉動控制旋鈕將不會變更EV平移或白色平衡設定，即使已為“控制旋鈕”功能指定“EV平移”或“白色平衡”也是如此（第107頁）。在此情況下，若要變更EV平移或白色平衡設定，請使用控制板。

拍攝縮時攝影動畫（縮時攝影）

您可以利用此功能拍攝隨時間變換的自然事件，提升城市場景中的交通流量速度，或拍攝其他相類似的動畫。

- 使用此功能時，建議使用三腳架拍攝。
- 拍攝時請使用完全充電的電池，以免電量用盡。
- 以此功能進行拍攝前，確認使用的記憶卡擁有足夠的可用空間。
- 開始拍攝時，聚焦會固定於原始設定。
- 開始拍攝時，部分場景的亮度與白色平衡設定會依據原始設定固定。

1. 將方式旋鈕對齊[T1]（縮時攝影）。

2. 按[SET]。

3. 用[▲]和[▼]選擇控制板上的⑨，然後按[SET]。

4. 選擇欲使用的場景，然後按[SET]。

5. 按[SET]，選擇⑩（縮時攝影設定），然後按[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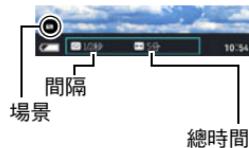
6. 用[▲]和[▼]選擇“⌚ 間隔”或“⌚ 總時間”，按[▶]，然後使用[▲]和[▼]變更設定。

每個場景均以專屬“⌚ 間隔”和“⌚ 總時間”預置設定值作為該場景的初始設定。您可視需要變更以上設定。

⌚ 間隔	指定拍攝的間隔秒數。
⌚ 總時間	指定拍攝時間。選擇“關”便會持續拍攝，直到再次按下快門鈕為止。

7. 按[SET]。

- 縮時攝影設定在顯示屏下方顯示。



8. 按快門鈕開始拍攝。

- 以步驟6指定的間隔時間重複拍攝。
- 經過步驟6指定的拍攝時間或再次按下快門鈕時，相機會停止拍攝。
- 當“ 總時間”設定為“關”時，相機將不會顯示剩餘的拍攝時間。



註

- 使用縮時攝影拍攝時，顯示屏會根據“休眠”的設定關閉（第188頁）。欲讓顯示屏保持開啟，可將“休眠”設定更改为“關”。但是請注意，此設定的用電量較高。
- 若啟用了休眠（第188頁），顯示屏會在未執行相機操作的預設休眠時間過後關閉，不過縮時攝影的拍攝操作功能仍會運作。相機背面指示燈此時會閃動。在顯示屏呈空白畫面時執行任何操作，可再次開啟顯示屏。但以下操作無法將顯示屏開啟。
 - 按[ON/OFF]（電源）
 - 完全按下快門鈕
 - 旋轉方式旋鈕
- 下列功能無法搭配此功能使用。
超高解析度變焦、防震、照明效果、連續AF、三連自拍定時器、免持、人臉偵測、測光方式、ISO敏感度、ISO上限、美化、檢視
- 利用此功能拍攝動畫的畫面播放速率為20 fps。動畫畫質會依據使用的場景而定。
場景1至6：FHD
場景7至11：HD
- 請注意，使用此功能拍攝時不會錄製聲音。
- 播放幻燈片時，相機可設定為只播放縮時攝影動畫（第140頁）。
- 使用“HDR藝術”拍攝動畫時，藝術效果的強度會依動畫的設定固定。
- 您無法在使用縮時攝影拍攝時按下快門鈕拍攝快照（動畫快照）。
- 重設操作（第194頁）會使“間隔”和“總時間”返回至初始預置設定。每個縮時攝影場景均有專屬“間隔”和“總時間”設定。

- 若要在使用縮時攝影“夜景”拍攝時調整亮度，請使用控制板（第44頁）上的“S”（快門速度）調整快門速度。

■ 使用場景資訊畫面

要詳細了解某個場景，請在場景選單上用邊框選擇該場景，然後將變焦控制器轉向任一方向。

- 要返回場景選單，請再次旋轉變焦控制器。
- 要在場景間切換，請使用[◀]和[▶]。
- 要使用目前所選場景的設定加以設定相機，請按[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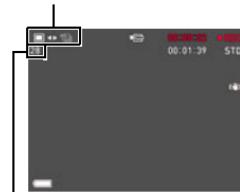
在拍攝動畫時拍攝快照（動畫快照）

您可拍攝動畫時拍攝快照。若相機處於單拍方式，您可逐一拍攝快照。若是使用連拍方式，按住快門鈕就能以大約每秒10張影像的速度（fps）連續拍攝最多7張影像。在單一動畫播放操作時，您最多可拍攝28張影像。

1. 在拍攝動畫時按快門鈕。

- 在連拍方式中只要按住快門鈕，就會持續拍攝影像。
- 在拍攝動畫過程中，按[◀]、[▶]或[SET]，即可切換單拍方式及連拍方式。請注意，這種切換方式的作法僅適用於動畫拍攝期間。■為白色時（在顯示屏上）代表選擇連拍方式，若■為白色則代表選擇單拍方式。

快照拍攝方式



可拍攝的快照張數

註

- 請注意，拍攝動畫時動畫快照，則無法使用閃光。
- 請注意，只有在拍攝FHD動畫及STD動畫時，才支援於拍攝動畫時拍攝快照。若使用其他類型的動畫拍攝方式，則無法提供支援。
- 用動畫快照功能拍攝的動畫無法個別聚焦。聚焦方式會與動畫的拍攝設定相同。
- 在拍攝FHD動畫過程中拍攝快照時，快照視野會比FHD動畫的視野更為寬廣。
- 快照影像像質會自動變更為“標準 - N”。
- 動畫拍攝期間拍攝快照時，將使用P（程式自動）拍攝方式。
- 您無法在使用免持方式或縮時攝影動畫進行拍攝時，使用動畫快照拍攝。

使用BEST SHOT

BEST SHOT可讓您使用各種示範“場景”，適合各種不同種類的拍攝情況。當您必須更改相機設定時，您只需找到符合您所想要的場景，然後相機就會自動設置。此功能有助於減少因曝光不良和快門速度設定不佳造成的糟糕影像。



用BEST SHOT拍攝

1. 將方式旋鈕對齊[BEST SHOT] (BEST SHOT)。

[BS]

2. 按[SET]。



3. 用[▲]和[▼]選擇BS，然後按[SET]。

即會顯示BEST SHOT場景的選單。

4. 用[▲]、[▼]、[◀]和[▶]移邊框至您欲選擇的場景。

目前所選的場景
(具有邊框)

- 按[▲]或[▼]，或轉動功能環即可捲動至另一個場景頁面。
- 要返回拍攝標準快照，請將方式旋鈕轉對齊[P] (程式自動)。

5. 按[SET]即可使用目前所選場景的設定加以設定相機。

即會返回拍攝方式。

- 要選擇其他BEST SHOT場景，請從步驟2開始重複上述步驟。



場景名稱

場景編號

6. 按快門鈕 (拍攝快照時) 或[●] (動畫) (拍攝動畫時)。

- 在部分BEST SHOT場景中，按下快門鈕之後，顯示屏上會出現“正在處理……請稍候……”訊息。在訊息出現之前，相機會一直拍攝影像。請將相機保持在靜止狀態。顯示訊息後仍須時間完成影像處理操作。訊息顯示時，您將無法拍攝其他影像。

■ 使用場景資訊畫面

要詳細了解某個場景,請在場景選單上用邊框選擇該場景,然後將變焦控制器轉向任一方向。

- 要返回場景選單,請再次旋轉變焦控制器。
- 要在場景間切換,請使用[◀]和[▶]。
- 要使用目前所選場景的設定加以設定相機,請按[SET]。



■ BEST SHOT注意事項

- BEST SHOT場景畫面顯示的示範影像不是以此相機所拍攝。這些僅供說明各個場景的效果及特性。
- 由於拍攝條件和其他因素的限制,BEST SHOT場景可能無法取得預期效果。
- 您可以修改選擇BEST SHOT場景後的相機設定。但請注意,選擇其他BEST SHOT場景或關機時,該BEST SHOT設定會恢復為預置值。
- 使用以下BEST SHOT場景時,快照拍攝無效。

預錄(動畫)

- 使用以下BEST SHOT場景時,動畫拍攝無效。

模糊背景、全聚焦微距、HS最佳選擇、HS防震、廣角攝影、HS夜攝、全景攝影、HDMI電視輸出、三連拍、HDR、多影像超高解析度變焦

- 動畫方式為FHD/STD時,相機會使用所選BEST SHOT場景的設定拍攝動畫。拍攝高速連拍動畫時,BEST SHOT場景設定則無效,相機會如常拍攝動畫。
- 使用高速連拍的BEST SHOT場景會忽略“變焦(超高解析度)”設定。
- 對於以下的BEST SHOT場景,某些拍攝條件會使得影像區域比一般窄。

HS夜景和人像、HS夜攝

使用高速連拍防震拍攝 (HS防震)

除了光學防震功能外，啟用HS防震功能時，若按一下快門鈕，相機會拍攝多張影像並自動加以合併。在基於相同原因而無法使用光學防震功能的情境中，請使用此項功能，將相機晃動所造成的影像模糊情形減到最低程度。

1. 在BEST SHOT方式中，選擇“HS防震”（第89頁）。

2. 當您準備拍攝時，按快門鈕。

註

- 使用此BEST SHOT場景時，閃光設定會自動變為④（禁止閃光）。
- 如果相機移動範圍超過允許範圍，或者在拍攝過程中拍攝對象移動，則HS防震功能無法正常運作會導致影像模糊。
- 使用這些BEST SHOT場景拍攝時，“ISO敏感度”（第51頁）及“ISO上限”（第113頁）固定為“自動”。

在黑暗中不使用閃光燈拍攝明亮影像 (HS夜攝)

相機拍攝一連串的影像，接著將影像組合為最終影像。即使在黑暗中未使用閃光燈拍攝，所拍攝的影像也能夠變得明亮。



以“程式自動”拍攝，不使用閃光燈



使用“HS夜攝”拍攝

1. 在BEST SHOT方式中，選擇“HS夜攝”（第89頁）。

2. 按快門鈕進行拍攝。

- 拍攝時注意避免相機移動及拍攝對象移動。
- 取景時，您應該能夠在顯示屏看見拍攝對象。

註

- 使用此功能拍攝時，“ISO敏感度”（第51頁）設定將變成“自動”（固定）。
- 使用此功能拍攝時，如果相機移動，防震處理將導致影像範圍比正常小。
- 使用此功能拍攝時，無法選擇“RAW + JPEG”、3:2和16:9影像尺寸設定。如果以其他模式中選擇這些尺寸，選擇此功能時，影像尺寸將更改為12M。

數位校正曝光過度和曝光不足 (HDR)

相機使用HDR（高動態範圍），就能使用不同曝光設定拍攝一系列的連拍影像，以便校正在不同亮度下曝光過度或曝光不足的拍攝主體。

1. 在BEST SHOT方式中，選擇“HDR”（第89頁）。

2. 按[SET]然後用[▲]和[▼]選擇控制板的選項  (HDR 等級)，然後按[SET]。

3. 用[▲]和[▼]選擇所需的HDR等級設定，然後按[SET]。

- HDR等級可設定為等級1、等級2或等級3。

4. 按快門鈕進行拍攝。

註

- 如果拍攝時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HDR可達到最佳效果。
- 使用此功能拍攝會導致閃光設定自動變更為  (禁止閃光)。
- 使用此功能拍攝時，為補償相機移動所執行的防震修正會造成影像區域比一般窄。
- 如果拍攝時相機或主體移動，可能無法獲得所需的HDR效果。

以模糊背景拍攝 (模糊背景)

此功能可分析多張連續影像，然後將主要拍攝對象後方的背景模糊。這會產生突顯拍攝對象的效果，就像是使用單鏡頭反光相機拍攝相片一般。模糊效果可設定為以下三種等級的其中一種。



使用“程式自動”拍攝。



使用“模糊背景”拍攝。

1. 在BEST SHOT方式中，選擇“模糊背景”（第89頁）。

2. 按[SET]然後用[▲]和[▼]選擇控制板的選項③（模糊效果），然後按[SET]。

3. 用[▲]和[▼]選擇所需的影像模糊等級，然後按[SET]。

- 影像模糊等級可設定為等級1、等級2或等級3。

4. 按快門鈕進行拍攝。

- 盡可能靠近拍攝對象。同時，拍攝對象應盡可能地遠離背景。所需距離依所用的變焦倍率而定。

範例：在變焦設為最大廣角(W)時，相機與拍攝對象之間應相距30公分，而拍攝對象則應與背景保持至少1公尺的距離。

註

- 使用此功能時，閃光設定會自動變為③（禁止閃光）。
- 使用此功能拍攝會自動將防震設為“標準”（第114頁），但大幅移動相機或被攝物體將無法拍出所需的效果。
- 若相機判斷基於某些原因無法模糊影像背景，將顯示“模糊失敗。拍攝普通背景。”的訊息。但請注意，即使無法模糊背景，仍將會儲存影像。

使用全聚焦微距拍攝 (全聚焦微距)

全聚焦微距可拍攝及分析多張連拍影像並使用產生全部聚焦影像的方式組合在一起：從附近的物體到遙遠的物體。



“程式自動” 影像



全聚焦微距

1. 在BEST SHOT方式中，選擇“全聚焦微距”（第89頁）。

2. 按快門鈕進行拍攝。

- 盡可能將相機移近被攝主體，並小心避免在拍攝時相機和被攝主體移動。

註

- 使用此功能拍攝時，變焦會固定為廣角。
- 使用此功能拍攝時，閃光設定會自動變為④（禁止閃光）。
- 使用此功能拍攝會自動將防震設為“標準”（第114頁），但大幅移動相機或被攝物體將無法拍出所需的效果。
- 若全聚焦微距處理因故無法執行，將會出現“無法合併。將錄製為正常影像。”訊息。即使未合併，相機拍攝的影像仍將儲存。

三連拍拍攝

三連拍功能拍攝連續的三幅影像並儲存在記憶體中。此功能最適合用來確定四周有小孩時，不會錯失特別的時刻。

1. 在BEST SHOT方式中，選擇“三連拍”（第89頁）。

2. 將相機對準拍攝對象，然後半按快門鈕。

相機會在此時開始預錄影像。

- 若您在完全按下快門鈕前將半按的快門鈕放開，目前儲存在緩衝區內的所有預錄影像將全數刪除。

3. 完全按下快門鈕即可拍攝。

這將拍攝三幅影像：完全按下快門鈕前的動作影像之一外加兩幅即時影像。

- 若在完全按下快門鈕之前未先半按快門鈕，將只會拍下兩幅影像。

註

- 使用此功能拍攝時下表中的設定皆為固定。

自拍定時器	關
閃光	禁止閃光
影像像質	標準 - N
超高解析度變焦	關
人臉偵測	開
聚焦方式	AF
AF區	“智慧”或“單點”*

* 若在其他模式中選擇此設定為“ 多樣”或“ 追蹤”，然後再進行三連拍，則會利用“ 單點”設定執行拍攝。

使用主體臉部優先拍攝 (HS最佳選擇)

使用HS最佳選擇時，相機會自動拍攝連續影像，並根據臉部影像模糊程度與臉部表情（被攝主體是否微笑或眨眼）從中選擇最佳影像。

1. 在BEST SHOT方式中，選擇“HS最佳選擇”（第89頁）。

2. 按快門鈕進行拍攝。

註

- 使用此功能拍攝會導致閃光設定自動變更為①（禁止閃光）。
- 如果一張或多張臉孔在所有拍攝影像中皆模糊不清，則在最終影像中也會顯示模糊的臉孔。
- 以下條件會使相機無法判斷被攝主體是否眨眼或微笑。如此將導致最終影像顯示眨眼或未微笑的被攝主體。
 - 遭到陰影等物體部分或完全遮住的臉部
 - 頭髮蓋住或靠近眼睛
 - 眼鏡
 - 臉部較小
 - 未直視相機的臉部
- 拍攝人群會讓拍攝後的影像處理時間延長。

拍攝全景影像 (全景攝影)

使用全景攝影時可移動相機來取景並拍攝多張影像，然後合併成全景。此功能可以讓您拍攝最高達到360度的全景，比實體鏡頭的能力高出許多。



- 最終的全景影像可以是以下兩種大小之一。

移動方向為向右或向左：最高11520×1080像素

移動方向為向上或向下：最高1920×7296像素

- 進行全景攝影拍攝時，不支援變焦操作。變焦設定會固定為最大廣角。

- 您可以使用全景攝影來拍攝最高達到約360度的水平影像以及最高達到約180度的垂直影像。

如果您所拍攝的水平全景拍攝影像小於360度，影像大小將會變成60、120、180、240或300度。

1. 在BEST SHOT方式中，選擇“全景攝影”（第89頁）。

2. 按[SET]然後用[▲]和[▼]選擇控制板的選項 (移動方向)，然後按[SET]。

- 您也可轉動功能環選擇移動方向。

3. 用[▲]和[▼]選擇拍攝時計畫移動相機的方向，然後按[SET]。

您可以選擇以下四種方向之一：右、左、上或下。

4. 將相機指向全景的起點，半按快門鈕讓相機自動聚焦。

5. 完全按下快門鈕，滑動游標將會出現在顯示屏上。依照顯示屏上箭頭指示的方向緩慢移動相機，直到滑動游標到達移動範圍的另一邊（即如果往右移動相機，則是到達最右邊）。

- 當滑動游標到達移動範圍的另一邊時，相機將會開始在內部取景全景影像。
- 如果您在全景拍攝時停止移動相機，將會自動開始影像取景。



滑動游標

註

- 以下情況與全景攝影拍攝不相容。
 - 由於人造光、日光等原因，拍攝對象的亮度與周遭環境差異很大
 - 持續不斷改變圖案的河流、波浪、瀑布或其他拍攝對象
 - 天空、海灘或具有連續圖案的其他拍攝對象
 - 相機離主要拍攝對象太近
 - 移動主體
 - 黑暗環境
- 在以下情況下，全景攝影可能會中途停止。
 - 拍攝對象或相機移動
 - 相機移動太快或太慢
- 半按快門鈕以執行自動聚焦之後拍攝全景攝影影像，如果個別影像在亮度、色彩與／或聚焦上有明顯的差異，可能無法產生想要的結果。如果發生這種情況，請嘗試聚焦於不同的拍攝物體來變更聚焦位置。
- 由於全景攝影影像是由多個影像的結合所建立的，因此在兩個影像接合的位置可能會出現某種程度的不合。
- 在閃爍光源（例如螢光燈）下拍攝可能導致最終全景攝影影像的亮度與／或色彩不均勻。
- 拍攝全景攝影影像時，曝光與白色平衡會固定於您在開始操作時半按快門鈕時所測量的等級。
- 使用此功能拍攝會導致閃光設定自動變更為 （禁止閃光）。

以超寬視角攝影 (廣角攝影)

使用此功能時，將拍攝多個影像並且合併，產生一個超廣角的影像，角度遠超過鏡頭最寬的視角。轉換為等同的35公釐後，此功能可用的焦距能夠以大約17公釐和21公釐的視角拍攝。



28公釐 (鏡頭最寬角度)



21公釐



17公釐

1. 在BEST SHOT方式中，選擇“廣角攝影”（第89頁）。

2. 按[SET]然後用[▲]和[▼]選擇控制板的選項⑩（寬度等級），然後按[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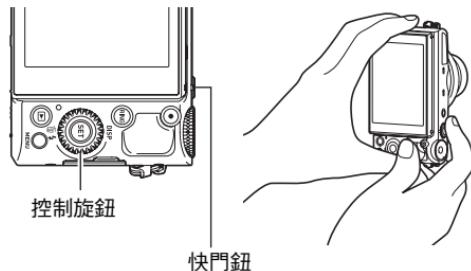
3. 用[▲]和[▼]選擇寬度設定（視角），然後按[SET]。

有兩種可用的設定：“21公釐”及“17公釐”。

“17公釐”拍攝的區域比“21公釐”寬。

4. 筆直拿起相機，快門鈕及其他控制在下方。

- 此時不要將相機往下直接朝著地面，否則相機的內置垂直／水平位置感應器將無法正常運作，而可能無法開始進行拍攝。



5. 將相機對準拍攝對象，使拍攝對象位於影像中央，然後半按快門鈕使用自動聚焦進行聚焦。

- 畫面上的藍色外邊框表示影像的可拍攝範圍。



6. 完全按下快門鈕，然後依照顯示

屏上出現的指示和箭頭緩慢移動相機。

- 用雙手牢牢地握住相機，按照顯示屏上顯示的說明，以弧形方式（中心對準您的身體）慢慢地以固定的速度水平或垂直滑動相機。
 - 以水平方向滑動相機時，身體請不要往左或往右移動。您身體形成的垂直線應做為移動軸。
 - 以垂直方向移動相機時，身體請不要往上或往下移動。您的雙肩形成的水平線應做為移動軸。
 - 請小心不要以對角線方向移動相機，且務必牢牢地握住相機。
- 當滑動游標到達移動範圍的另一邊時，相機將會開始在內部取景超廣角影像。
- 如果您在超廣角拍攝時停止移動相機，將會自動開始影像取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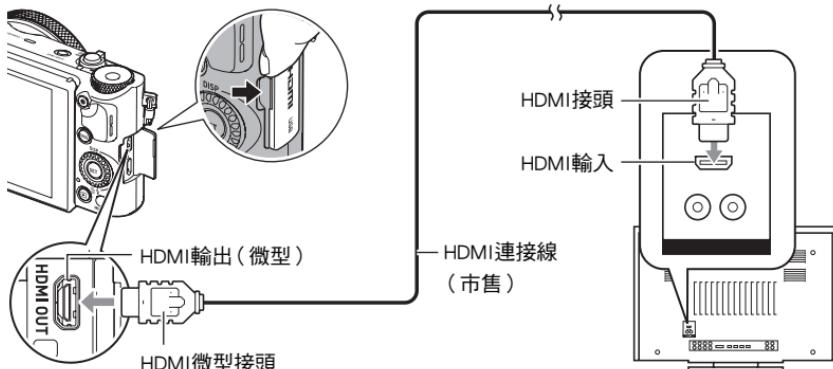
註

- “17公釐”和“21公釐”視角值為概略值，僅供參考。不保證實際的視角值。
- 進行廣角攝影拍攝時，不支援變焦操作。變焦設定會固定為最大廣角。
- 此功能可使用17公釐或21公釐的最大視角拍攝影像，不過，必須注意，拍攝條件會造成視角縮小。
- 以下情況與廣角攝影拍攝不相容。
 - 由於人造光、日光等原因，拍攝對象的亮度與周遭環境差異很大
 - 持續不斷改變圖案的河流、波浪、瀑布或其他拍攝對象
 - 天空、海灘或具有連續圖案的其他拍攝對象
 - 相機離主要拍攝對象太近
 - 移動主體
 - 對於摩天大樓或其他某些超高的建築或物體，請往上移動取景
 - 黑暗環境
- 以下任一項都會造成廣角攝影操作進行到一半中斷。
 - 拍攝對象或相機移動
 - 相機移動太快或太慢
 - 相機移出所需的路線之外
 - 相機往錯誤方向移動
- 半按快門鈕以執行自動聚焦之後拍攝廣角攝影影像，如果個別影像在亮度、色彩與／或聚焦上有明顯的差異，可能無法產生想要的結果。如果發生這種情況，請嘗試聚焦於不同的拍攝物體來變更聚焦位置。
- 由於廣角攝影影像是由多個影像的結合所建立的，因此在兩個影像接合的位置可能會出現某種程度的不合。
- 在閃爍光源（例如螢光燈）下拍攝可能導致最終廣角攝影影像的亮度與／或色彩不均勻。
- 拍攝廣角攝影影像時，曝光與白色平衡會固定於您在開始操作時半按快門鈕時所測量的等級。
- 使用此BEST SHOT場景時，閃光設定會自動變為③（禁止閃光）。

利用電視螢幕拍攝快照 (HDMI電視輸出)

利用以下程序設定相機，讓您可以在電視螢幕上完成構圖拍攝寬高比為16:9的快照。

1. 關閉相機電源，然後使用市售HDMI連接線將相機連接至電視機。



2. 打開相機電源。

3. 在BEST SHOT方式中，選擇“HDMI電視輸出”（第89頁）。

這將關閉相機螢幕畫面，並在連接的電視上顯示影像構圖畫面。

4. 在電視螢幕上為影像構圖，然後按下快門鈕拍攝。

註

- 關於連接到相機的詳情及連接時的注意事項,請參閱第137頁。
- 若想要變更數位視頻信號格式,請先拔下相機上的HDMI連接線(第138頁)。
- 使用此功能拍攝時下表中的設定皆為固定。

影像尺寸	16:9
AF區	單點
連續AF	關
人臉偵測	關
美化等級	0(關)
白色平衡	自動白色平衡
測光方式	多樣

進階設定 (REC MENU)

下面是設定相機設定可用的選單操作。

- 也可以使用控制板 (第44頁) 來設定選單畫面上出現的某些設定。請參考本章節所述之頁面參考, 以取得使用控制板進行設定的相關資訊。

進行拍攝設定

■ 選單畫面操作示範

1. 在拍攝方式中, 按[MENU]。

便會顯示選單畫面 ( REC MENU)。

- 拍攝方式 ( REC MENU) 和顯示方式 ( PLAY MENU) 的選單內容不同。

2. 按[◀]、使用[▲]及[▼]選擇您欲設定之選單項目所在的標籤, 然後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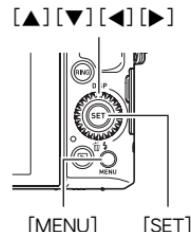
3. 用[▲]和[▼]選擇所需的選單項目, 然後按[▶]。

- 操作變焦控制器以顯示下一頁選單項目。

4. 用[▲]和[▼]更改所選選單項目的設定。

5. 設定完成後, 按[SET]採用設定並返回取景器畫面。

- 按[◀]登錄所選設定, 然後返回選單。
- 要進行其他標籤的設定, 按兩下[◀]返回標籤、使用[▲]和[▼]選擇標籤, 然後按[▶]。接著, 繼續以上程序的步驟3。
- 按[MENU]可中斷選單操作並退出選單畫面。



範例:

選擇 “ REC MENU” 標籤的 “自拍定時器”

標籤



項目

註

- 視拍攝方式而定, 選單上顯示的某些項目可能無法使用。使用專業進階自動功能時, 只有可以配置的選單項目才會顯示在選單上。

■ 說明書當中的選單操作

說明書當中的選單操作如下所示。下列操作與第104頁“選單畫面操作示範”內所述資訊相同。

按[◀]、然後使用[▲]及[▼]選擇“ REC MENU”標籤，然後按[SET]。

步驟

進入拍攝方式 →  →  → “ REC MENU” 標籤 →

自拍定時器

按[MENU]。

用[▲]和[▼]選擇“自拍定時器”，

然後按[▶]。

使用智慧型手機作為相機遙控器（遙控拍攝）

步驟

進入拍攝方式 → [MENU] → “ REC MENU” 標籤 → 遙控拍攝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158頁。

拍攝連拍影像（CS）

步驟

進入拍攝方式 → [MENU] → “ REC MENU” 標籤 → 連拍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65頁。

為正面快門鈕指定拍攝功能 (正面快門)

步驟

進入拍攝方式 → [MENU] → “ REC MENU” 標籤 → 正面快門

此設定可用於指定當相機處於拍攝方式時，按下正面快門鈕所執行的拍攝功能。

設定	拍攝畫面 圖示顯示	說明 (按下正面快門鈕時)
標準		使用目前相機設置的正常拍攝。
AF失效		半按正面快門鈕可使用按下快門鈕的聚焦設定拍攝快照。拍攝單張快照時，可使用此設定。
10秒定時器		相機會在按下正面快門鈕之後的10秒拍攝影像。
2秒定時器		相機會在按下正面快門鈕之後的2秒拍攝影像。
連拍		以10 fps的速度連續拍攝最多10張影像。只有當拍攝方式為程式自動且“連拍”選單項目設定（第65頁）設定值為“關”時，才可使用此功能。
關	無	不拍攝。

註

- 使用某些BEST SHOT場景拍攝時，將無法使用正面快門鈕的操作。
- 關於正面快門鈕在顯示方式中的操作，請參閱第139頁。
- 當“正面快門”設定為“關”以外的其他設定時，可在拍攝動畫期間（動畫快照）使用正面快門鈕拍攝快照，然而，在此情況下，只能夠拍攝單張快照。您無法在動畫拍攝期間進行連拍（CS）。

指定功能給控制旋鈕 (按鍵自訂)

步驟

進入拍攝方式 → [MENU] → “ REC MENU” 標籤 → 按鍵自訂

您可以為控制旋鈕指定以下任一功能。指定之後，旋轉控制旋鈕或按左／右鍵或上／下鍵即可變更功能設定值。

操作	設定	說明	參考頁：
控制旋鈕*1	EV平移	曝光補償	第54頁
	白色平衡	色調調整	第47頁
	ISO敏感度	更改ISO敏感度設定。	第51頁
	ISO上限	指定ISO敏感度上限。	第113頁
	自拍定時器	選擇自拍定時器的時間。	第46頁
	聚焦方式	更改聚焦方式。	第49頁
	關	未對旋鈕指定任何功能。	
左／右鍵*2、 上／下鍵	連拍	進入CS方式。	第65頁
	ND濾光器	減少光源強度。	第108頁
	白色平衡	色調調整	第47頁
	ISO敏感度	更改ISO敏感度設定。	第51頁
	ISO上限	指定ISO敏感度上限。	第113頁
	關	未指定功能至[◀]、[▶]、[▲]及[▼]按鍵。	

*1 在M(手動曝光)拍攝方式下此控制旋鈕如下操作。

- 若對功能環(第45頁)指定“光圈”以外的功能，則轉動控制旋鈕可調整光圈。
- 若對功能環指定“光圈”，則轉動旋鈕可調整快門速度。

*2 當聚焦方式為手動聚焦(MF)時，可使用左／右按鍵調整聚焦。

註

- 若指定功能至上／下按鍵，則會停用其正常的[▲] (DISP) 功能 (變更顯示屏畫面內容) 以及[▼] () 功能 (變更閃光燈設定)。
- 不可對多個控制器 (按鍵、控制旋鈕) 指定相同的功能。
- 視拍攝方式而定，部分功能可能無法指定給控制旋鈕。

減少光源強度 (ND濾光器)

步驟

進入拍攝方式 → [MENU] → “ REC MENU” 標籤 → ND濾光器

針對此設定選擇 “開” 可減少會影響色彩飽和度的光源強度，以便在明亮的戶外光源環境中，以較慢的快門速度拍攝。顯示屏上將會出現  圖示。

在使用HDR藝術拍攝時儲存第二幅正常的影像 (雙重 (HDR藝術))

步驟

進入拍攝方式 → [MENU] → “ REC MENU” 標籤 → 雙重 (HDR藝術)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75頁。

進行免持設定 (免持)

步驟

進入拍攝方式 → [MENU] → “ REC MENU” 標籤 → 免持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71頁。

進行動作位置設定 (動作位置)

步驟

進入拍攝方式 → [MENU] → “ REC MENU” 標籤 → 動作位置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72頁。

選擇快照影像尺寸 (影像尺寸)

步驟

進入拍攝方式 → [MENU] → “ REC MENU” 標籤 → 影像尺寸

影像尺寸 (像素數)	拍攝畫面圖 示顯示	建議使用的列 印尺寸和應用 程式	說明
RAW + JPEG		RAW+JPEG	拍攝快照時，除了標準的JPEG影像，還會儲存RAW影像*。
12M (4000×3000)		海報列印	即使是從原始影像上裁剪的影像 (第 151 頁)，也可以有良好的影像細節，使清晰度更佳
3:2 (4000×2656)		海報列印	
16:9 (4000×2240)		HDTV	
8M (3264×2448)		A3 列印	細節良好
3M (2048×1536)		3.5"×5" 列印	最適合在節約記憶體容量較影像像質更為重要時。

* RAW影像是一種未經相機內部處理的影像資料 (副檔名為.DNG)。由於影像像質不會下降，搭配支援一般用途的DNG格式檔案軟體使用時，RAW檔案可提供更具創造性的自由。

- 最初的原廠預置影像尺寸設定為“12M”。
- 選擇“3:2”會拍攝3:2寬高比的影像，與標準寬高比的列印紙相符。
- RAW影像資料儲存在名為“RAW”的相機資料夾中 (第182頁)。
- “HDTV”代表“高解析度電視機”。HDTV螢幕寬高比為16:9，比過去的一般4:3寬高比電視螢幕寬。本相機可以拍攝與HDTV螢幕相容的影像。
- 此處建議之列印紙尺寸僅可視為指導方針 (200 dpi列印解析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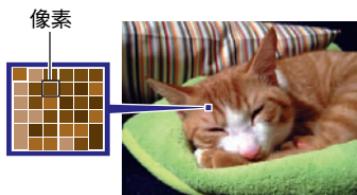
- 可用影像尺寸對於某些功能來說有限制，如下所示。

RAW + JPEG	只有在以下方式中拍攝快照時才可選擇此選項。若已選擇“RAW+JPEG”，然後又選擇以下方式以外的任一方式，則會以“12M”的影像尺寸進行拍攝。 程式自動、 A （光圈優先AE）方式、 S （快門速度優先AE）方式、 M （手動曝光）方式
3:2、16:9	使用“高速連拍”、“AF連拍”或“HS夜攝”無法選擇這些影像尺寸。在其他方式中選擇“3:2”或“16:9”，然後切換至“高速連拍”、“AF連拍”或“HS夜攝”，將導致影像尺寸自動變更為“12M”。

■ 像素及影像尺寸

數位相機的影像實際是名為“像素”的小點集合。影像內的像素越高，影像也就會越清楚。不過，透過列印業者列印影像（大尺寸）、附加影像到電子郵件、在電腦上檢視影像等的時候，您通常可以使用較低的像素。

影像的尺寸代表其所含像素的數量，用水平像素×垂直像素來表示。



範例：

影像尺寸	像素
12M	4000×3000（大約1200萬像素）
3M	2048×1536（大約300萬像素）

- 請注意，尺寸較大的影像像素會較高，因此這類影像會用去更多的記憶體空間。
- 關於影像尺寸、影像品質和可儲存影像數量的資訊，請參閱第222頁。
- 關於動畫的影像尺寸資訊，請參閱第111頁。
- 關於縮放現有快照的資訊，請參閱第150頁。

指定快照影像像質 (影像像質)

步驟

進入拍攝方式 → [MENU] → “ REC MENU” 標籤 → 影像像質

設定	拍攝畫面圖示顯示	說明
精細 - F		優先處理影像像質。
標準 - N		標準

- 拍攝含有濃密枝葉之自然景觀的細緻影像時,或拍攝圖案複雜的影像時,選擇“精細 - F”設定可以刻畫出影像的細微部分。
- 所設定的像質設定將會對記憶體空間(可拍攝的影像數量)造成影響(第222頁)。

動畫影像像質設定 (動畫畫質)

步驟

進入拍攝方式 → [MENU] → “ REC MENU” 標籤 → 動畫畫質

本設定可用於設定動畫影像像質設定,並選擇一般動畫拍攝或高速連拍動畫拍攝。

設定 (畫質 (像素))	拍攝畫面 圖示顯示	大概資料速率 (畫面播放速率)	說明
FHD		14.2百萬位元組／秒 (30格／秒)	選擇此設定可拍攝高解析度(FHD)動畫(第81頁)。使用此設定拍攝的動畫寬高比為16:9。
HD		10.9百萬位元組／秒 (12、15、20、30 格／秒)	選擇此設定可拍攝高解析度(HD)動畫。使用此設定拍攝的動畫寬高比為16: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只有在使用ART SHOT拍攝時,“FHD”才會變成“HD”。畫面播放速率視場景而定。

設定 (畫質 (像素))	拍攝畫面 圖示顯示	大概資料速率 (畫面播放速率)	說明
STD	STD	3.9百萬位元組／秒 (30格／秒)	用本設定可拍攝標準動畫。利用4:3 寬高比執行此設定拍攝。
HS1000	HS 1000	40.0百萬位元組／秒 (1000格／秒)	
HS480	HS 480	40.0百萬位元組／秒 (480格／秒)	
HS240	HS 240	40.0百萬位元組／秒 (240格／秒)	
HS120	HS 120	40.0百萬位元組／秒 (120格／秒)	
HS30-240	HS 30 240	5.4百萬位元組／秒 (30格／秒) 40.4百萬位元組／秒 (240格／秒)	此方式拍攝動畫的影像尺寸取決於 畫面播放速率(拍攝速度(第81 頁))。
HS30-120	HS 30 120	10.4百萬位元組／秒 (30格／秒) 40.4百萬位元組／秒 (120格／秒)	

指定ISO敏感度 (ISO敏感度)

步驟

進入拍攝方式 → [MENU] → “ REC MENU” 標籤 → ISO敏感度

有關詳情, 請參閱第51頁的控制板操作步驟。

指定ISO敏感度上限 (ISO上限)

步驟

進入拍攝方式 → [MENU] → “ REC MENU” 標籤 → ISO上限

設定	拍攝畫面 圖示顯示	說明
自動	無	使用 “ISO敏感度” 設定所指定的ISO敏感度設定拍攝 (第51頁)。
ISO 200	ISO 200	選擇 “ISO敏感度” 的 “自動” 時，此處選擇的設定將成為ISO敏感度上限 (第51頁)。
ISO 400	ISO 400	
ISO 800	ISO 800	
ISO 1600	ISO 1600	
ISO 3200	ISO 3200	
ISO 6400	ISO 6400	
ISO 12800	ISO 12800	

註

- “ISO敏感度” 設定 (第51頁) 並非 “自動” 時，將忽略 “ISO上限” 設定，而且將使用針對 “ISO敏感度” 設定所選擇的選項進行拍攝。
- 使用 “HS夜攝” 拍攝時，將可使用 “ISO上限” 的設定，如下所示 (第91頁)。
自動、ISO 1600、ISO 3200、ISO 6400、ISO 12800、ISO 25600
- 使用以下任何一種拍攝方式時，將無法設置 “ISO上限” 設定。
程式自動、M方式、部分BEST SHOT場景
- 選擇多影像超高解析度變焦拍攝方式時，無法選擇 “ISO 12800” 設定。
- 選取 “HDR” 或 “HDR藝術” 場景時，將無法選擇ISO 6400和ISO 12800設定。

降低相機和拍攝對象移動的影響 (防震)

步驟

進入拍攝方式 → [MENU] → “ REC MENU” 標籤 → 防震

用望遠拍攝移動對象時，拍攝快速移動的對象時，或在昏暗的照明條件下進行拍攝時，您可以使用相機的防震功能來減少對象移動或相機移動所造成的影像模糊現象。

設定	拍攝畫面 圖示顯示	說明
強		依據您使用的拍攝方式，高級防震處理可將手部及拍攝對象移動的影響降至最低。 拍攝方式為程式自動（高速連拍除外）、專業進階自動或HS防震時，即可使用此設定。
標準		大幅降低手部和拍攝對象移動的影響。
關	無	關閉防震設定。
DEMO		半按快門鈕可示範防震的效果。但是不會拍攝影像。只有在拍攝方式選擇程式自動時，才能使用此設定。

註

- 在拍攝FHD與STD動畫時，只能使用相機震動修正功能。
- 在拍攝高速連拍動畫、HDR藝術動畫拍攝或縮時攝影時，不支援防震修正功能。
- 啟用防震且“ISO敏感度”選擇為“自動”時（第51頁），半按快門鈕時ISO敏感度、光圈及快門速度將不會出現在顯示屏上。這些數值會在拍攝後立即出現在影像畫面上。
- 使用防震功能進行拍攝時，可能會使影像略顯粗糙，並會導致影像解析度略有下降。
- 相機或對象移動非常強烈時，防震功能可能無法消除其影響。
- 如果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則防震可能會無法正確運作。關閉防震。
- 即使防震設定選擇“強”在某些拍攝條件下可能無法取得理想的防震結果。

超高解析度的變焦 (變焦 (超高解析度))

步驟

進入拍攝方式 → [MENU] → “ REC MENU” 標籤 → 變焦 (超高解析度)
有關詳情, 請參閱第62頁。

開啟或關閉數位變焦 (數位變焦)

步驟

進入拍攝方式 → [MENU] → “ REC MENU” 標籤 → 數位變焦

要使用數位變焦時, 請選擇 “開” (第58頁)。

- 使用下列功能拍攝時, 數位變焦無效。
 - 高速動畫拍攝、部分BEST SHOT場景、RAW+JPEG (影像尺寸)

選擇聚焦方式 (聚焦方式)

步驟

進入拍攝方式 → [MENU] → “ REC MENU” 標籤 → 聚焦方式

有關詳情, 請參閱第49頁的控制板操作步驟。

步驟

進入拍攝方式 → [MENU] → “ REC MENU” 標籤 → 人臉偵測

拍攝人像時，人臉偵測功能可偵測出最多十張臉，並會相應調整聚焦及亮度。

1. 用[▲]和[▼]選擇“開”，然後按[SET]。

2. 將相機對準拍攝對象。

相機會偵測人臉，然後在所有臉的周圍顯示邊框。

3. 半按快門鈕。

相機會對人臉加以聚焦，而聚焦人臉周圍的邊框將會變為綠色。



4. 完全按下快門鈕。

取得最佳人臉偵測結果的訣竅

- 如果相機無法偵測人臉，則相機會執行中央聚焦。
- 用人臉偵測進行拍攝時，請務必將聚焦方式選自動聚焦(AF)。
- 下列類型的人臉無法偵測。
 - 被頭髮、太陽眼鏡、帽子等物體擋住的人臉，或是陰影中的人臉
 - 非正面的臉部輪廓或人臉
 - 過遠且過小的人臉，或是過近且過大的人臉
 - 過暗區域的人臉
 - 寵物或其他某些非人類拍攝對象的臉孔

重要！

- 人臉偵測不能與下列任何功能結合使用。
 - 部分BEST SHOT場景
 - 部分ART SHOT場景
 - 動畫方式 (包括支援高速連拍動畫的部分BEST SHOT場景)
 - 使用預錄連拍的高速連拍 (包括支援高速連拍的部分BEST SHOT場景)
- 任何時候使用“人臉偵測”，“聚焦方式”設定始終固定為“AF” (自動聚焦)。如果要更改“聚焦方式”設定，請先選擇“人臉偵測”的“關”。

指定自動聚焦區 (AF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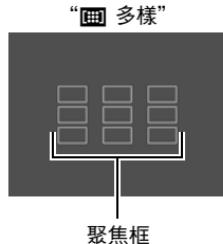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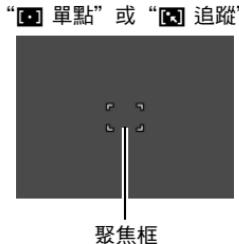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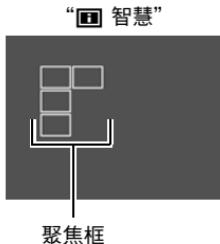
步驟

進入拍攝方式 → [MENU] → “ REC MENU” 標籤 → AF區

您可以使用下列步驟變更拍攝快照時的自動聚焦測光區。

- 拍攝動畫時，AF測光區永遠是“ 單點”。

設定	說明
 智慧	相機會自動偵測畫面上的聚焦點，並對該處聚焦（智慧A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人臉偵測（第116頁）會自動操作。
 單點	此方式會測量影像中央小塊區域的讀數。此設定可以和聚焦鎖定結合使用（第51頁）。
 多樣	在選擇此設定時半按快門鈕，便會讓相機在九個可能聚焦區中，選擇最佳自動聚焦區。相機聚焦該區的聚焦框將會呈綠色顯示。
 追蹤	在選擇此設定時半按快門鈕，聚焦框便會跟隨拍攝對象的移動。



重要！

- 選擇“MF”（手動聚焦）為聚焦方式時（第49頁），即使您選取AF區域，都將停用自動聚焦。
- 選擇“ 追蹤”可能會導致因追蹤拍攝對象時對於鏡頭的操作而發生震動與雜訊。這種現象並非故障。
- 對於某些BEST SHOT場景，有AF區設定的使用限制。因此，您可能無法使用某些設定或無法指定任何AF區設定。
- 開啟人臉偵測（第116頁）時，不論目前使用何種AF區設定，在出於某些原因無法偵測到人臉時，就會自動使用“ 單點”（中央）聚焦。

拍攝動人的人物 (美化等級)

步驟

進入拍攝方式 → [MENU] → “ REC MENU” 標籤 → 美化等級

有關詳情, 請參閱第53頁的控制板操作步驟。

使用連續自動聚焦進行拍攝 (連續 AF)

步驟

進入拍攝方式 → [MENU] → “ REC MENU” 標籤 → 連續AF

當在將連續AF選擇“開”的情況下拍攝快照時, 會執行自動聚焦, 而且聚焦會連續更新, 直到您半按快門按鈕為止。

- 半按快門鈕前, 相機會針對畫面的中央聚焦。在半按快門鈕時如果已開啟“人臉偵測”, 相機會在偵測到人臉的區域中聚焦。
- 用連續AF拍攝可能會因鏡頭操作而發生震動及雜訊。這種現象並非故障。

影像亮度最佳化 (照明效果)

步驟

進入拍攝方式 → [MENU] → “ REC MENU” 標籤 → 照明效果

拍攝影像時, 您可以使用此設定將亮區和暗區的平衡最佳化。

設定	說明
開	進行亮度校正。選擇此選項時, 按快門鈕後需要較長的時間儲存影像。
關	不進行亮度校正。

註

- 拍攝動畫期間, 照明效果停用。

動畫拍攝時減少風切噪音 (風切噪音)

步驟

進入拍攝方式 → [MENU] → “ REC MENU” 標籤 → 風切噪音

選擇“開”可在動畫拍攝時減少風切噪音。但請注意，這也將會造成音質改變。

校正影像亮度 (EV平移)

步驟

進入拍攝方式 → [MENU] → “ REC MENU” 標籤 → EV平移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54頁的控制板操作步驟。

調整白色平衡 (白色平衡)

步驟

進入拍攝方式 → [MENU] → “ REC MENU” 標籤 → 白色平衡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47頁的控制板操作步驟。

使用自拍定時器 (自拍定時器)

步驟

進入拍攝方式 → [MENU] → “ REC MENU” 標籤 → 自拍定時器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46頁的控制板操作步驟。

指定測光方式 (測光方式)

步驟

進入拍攝方式 → [MENU] → “ REC MENU” 標籤 → 測光方式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57頁的控制板操作步驟。

指定閃光強度 (閃光強度)

步驟

進入拍攝方式 → [MENU] → “ REC MENU” 標籤 → 閃光強度

您可以將閃光強度指定為五個等級，從 +2 (最強閃光) 到 -2 (最弱閃光)。

- 對象太遠或太近時，可能無法更改閃光強度。

控制影像銳度 (銳度)

步驟

進入拍攝方式 → [MENU] → “ REC MENU” 標籤 → 銳度

您可以指定五種銳度設定，從 +2 (最高銳度) 到 -2 (最低銳度)。

控制色彩飽和度 (飽和度)

步驟

進入拍攝方式 → [MENU] → “ REC MENU” 標籤 → 飽和度

您可以指定七種飽和度設定，從 +3 (最高飽和度) 到 -3 (最低飽和度)。

調整影像對比度 (對比度)

步驟

進入拍攝方式 → [MENU] → “ REC MENU” 標籤 → 對比度

您可以指定七種對比度設定，從 +3 (最高明暗對比度) 到 -3 (最低明暗對比度)。

使用自動聚焦輔助光 (AF輔助光)

步驟

進入拍攝方式 → [MENU] → “ REC MENU” 標籤 → AF輔助光

在選擇此設定時半按快門鈕，正面指示燈便會亮起，以便為光線昏暗處的聚焦提供照明。近距拍攝人像等物體時，建議您將此功能關閉。

正面指示燈



重要！

- 請勿直視亮起的正面指示燈。
- 請勿讓手指遮住正面指示燈。

開啟影像檢視 (檢視)

步驟

進入拍攝方式 → [MENU] → “ REC MENU” 標籤 → 檢視

開啟檢視時，相機會在拍攝後立即顯示影像約一秒鐘。然而，請注意，只有在選擇“種類4”選項時，影像才會保留在顯示屏上。

種類1	顯示全螢幕影像。
種類2、種類3	顯示部分螢幕影像。種類2與種類3間的差異在於顯示屏上影像出現的方式。
種類4	在顯示屏的右側及下方顯示影像。最新的影像永遠會顯示在右上方。
關	關閉檢視影像顯示

- 選擇“檢視”的“種類1”時，如果使用某些功能拍攝，則按快門鈕時，將出現訊息“正在處理……請稍候……”。出現此訊息時，將無法拍攝其他影像。請等候執行的過程完成。
- 使用部分拍攝模式時，可能不會出現檢視影像。
- 若“種類1”選擇作為檢視影像類型，使用“智慧包圍式曝光”、“高速連拍”、“AF連拍”或“三連拍”拍攝時，檢視影像會顯示為“種類2”。
- 在“雙重(HDR藝術)”設定選擇“開”且啟用檢視時拍攝“ART SHOT”影像，將讓“ART SHOT”影像及正常影像顯示為檢視影像。

- 若在“檢視”設定中選擇“種類4”，則執行以下任一操作時，將會清除目前顯示的檢視影像。
 - 進入顯示方式
 - 關閉相機電源

使用圖示幫助 (圖示幫助)

步驟

進入拍攝方式 → [MENU] → “ REC MENU” 標籤 → 圖示幫助

開啟圖示幫助後，當您 在拍攝功能之間切換時，畫面上會顯示特定圖示的文字說明。

圖示幫助支援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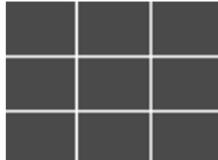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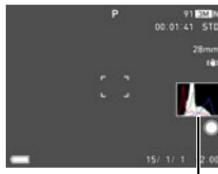
- 拍攝方式
- “按鍵自訂” 設定可用的選項
- 半按快門鈕時的曝光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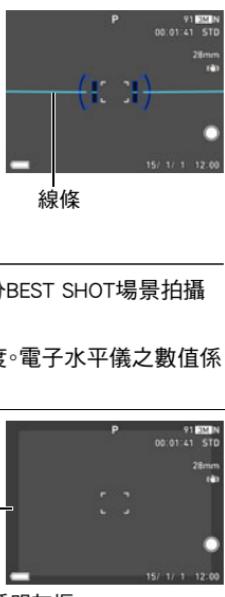
在拍攝時變更顯示屏 (拍攝資訊)

步驟

進入拍攝方式 → [MENU] → “ REC MENU” 標籤 → 拍攝資訊

拍攝時，可利用以上程序在顯示屏顯示格柵、直方圖或動畫拍攝範圍。

畫面格柵	<p>在顯示屏選擇“開”以開啟顯示格柵線設定。格柵線可讓相機依據垂直及水平參考線對齊。</p>	
直方圖	<p>在顯示屏選擇“開”以開啟顯示直方圖設定。直方圖可讓您在拍攝時檢視曝光資訊。</p> <p>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閃光燈及在某些拍攝條件下，會導致直方圖所指示的曝光與拍攝時影像的實際曝光狀況存在差別。 • 拍攝動畫時，無法顯示直方圖。 	 <p>直方圖</p>

電子水準儀	<p>若此設定為“開”，則顯示屏上會出現一條顯示相機目前左／右及前／後傾斜的線條。當相機位置達到水平（無左／右與前／後傾斜）時，線條會變為藍色。</p> <p>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子水平儀在動畫拍攝期間以及使用部分BEST SHOT場景拍攝時不會顯示。 • 請注意，電子水平儀的邊界誤差值為±1度。電子水平儀之數值係供參考使用。
動畫拍攝範圍	<p>在顯示屏選擇“開”以開啟顯示半透明灰框設定。框內的區域會拍攝為動畫。</p>  <p>半透明灰框</p>

■ 如何使用直方圖

直方圖是根據像素數來表示影像亮度的圖表。縱軸代表像素數，橫軸代表亮度。如果直方圖因某些原因而過於偏向一側，您可以使用EV平移使其左右移動，以便取得更好的平衡。透過EV平移使圖形儘可能靠近中央，這樣便可以獲得最佳曝光。對於快照，可以單獨顯示R（紅色）、G（綠色）和B（藍色）的直方圖。

直方圖範例

整體影像較暗時，產生偏左的直方圖。過於偏左的直方圖可能會導致影像的暗區“全黑”。



整體影像較亮時，產生偏右的直方圖。過於偏右的直方圖可能會導致影像的亮區“全白”。



整體影像的亮度處於最佳狀態時，產生整體均衡的直方圖。



註

- 居中的直方圖不一定可以保證獲得最佳曝光。拍攝的影像可能過度曝光或曝光不足，即便直方圖居中。
- 由於曝光補償的局限性，您可能無法獲得最佳直方圖設定。

設定開機預置設定 (存儲設定)

步驟

進入拍攝方式 → [MENU] → “ REC MENU” 標籤 → 存儲設定

此設定可讓您指定相機關機時所要記憶的設定，並於下次開啟相機時恢復該設定。要讓相機記憶設定，您應使用存儲設定功能。在相機關機時，解除存儲設定的任何設定值都會重設為初始預置值。

設定	禁用 (初始預置設定)	啟用
功能環*1	初始預置項目	
連拍	關	
閃光	自動	
聚焦方式	AF	
ISO敏感度	自動	
白色平衡	自動白色平衡	
EV平移	0.0	
AF區	單點	關機時設定
測光方式	多樣	
自拍定時器	關	
閃光強度	0	
變焦 (超高解析度)	單張	
數位變焦	開	
MF位置	選擇手動聚焦前的位置。	
變焦位置*2	最大廣角	

*1 各拍攝方式記憶。

*2 僅限於光學變焦設定。

檢視快照和動畫

檢視快照

關於檢視快照的步驟,請參閱第38頁。

檢視動畫

1. 按[**■**](顯示),然後用[◀]和[▶]顯示想要檢視的動畫。

2. 按[SET]開始播放。



動畫播放控制

向前快轉／向後迴轉	[◀] [▶](播放時。) • 每次按任一按鈕都會增加向前快轉和向後迴轉的速度。 • 您也可以使用功能環執行此項操作。 • 要返回正常的播放速度,按[▼]。
播放／暫停	[SET]
向前／向後1格	[◀] [▶](播放暫停時。) • 按住任一按鈕不放持續捲動。 • 您也可以使用功能環執行此項操作。
音量調整	按[▼]然後按[▲] [▼] • 只能在動畫播放期間調整音量。
資訊顯示開／關	[▲] (DISP)
高速連拍動畫播放時 切換為正常播放速度	[●] (動畫) • 再次按[●](動畫)可回復緩慢播放速度。播放以 “HS30-120”或“HS30-240”拍攝的動畫快照時,不支援 本項操作。

變焦	將變焦控制器向[▲] (Q) 旋轉。 • 您可使用[▲]、[▼]、[◀]和[▶]在顯示屏上捲動縮放的影像。 您可將動畫影像放大至正常尺寸的4.5倍大。 • 您也可以使用功能環執行此項操作。
停止播放	[MENU]

- 可能無法播放並非由本相機拍攝的動畫。
- 使用“旋轉”（第150頁）或“自動旋轉”（第187頁）旋轉的動畫無法變焦。

檢視全景影像

1. 按[DISP] (顯示)，然後用[◀]和[▶]顯示想要檢視的全景影像。

2. 按[SET]開始播放全景。

全景播放會導致影像向左、右、上或下捲動。



播放控制

要開始或暫停播放	[SET]
要在暫停時向前捲動	[◀] [▶] (移動方向為向左或向右時。) [▲] [▼] (移動方向為向上或向下時。) • 按住任一按鈕不放持續捲動。
要隱藏或顯示畫面資訊	[▲] (DISP)
要停止播放	[MENU]

- 下列功能無法於全景影像執行。

MOTION PRINT、動畫編輯、裁剪、尺寸變更、照明效果、白色平衡、亮度、旋轉

檢視連拍影像

每當您以連拍 (CS) 或智慧包圍式曝光功能拍攝時，相機即會創建包含特定連拍期間中所有影像的連拍群組。您可以使用下列步驟播放特定群組內的影像。

■ 使用連拍方式拍攝的影像

1. 按[**■**] (顯示)，然後用[◀]和[▶]顯示想要檢視其中影像的連拍群組。

群組內的影像檔案數量

群組圖示



群組內的第一張影像

2. 按[SET]開始播放。

目前的影像編號／群組的影像數量

連拍速度*



播放指南

* 使用“高速連拍”拍攝影像時顯示。

播放控制

[◀] [▶]	<p>可在播放時變更播放方向和速度。 播放暫停時，可向前或向後捲動。<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也可使用功能環執行向前及向後捲動。 當變焦顯示影像時，無法調整播放速度。 </p>
[SET]	<p>切換暫停和播放。</p>
變焦控制器	<p>縮放影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您可使用[▲]、[▼]、[◀]和[▶]在顯示屏上捲動縮放的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未縮放影像時將變焦控制器轉向 ()，將會顯示目前連拍群組中的影像選單。
[MENU]	<p>結束播放連拍群組。</p>
[▲] (DISP)	<p>循環切換資訊顯示格式。</p>
[▼]	<p>顯示“編輯群組”選單。</p>

■ 檢視使用智慧包圍式曝光功能拍攝的影像

- 按[] (顯示)，然後用[◀]和[▶]顯示欲播放的智慧包圍式曝光照片。



- 按[SET]。

顯示包圍式曝光群組



全螢幕檢視



[SET]

[MENU]

播放控制

顯示查看列表	將變焦滑桿推往[■] () 方向。 • 如要返回上一張檢視的影像, 請將變焦滑桿往[□] () 方向推即可。
選擇影像	[▲][▼][◀][▶] • 若群組內有三張影像, 您只能夠使用[◀]和[▶]選擇影像。 • 除了[▲]、[▼]、[◀]和[▶]以外, 您也可以使用功能環或控制旋鈕選擇影像。
顯示全螢幕檢視	按[SET]或將變焦滑桿往[□] () 方向推。 • 如要返回原始畫面, 請按[MENU]。
變焦	顯示影像的全螢幕檢視時, 將變焦滑桿往[□] () 端推。 • 您可使用[▲]、[▼]、[◀]和[▶]在顯示屏上捲動縮放的影像。
顯示影像資訊	顯示影像的全螢幕檢視時, 按[▲]。
顯示“編輯群組”選單	顯示影像的全螢幕檢視時, 按[▼]。
結束智慧包圍式曝光影像檢視	[MENU]

■ 刪除連拍影像

您可以使用下列步驟在播放或暫停時刪除影像。

■ 刪除特定的群組檔案

1. 播放連拍影像或暫停時,按[▼]。

便會顯示“編輯群組”選單。

- 若為使用智慧包圍式曝光功能拍攝的影像,請在顯示影像的全螢幕檢視時按[▼]。

2. 用[▲]和[▼]選擇“刪除”,然後按[SET]。

3. 用[◀]和[▶]顯示要刪除的影像。

4. 用[▲]和[▼]選擇“刪除”,然後按[SET]。

- 要刪除其它檔案,請重複步驟3和4。
- 要退出刪除操作,請按[MENU]。

■ 刪除群組中的多個檔案

1. 播放連拍影像或暫停時,按[▼]。

便會顯示“編輯群組”選單。

- 若為使用智慧包圍式曝光功能拍攝的影像,請在顯示影像的全螢幕檢視時按[▼]。

2. 用[▲]和[▼]選擇“刪除”,然後按[SET]。

3. 用[▲]和[▼]選擇“刪除畫格”,然後按[SET]。

即會顯示檔案選擇畫面。

4. 用[▲]、[▼]、[◀]和[▶]移動選擇框至要刪除的檔案,然後按[SET]。

- 這將選擇已選檔案影像左下方的核取方塊,並將藍色邊框移至下一幅影像。
- 您可朝[◀] (Q) 轉動變焦控制器,在刪除前放大選擇的影像。

5. 如有需要,可重複步驟4選擇其他檔案。檔案選擇完成後,按[MENU]。

6. 用[▲]和[▼]選擇“是”,然後按[SET]。

- 即會刪除所選檔案。
- 要取消刪除操作,請在步驟6選擇“否”,然後按[SET]。

■ 刪除群組中的所有檔案

1. 播放連拍影像或暫停時，按[▼]。

便會顯示“編輯群組”選單。

- 若為使用智慧包圍式曝光功能拍攝的影像，請在顯示影像的全螢幕檢視時按[▼]。

2. 用[▲]和[▼]選擇“刪除”，然後按[SET]。

3. 用[▲]和[▼]選擇“刪除群組影像”，然後按[SET]。

4. 用[▲]和[▼]選擇“是”，然後按[SET]。

■ 分割群組

使用下列步驟將群組分割為個別影像。

■ 分割特定的群組

1. 在顯示方式中，按[MENU]。

2. 按[◀]、使用[▲]及[▼]選擇“PLAY MENU”標籤，然後按[SET]。

3. 用[▲]和[▼]選擇“分割群組”，然後按[▶]。

4. 用[▲]和[▼]選擇“選擇檔案”，然後按[SET]。

5. 用[◀]和[▶]顯示想要分割的群組。

6. 用[▲]和[▼]選擇“分割”，然後按[SET]。

- 要分割其他群組，請重複步驟5和6。

■ 分割所有群組

重要！

- 分割群組後便無法重新組成群組。

1. 在顯示方式中，按[MENU]。

2. 按[◀]、使用[▲]及[▼]選擇“PLAY MENU”標籤，然後按[SET]。

3. 用[▲]和[▼]選擇“分割群組”，然後按[▶]。

4. 用[▲]和[▼]選擇“所有檔案”，然後按[SET]。

5. 用[▲]和[▼]選擇“是”，然後按[SET]。

■ 複製群組影像

使用下列步驟將群組中的影像複製到群組外的位置。

1. 播放連拍影像或暫停時，按[▼]。

便會顯示“編輯群組”選單。

- 若為使用智慧包圍式曝光功能拍攝的影像，請在顯示影像的全螢幕檢視時按[▼]。

2. 用[▲]和[▼]選擇“複製”，然後按[SET]。

3. 用[◀]和[▶]顯示要複製的影像。

4. 用[▲]和[▼]選擇“複製”，然後按[SET]。

註

- 無法對群組中的快照執行下列功能。使用功能前，請先執行以上步驟複製影像。
白色平衡、亮度、裁剪、旋轉、尺寸變更

以高速或按照拍攝日期捲動影像

您可以高速或按照拍攝日期轉動功能環以捲動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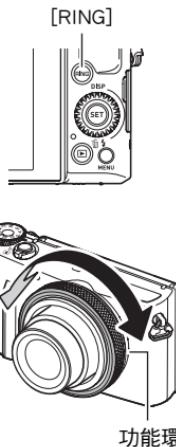
1. 在顯示方式中，按[RING]。

2. 用[▲]、[▼]、[◀]和[▶]選擇捲動速度，然後按[SET]。

- 您也可以使用功能環選擇捲動速度。

設定	說明
10張影像	
25張影像	
50張影像	向前或向後捲動指定數量的影像。
100張影像	
日期	按照拍攝日期捲動影像。

3. 轉動功能環以捲動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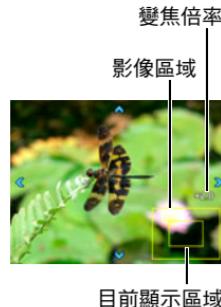
放大畫面影像

1. 在顯示方式中，用[◀]和[▶]捲動影像，直到畫面顯示您想要的快照。

2. 將變焦控制器向[▲] () 旋轉，即可放大。

您可使用[▲]、[▼]、[◀]和[▶]在顯示屏上捲動縮放的影像。您也可以使用控制旋鈕向上及向下捲動，並使用功能環向左及向右捲動。將變焦控制器向  旋轉，即可縮小影像。

- 開啟顯示屏內容後，顯示屏右下角的圖片會顯示目前影像的放大部分。
- 要退出縮放畫面，請按[MENU]。
- 雖然最大影像變焦倍率為8X，某些影像尺寸可能無法完全放大至8X。
- 按[SET]會鎖定畫面影像的目前變焦倍率。您即可使用[◀]和[▶]以相同變焦倍率捲動影像。再次按[SET]可解除鎖定變焦倍率，並且可以使用[▲]、[▼]、[◀]和[▶]移動目前顯示的影像。檢視連拍或包圍式曝光群組影像或動畫時，無法使用此功能。此外，使用[◀]和[▶]捲動影像時，不會顯示這些群組影像和動畫。



顯示影像選單

1. 在顯示方式中，將變焦控制器向 () 旋轉。

- 將變焦滑桿往  () 滑動時，可輪流按照以下數量顯示影像選單中的影像：4、25、100。
- 用[▲]、[▼]、[◀]和[▶]可在影像選單中移動選擇框。
- 要檢視特定影像，用[▲]、[▼]、[◀]或[▶]將選擇框移動到所需影像，然後按[SET]。
- 處理動畫或連拍(CS)檔案時，會顯示檔案的第一個畫格。
- 您可以轉動功能環以向前及向後捲動影像選單頁面。
- 出於某些原因，無法顯示的影像會顯示為問號(?)。



更改可用的影像選單選項 (影像選單選項)

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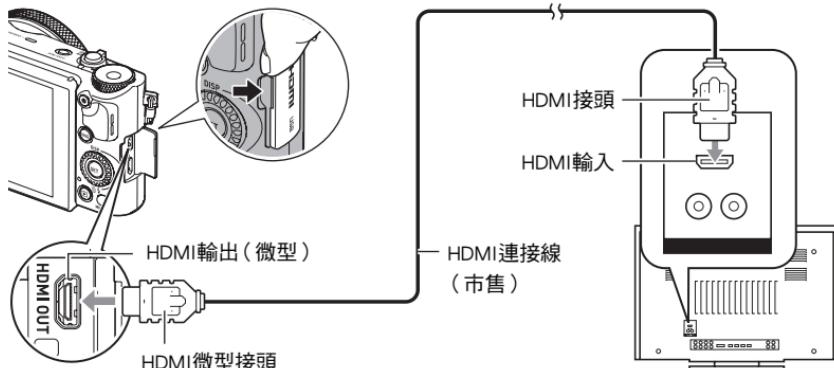
[] (顯示) → [MENU] → “ PLAY MENU” 標籤 → 影像選單選項

此設定可指定當您將變焦滑桿往  () 方向滑動時，可以選擇的影像數量選項。如要在將變焦滑桿往  () 方向滑動時，可選取某一影像數量選項，請選擇“開”。

在電視螢幕上檢視快照及動畫

1. 使用市售HDMI連接線將相機連接至電視機。

- 使用標示有右邊所示標誌的市售HDMI連接線。
- 請確定在插入或拔下連接線之前相機已經先關機。請先檢查電視機隨附的用戶說明文件，以取得在插入電視機或從電視機拔下之前需注意事項的相關資訊。



重要！

- 相機處於“HDMI電視輸出”以外的拍攝方式時，不支援輸出至電視機（第102頁）。

2. 打開電視機並選擇其視頻輸入方式。

如果電視機有一個以上的視頻輸入，請選擇相機連接的視頻輸入。

3. 打開相機電源，然後按[] (顯示)。

電視螢幕上會出現影像，但相機顯示屏上不會。

4. 現在您可與平常一樣顯示影像並播放動畫。

重要！

- 聲音最初由相機以最大音量輸出。剛開始顯示影像時，請將電視機的音量控制設在較低的等級，然後再依據需要進行調整。

註

- 請使用插頭一端與相機的HDMI微型接頭相容，另一端與電視機的HDMI接頭相容的HDMI連接線。
- 部分裝置可能無法正確輸出影像和／或聲音及進行其他操作。
- 將相機連接至其他裝置的HDMI接頭可能會導致相機及該裝置損壞。切勿將兩個HDMI輸出接頭互相連接。
- 當您不使用HDMI輸出時，請拔除HDMI連接線。當連接HDMI連接線時，相機的顯示屏可能無法正常使用。
- 聲音為立體聲。

■ 選擇HDMI端子輸出方式 (HDMI輸出)

步驟

[MENU] → “ SETTING” 標籤 → HDMI輸出

當使用HDMI連接線連接至電視機時，使用此設定可選擇數位信號格式。

自動	此設定將使格式依照連接的電視機來自動變更。通常，您應該使用此方式。
1080i	1080i格式輸出*
480p	480p格式輸出
576p	576p格式輸出

* 1080i相當於1080 60i，但不是1080 50i。因此，當輸出至在不支援1080i 60i的PAL接收區中的數位電視機時，所需的輸出方式可以為576p。當您位於PAL接收區中且沒有自動顯示任何內容時，請將設定變更為576p。

- 當選擇“自動”作為輸出方式時，如果未顯示影像，請嘗試將此設定變更為其他內容。

重要！

- 只要相機與電視機之間有HDMI連接線連接，便無法變更“HDMI輸出”設定。將HDMI連接線從相機上拔下可變更“HDMI輸出”設定。

其他播放功能 (PLAY MENU)

此節說明可用於設定各項設定以及執行其他播放作業的選單項目。

關於選單操作的資訊,請參閱第104頁。

為正面快門鈕指定功能 (正面快門)

步驟

[] (顯示) → [MENU] → “ PLAY MENU” 標籤 → 正面快門

此設定可用於指定當相機處於顯示方式時,按下正面快門鈕所執行的功能。

設定	說明 (按下正面快門鈕時)
標準	進入拍攝方式。
快速傳送	透過無線LAN連線,將目前顯示的影像從相機傳送至智慧型手機 (第160頁)。
幻燈片	開始播放幻燈片 (第140頁)。
關	不執行任何操作。

將相機記憶體中的快照或動畫檔案傳送至智慧型手機 (傳送至手機)

步驟

[] (顯示) → [MENU] → “ PLAY MENU” 標籤 → 傳送至手機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162頁。

在智慧型手機上觀看相機記憶體中的快照和動畫 (在手機上觀看)

步驟

[] (顯示) → [MENU] → “ PLAY MENU” 標籤 → 在手機上檢視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165頁。

在相機上播放幻燈片 (幻燈片)

步驟

[] (顯示) → [MENU] → “ PLAY MENU” 標籤 → 幻燈片

開始

開始播放幻燈片

影像

指定要包含在幻燈片中的影像種類

全部影像：快照、動畫、連拍影像

除外：所有非連拍(CS)影像

單獨：僅包含快照

單獨：僅包含動畫

單獨：僅包含縮時攝影

時間

幻燈片開始至結束的時間

3分鐘、5分鐘、10分鐘、15分鐘、30分鐘、60分鐘

間隔

每一影像的顯示時間

用[▲]和[▼]選擇下列設定之一：1、3、5、10、15、20或30秒或“高速”。

如果指定“高速”以外的值，則會完整播放動畫。

選擇“高速”時，如果幻燈片碰到動畫檔案，只會顯示動畫的第一格。

效果

選擇所需的效果。

樣式1至5：播放背景音樂並應用影像變更效果。

- 樣式2至4各有不同的背景音樂，但其影像變更效果皆相同。
- 樣式5僅可用於播放快照（除連拍及包圍式曝光群組的部分外），且忽略“間隔”設定。
- 在下列情況下，目前選擇的影像變更效果設定將自動禁用。
 - 當播放的幻燈片“影像”設定選擇“ 單獨”或“ 單獨”時
 - 當間隔設定為“高速”或1秒時
 - 播放動畫的前後
 - 播放連拍或補償群組時（樣式1效果除外）

關：無影像變更效果或背景音樂

- 要停止播放幻燈片，按[SET]或[MENU]。按[MENU]會停止幻燈片顯示並返回選單畫面。
- 在播放時按下[▼]，然後按[▲]或[▼]調整音量。
- 幻燈片顯示正從一幅影像切換到另一幅影像時，所有按鈕操作均無效。
- 如果影像並非為本相機拍攝的影像，影像切換所需時間可能較長。

從電腦將音樂傳輸至相機記憶體

您可將內置的幻燈片背景音樂換成您電腦中的其他音樂。

支援檔案類型：

- PCM格式 (16位元、單聲道／立體聲) WAV檔案
- 採樣頻率：11.025 kHz/22.05 kHz/44.1 kHz

檔案數量：9

檔案名稱：SSBGM001.WAV到SSBGM009.WAV

- 用上述名稱在電腦上創建音樂檔案。
- 無論您選擇哪種效果樣式，相機記憶體儲存的音樂檔案將以名稱排序播放。

1. 將相機連接到電腦（第175、179頁）。

如果您要將音樂檔案保存在記憶卡內，請確定記憶卡有裝入相機。

2. 執行以下其中一種操作以打開記憶卡或內置記憶體。

這會讓您的電腦將相機視為卸除式磁碟（磁碟）。

- Windows
 - ① Windows 8：桌面 → Explorer
 - Windows 7、Windows Vista：開始 → 電腦
 - Windows XP：開始 → 我的電腦
- ② 按兩下“卸除式磁碟”。
- Macintosh
 - ① 按兩下相機的磁碟機圖示。

3. 創建一個名為“SSBGM”的資料夾。

4. 按兩下您所創建的“SSBGM”資料夾，將背景音樂檔案拷貝到資料夾內。

- 關於移動、複製和刪除檔案的資訊，請參閱電腦隨附的用戶說明文件。
 - 如果相機內裝入的記憶卡和內置記憶體內均有背景音樂檔案，則會播放記憶卡上的檔案。
 - 關於相機資料夾的資訊，請參閱第182頁。
-

5. 將相機與電腦的連線切斷（第176、179頁）。

建立動畫畫格的快照（MOTION PRINT）

1. 步驟

[]（顯示）→ 動畫畫面 → [MENU] → “ PLAY MENU” 標籤 → MOTION PRINT

1. 用[◀]和[▶]捲動動畫畫格，尋找想要用作MOTION PRINT影像的動畫畫格。

按住[◀]或[▶]可快速捲動。

- 您也可以使用功能環執行此項操作。

2. 用[▲]和[▼]選擇“創建”，然後按[SET]。

- 只有用本相機錄製的動畫畫格才能用作MOTION PRINT影像。

在相機上編輯動畫 (動畫編輯)

步驟

[] (顯示) → 要編輯動畫的動畫畫面 → [MENU] →
“ PLAY MENU” 標籤 → 動畫編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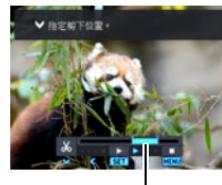
動畫編輯功能讓您可使用下列任一程序來編輯動畫的特定部分。

上一個剪下	剪下從動畫開頭到目前位置的所有內容。
中介剪輯	剪下兩點之間的全部內容。
下一個剪下	剪下從目前位置到動畫結尾的所有內容。

1. 用[▲]和[▼]選擇欲使用的編輯方法，然後按[SET]。

2. 用下列操作選擇要從該處開始剪切動畫或將動畫剪切到該處的畫格 (點) (剪切點) 。

[◀] [▶]	可在播放時變更播放方向和速度。播放暫停時，可向前或向後捲動。 • 您也可以使用功能環執行此項操作。
[SET]	切換暫停和播放。



剪下範圍 (藍色)

3. 按[▼]顯示編輯選單並指定一個或兩個剪切點。

上一個剪下	顯示想將其作為剪切結尾的畫格時，按[▼]。
中介剪輯	① 顯示想將其作為第一剪切 (起點) 的畫格時，按[▼]。 ② 選擇其他畫格。 ③ 顯示想將其作為第二剪切 (終點) 的畫格時，按[▼]。
下一個剪下	顯示想將其作為剪切起點的畫格時，按[▼]。

4. 用[▲]和[▼]選擇“是”，然後按[SET]。

選定的剪切操作將會花費相當長的時間方可完成。在“正在處理……請稍候……”資訊從顯示屏上消失前，請勿進行其他操作。請注意，正在編輯的動畫較長時，剪切操作過程需要相當長的時間。

重要！

- 編輯動畫時，只有結果會被儲存。原動畫不會保留。編輯操作無法復原。

註

- 不能編輯短於五秒的動畫。
- 無法支援以不同種類相機錄製的動畫編輯。
- 如果剩餘儲存容量小於所要編輯的動畫檔案尺寸，則無法編輯動畫。如果可用記憶體不足，請刪除多餘的檔案以釋放更多儲存空間。
- 您也可在要編輯的動畫播放時開始動畫編輯。播放至剪切點位置所在的畫格時，按[SET]暫停播放。接下來，按[▼]顯示編輯選項選單。以上述程序進行編輯。

若要合併兩部動畫 (動畫合併)

步驟

[] (PLAY) → 顯示您要合併的其中一部動畫。→ [MENU] →
“ PLAY MENU” 標籤 → 動畫合併

此程序會結合兩部動畫。各動畫的播放時間必須低於10分鐘，且兩部動畫必須擁有相同的畫質及畫面播放速率。請注意，不支援合併兩部高速連拍動畫。

1. 用[◀]和[▶]選擇一部動畫與按[MENU]後顯示的動畫相合併。

僅顯示可以與按[MENU]後所顯示的動畫相合併的動畫 (具有相同畫質及播放速率)。

2. 用[▲]和[▼]選擇“創建”，然後按[SET]。

即生成了一部新動畫，為按[MENU]後所顯示的動畫與以上步驟1中所選動畫相合併的動畫。

- 原本的兩部動畫不受影響。

註

- 若動畫畫質為FHD或HD，則部分動畫可能會因拍攝方式的播放速率，或使用的ART SHOT或縮時攝影場景不同而無法合併。
- 使用其他相機機型拍攝的動畫無法利用此功能合併。
- 合併後原始動畫不受影響。使用此功能前，確認使用的記憶卡擁有足夠的可用空間。
- 視動畫而定，可能需要花一些時間才能完成合併作業。

影像亮度最佳化 (照明效果)

步驟

[] (顯示) → 快照畫面 → [MENU] → “ PLAY MENU” 標籤 → 照明效果

您可以使用此設定調整現有影像中亮區和暗區的平衡，範圍為 0 (無最佳化) 到 +2 (亮) 。

註

- 在拍攝時校正照明效果以產生更好的結果 (第 118 頁) 。
- 對影像進行照明效果修改時，會將原來的影像以及新 (修改的) 版本儲存為另外的檔案。
- 在相機的顯示屏上顯示修改後的影像時，日期和時間會指示影像原來拍攝的時間，而非修改影像的時間。

調整白色平衡 (白色平衡)

步驟

[] (顯示) → 快照畫面 → [MENU] → “ PLAY MENU” 標籤 → 白色平衡

可以使用白色平衡設定來選擇所拍攝影像的光源種類，光源種類會影響影像的色彩。

 日光	天氣晴朗的室外
 多雲	陰雨天、樹蔭下等環境的戶外
 陰影	高溫光源，如建築物陰影等
 白日光色螢光燈	白色螢光燈或白日光色螢光燈照明，不抑制色偏
 日光色螢光燈	日光色螢光燈照明，抑制色偏
 白熾燈	修飾電燈泡照明的跡象
取消	取消白色平衡調整

註

- 拍攝影像時，您也可以調整白平衡 (第 47 頁) 。
- 原快照將保留在記憶體中而不會刪除。
- 在相機的顯示屏上顯示修改後的影像時，日期和時間會指示影像原來拍攝的時間，而非修改影像的時間。

調整暨存快照的亮度 (亮度)

步驟

[**■**](顯示) → 快照畫面 → [MENU] → “**■ PLAY MENU**” 標籤 → 亮度

您可以選擇五個明亮等級,從+2(最亮)到-2(最暗)。

註

- 原快照將保留於記憶體中而不會刪除。
- 在相機的顯示屏上顯示修改後的影像時,日期和時間會指示影像原來拍攝的時間,而非修改影像的時間。

選擇要列印的影像 (DPOF列印)

步驟

[**■**](顯示) → 快照畫面 → [MENU] → “**■ PLAY MENU**” 標籤 → **DPOF列印**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168頁。

防止刪除檔案 (保護)

步驟

[**■**](顯示) → [MENU] → “**■ PLAY MENU**” 標籤 → **保護**

選擇檔案	<p>保護某個特定的檔案。</p> <p>①用[◀]和[▶]選擇要保護的影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若要檢視特定影像,請轉動變焦控制器。 <p>②按[SET]。</p> <p>受保護的影像以圖示  表示。</p> <p>③要保護其它檔案,請重複步驟1和2。</p> <p>要退出保護操作,請按[MENU]。若要解除保護檔案,請選擇被保護的影像,然後按[SET]。</p>
所有檔案	<p>保護所有檔案。</p> <p>①用[▲]和[▼]選擇“所有檔案:開”,然後按[SET]。</p> <p>②按[MENU]。</p> <p>要取消所有檔案的保護,在上述步驟1時選擇“所有檔案:關”而非“所有檔案:開”。</p>





重要！

- 請注意，即使檔案受到保護，進行格式化操作時，該檔案也會被刪除（第194頁）。

■ 保護群組中的特定影像

1. 播放連拍影像或暫停時，按[▼]。

便會顯示“編輯群組”選單。

- 若為使用智慧包圍式曝光功能拍攝的影像，請在顯示影像的全螢幕檢視時按[▼]。

2. 用[▲]和[▼]選擇“保護”，然後按[SET]。

3. 用[▲]和[▼]選擇“選擇畫格”，然後按[SET]。

4. 用[◀]和[▶]選擇要保護的影像，然後按[SET]。

即會保護影像並顯示圖示

- 若要檢視特定影像，請旋轉變焦控制器。
- 若要解除保護檔案，請選擇被保護的影像，然後按[SET]。

5. 完成後，按[MENU]結束此操作。



重要！

- 請注意，即使檔案受到保護，進行格式化操作時，該檔案也會被刪除（第194頁）。

■ 保護群組中的全部影像

1. 播放連拍影像或暫停時,按[▼]。

便會顯示“編輯群組”選單。

- 若為使用智慧包圍式曝光功能拍攝的影像,請在顯示影像的全螢幕檢視時按[▼]。

2. 用[▲]和[▼]選擇“保護”,然後按[SET]。

3. 用[▲]和[▼]選擇“所有畫格”,然後按[SET]。

4. 用[▲]和[▼]選擇“全部畫格開啟”,然後按[SET]。

即會保護群組中的全部影像並顯示圖示 。

- 要解除保護群組中的全部影像,在步驟4選擇“全部畫格關閉”之後按[SET]。



- 請注意,即使檔案受到保護,進行格式化操作時,該檔案也會被刪除(第194頁)。

編輯影像的日期和時間(日期／時間)

步驟

[] (顯示) → 快照畫面 → [MENU] → “ PLAY MENU” 標籤 → 日期/時間

[][]	更改游標所在位置的設定。
[][]	在設定之間移動游標。

設定完所需的日期與時間設定後,將游標對齊“採用”並按[SET]採用該設定。

- 要切換12小時制與24小時制計時功能,將游標移至“am (pm)”和“24h”(將顯示其中一種),然後使用[▲]與[▼]來變更設定。

註

- 不能編輯用時間印功能標記在影像中的日期和時間(第186頁)。
- 不能編輯受保護影像的日期和時間。
- 您可輸入1980至2049之間的任何日期。

旋轉影像 (旋轉)

步驟

[] (顯示) → 快照或動畫畫面 → [MENU] →
“ PLAY MENU” 標籤 → 旋轉

1. 用[▲]和[▼]選擇“旋轉”，然後按[SET]。

每次按[SET]都會將顯示影像左轉90度。

2. 獲得所需的影像顯示方向後，按[MENU]。

註

- 旋轉連拍和包圍式曝光影像會使得群組中的全部影像加以旋轉。您無法旋轉群組中的單一影像。
- 不支援全景影像的旋轉。
- 請注意，本操作實際上並未更改影像資料。而只是改變了影像在相機顯示屏上的顯示方式。
- 縮放過或受保護的影像無法旋轉。
- 影像的原來（未旋轉）版本將顯示在影像選單畫面上。

改變快照尺寸 (尺寸變更)

步驟

[] (顯示) → 快照畫面 → [MENU] → “ PLAY MENU” 標籤 →
尺寸變更

您可縮小快照尺寸，並將該結果另存為新的快照。原始的快照也會保留。您可將影像變更為三種尺寸之一：8M、3M、VGA。

- 更改寬高比為3:2或16:9的快照時，影像會變為4:3，且左右兩側會被切除。
- 快照尺寸變更後版本的拍攝日期與原快照的拍攝日期相同。
- 附加影像至電子郵件時，以較小的VGA影像檔案（640×480像素）為佳。不過，影像會相對較為粗糙。

剪修快照 (裁剪)

步驟

[**■**] (顯示) → 快照畫面 → [MENU] → “**■ PLAY MENU**” 標籤 → 裁剪

您可以剪修快照以裁剪掉多餘的部分，並將結果保存為另外的檔案。原來的快照也會保留。

使用變焦控制器將影像縮放至您要的尺寸，用[▲]、[▼]、[◀]和[▶]來顯示要剪切的影像部分，然後按[SET]。

- 您也可以使用功能環來變更顯示位置。
- 剪修3:2或16:9的影像會使影像寬高比會變為4:3。
- 剪修影像的拍攝日期與原快照的拍攝日期相同。



複製檔案 (複製)

步驟

[**■**] (顯示) → 快照或動畫畫面 → [MENU] →

“**■ PLAY MENU**” 標籤 → 複製

可以將檔案從相機的內置記憶體拷貝到記憶卡，也可以將檔案從記憶卡拷貝到內置記憶體。

內置記憶體 → 記憶卡	將所有檔案從相機內置記憶體複製到記憶卡。 此選項將所有檔案複製到相機內置記憶體。無法複製單一檔案。
記憶卡 → 內置記憶體	將單一檔案從記憶卡複製至相機內置記憶體中。檔案會複製到內置記憶體中序號最大的資料夾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法複製連拍 (CS) 或包圍式曝光群組影像 (第133頁)。①用[◀]和[▶]選擇要複製的檔案。②用[▲]和[▼]選擇“複製”，然後按[SET]。

註

- 您可以複製使用本相機拍攝的快照或動畫。

分割連拍群組 (分割群組)

步驟

[] (顯示) → [MENU] → “ PLAY MENU” 標籤 → 分割群組

有關詳情, 請參閱第132頁。

將連拍影像合成為單一靜態影像 (連拍多張列印)

步驟

[] (顯示) → 顯示連拍群組。 → [MENU] → “ PLAY MENU” 標籤 → 連拍多張列印

1. 用[▲]和[▼]選擇 “創建”。

- 您可以用[◀]和[▶]視需要選擇其他連拍群組。

2. 按[SET]。

這樣會將連拍群組轉換成最高可達30個連拍畫格(5個垂直×6個水平)的12M (4000×3000)影像。

- 本相機可能無法正確轉換其他相機拍攝的連拍群組影像。
- 轉換影像的拍攝日期與原連拍群組的拍攝日期相同。
- 使用“旋轉”功能旋轉連拍群組的影像後, 若要將該群組轉換為連拍多張列印的影像, 則連拍多張列印中的影像排列方式將有別於一般(未旋轉)連拍影像。
- 使用智慧包圍式曝光功能拍攝的影像無法與使用此功能拍攝的單張影像結合。

編輯連拍影像 (編輯群組)

步驟

[] (顯示) → [MENU] → “ PLAY MENU” 標籤 → 編輯群組

請參閱以下頁面的詳細資訊。

DPOF列印:第168頁

保護:第147頁

複製:第133頁

刪除:第131頁

更改可用的影像選單選項 (影像選單選項)

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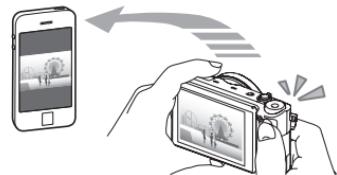
[] (顯示) → [MENU] → “ PLAY MENU” 標籤 → 影像選單選項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136頁。

建立無線LAN連線

無線LAN功能

建立相機與智慧型手機之間的無線LAN連線之後，即可使用以下功能。

透過此功能：	您可以進行下列操作：	參考頁：
遙控拍攝* 	利用智慧型手機遙控相機進行拍攝。	158
快速傳送* 	按相機正面快門鈕，即可將顯示方式中顯示的快照傳送至智慧型手機。將影像傳送至智慧型手機後，便可上傳至社交網路服務。	160
傳送至手機* 	將使用相機拍攝的快照和動畫傳送至智慧型手機。將影像傳送至智慧型手機後，便可上傳至社交網路服務。	162
在手機上檢視 	使用智慧型手機或電腦檢視並下載相機記憶體中儲存的快照和動畫。	165

* 智慧型手機需安裝EXILIM Remote應用程式。



重要！

- 請勿在飛機上或禁止使用無線LAN功能之處使用該功能。
- 部分智慧型手機機型可能無法播放接收的動畫檔案。
- 依據智慧型手機型號、作業系統版本和／或剩餘存儲空間而定，可能造成動畫或快照存儲失敗。傳送作業完成后，執行智慧型手機上的必須操作為確保動畫或快照正確保存。
- 觀賞Android終端裝置上所接收的動畫：
請注意，相簿 (Gallery) 不會顯示動畫。動畫儲存於名為“EXILIM Remote”的資料夾中。播放動畫需要使用另外的動畫播放器 (檔案副檔名為 MOV 的檔案)。視動畫播放器而定，您可能無法播放動畫和／或音頻。
- 在此相機中試圖使用含無線連結功能的記憶卡可能會導致操作異常。

註

-
- 請注意，使用無線LAN功能所消耗的電量高於一般使用情況。開始無線LAN操作之前，請確保相機電池電量充足。
 - 操作範圍視當地通訊環境以及相機連接的智慧型手機類型而定。請注意，無線LAN天線位於相機底部。

建立智慧型手機和相機之間的連線

在智慧型手機上安裝EXILIM Remote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之後，便能使用智慧型手機遙控相機，並將相機所拍攝的影像傳送至智慧型手機。在Google Play或App Store搜尋EXILIM Remote應用程式，然後安裝在您的智慧型手機上。

■ 應用程式操作保證

不保證能夠在任何特定的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上操作EXILIM Remote應用程式。

■ 在智慧型手機上安裝EXILIM Remote應用程式

■ Android終端裝置 (支援版本:Android 2.3.3到4.3)

1. 開啟 “Google Play” 。
2. 在搜尋欄位輸入 “EXILIM Remote” 。
3. 安裝EXILIM Remote。

■ iPhone (支援版本:iOS 5.1到7.0)

1. 開啟 “App Store” 。
2. 在搜尋欄位輸入 “EXILIM Remote” 。
3. 安裝EXILIM Remote。

設定無線LAN設定

請遵照以下步驟，以初次建立相機與智慧型手機之間的無線LAN連線。只有初次連線時需要執行此操作。

1. 選擇程式自動作為拍攝方式。

2. 按[MENU]。

3. 按[◀]、使用[▲]及[▼]選擇“REC MENU”標籤，然後按[SET]。

4. 用[▲]和[▼]選擇“遙控拍攝”，然後按[SET]。

5. 用[▲]和[▼]選擇“遙控啟動”，然後按[SET]。

如此可啟用與智慧型手機的連線，而相機將顯示SSID和密碼的輸入畫面。

6. 請在智慧型手機的Wi-Fi設定輸入相機的SSID和密碼。

相機顯示屏出現“啟動手機應用程式。”訊息時，即代表智慧型手機已建立與相機之間的無線連線。

- 若要解除無線連線，請按[MENU]。
- 建立無線LAN連線的步驟視您使用的智慧型手機類型而定。有關建立無線LAN連線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智慧型手機隨附的用戶說明文件。



使用智慧型手機作為相機遙控器 (遙控拍攝)

您可藉此功能使用智慧型手機遙控相機，以拍攝快照或動畫。您也可執行遙控縮放、自拍定時器及其他操作。使用遙控拍攝時，您可以使用以下任一拍攝方式。

- 程式自動
- 專業進階自動
- **A** (光圈優先AE) 方式
- **S** (快門速度優先AE) 方式
- **M** (手動曝光) 方式

1. 在您的相機上選擇以上任一拍攝方式。

2. 按[MENU]。

3. 按[◀]、使用[▲]及[▼]選擇 “ REC MENU” 標籤，然後按[▶]。

4. 用[▲]和[▼]選擇 “遙控拍攝”，然後按[SET]。

5. 用[▲]和[▼]選擇 “遙控啟動”，然後按[SET]。

6. 在智慧型手機上，啟動EXILIM Remote應用程式。

將會建立智慧型手機與相機的連線。

- 相機與智慧型手機建立連線約60秒後，相機顯示屏會呈現空白，並且背面指示燈會亮綠燈。
- 如果相機顯示屏依然顯示“讓手機連線至下列存取點。”訊息，請變更智慧型手機的Wi-Fi設定，選擇相機作為連線對象（第157頁）。

7. 拍攝時以智慧型手機的螢幕上的影像進行取景。

- 結束遙控拍攝之後，請按相機的[MENU]，或退出智慧型手機的應用程式。

★ 重要！

- 使用遙控拍攝時，動畫畫質固定為STD (640×480)。
- 使用免持方式拍攝時，AF區域設定無法選擇“追蹤”。若在其他方式中選擇“追蹤”，選擇免持方式將造成AF區域設定變更為“單點”。
- 在使用此功能拍攝時，無法使用相機的免持拍攝方式。
- 除了專業進階自動功能之外，其他拍攝方式皆可使用高速連拍和預錄連拍。建立無線LAN連線之前，先在相機上設定連拍速度、連拍張數上限以及預錄連拍張數。
- 若使用預錄連拍，觸碰智慧型手機畫面下方的“PAST”鈕將會開始連續預錄影像至臨時緩衝區。之後再觸碰快門鈕⑧（參閱下列說明）則會拍攝“連拍張數上限”（預錄影像加實際拍攝影像）指定的影像數量。
- 當聚焦方式設定（第49頁）為“AF”（自動聚焦）、“微距”或“超微距”時，遙控拍攝期間會啟用連續AF（第118頁）並以影像中央作為聚焦點。

■ 以智慧型手機控制相機

EXILIM Remote可支援下列的遙控拍攝操作。本說明書以使用iPhone時顯示的畫面說明EXILIM Remote操作方式。部分操作方式可能會因智慧型手機類型而異。



- ① 退出遙控拍攝。
- ② 顯示目前的拍攝方式。
- ③ 顯示目前的閃光設定。
- ④ 觸碰以變更閃光設定。
- ⑤ 實行縮放操作。
- ⑥ 開始進行預錄連拍。
當相機處於高速連拍方式，且“預錄連拍張數”設定不是為0的時候，便會顯示此按鈕。
- ⑦ 在快照與動畫拍攝之間切換。
- ⑧ 拍攝快照或開始拍攝動畫。
- ⑨ 將拍攝的快照即時傳送至智慧型手機。
- ⑩ 顯示位置資訊設定。
- ⑪ 顯示目前的自拍定時器設定。
觸碰以變更自拍定時器設定。

位置資訊

使用◎將位置資訊在被發送到智慧型手機中的同時添加到使用遙控拍攝拍攝的快照中。若使用Android終端裝置,請在遙控拍攝畫面選擇“選項”。若使用iPhone,請執行以下操作:“設定”→“隱私”→“位置服務”。



重要!

- 啟用位置服務後,快照資料便會加入拍攝日期、位置資訊及其他個人身分資訊。在網絡服務或各種平台分享或發佈此類影像時請務必謹慎。

將目前顯示的影像傳送至智慧型手機(快速傳送)

您可以使用以下步驟,按下相機的正面快門鈕,將顯示方式中所顯示的影像(包含動畫)傳送至智慧型手機。將影像傳送至智慧型手機後,便可上傳至社交網站。

- 您要將正面快門鈕指定為快速傳送功能才可啟用上述操作。

為正面快門鈕指定快速傳送功能

- 在相機上,進入顯示方式然後按[MENU]。
- 按[◀]、使用[▲]及[▼]選擇“PLAY MENU”標籤。然後按[▶]。
- 用[▲]和[▼]選擇“正面快門”,然後按[▶]。
- 用[▲]和[▼]選擇“快速傳送”,然後按[SET]。

將顯示的影像傳送到智慧型手機

1. 在智慧型手機上啟動EXILIM Remote。在隨後出現畫面的右上角，觸碰“設定”。



2. 若您想要在影像傳送至智慧型手機後再上傳至社交網路服務，請在“傳送至SNS”中選擇“|”。否則請選擇“○”。

3. [▲]和[▼]可用於捲動相機影像，直到畫面顯示您要傳送至智慧型手機的影像。

- 如要傳送連拍或包圍式曝光群組中的某張影像，請按[SET]以開始播放群組影像。待畫面上出現您要傳送的影像後，再按一次[SET]即可暫停播放。

4. 按正面快門鈕。

5. 在智慧型手機上，啟動EXILIM Remote應用程式。

如此即可建立相機與智慧型手機之間的連線，並將檔案傳送至智慧型手機。

- 如果相機顯示屏依然顯示“讓手機連線至下列存取點。”訊息，請變更智慧型手機的Wi-Fi設定，選擇相機作為連線對象（第157頁）。

6. 影像傳送完畢後，執行以下任一操作。

若在此程序步驟2的“傳送至SNS”中選擇“|”：

當相機完成影像傳輸後，智慧型手機的畫面上將會出現將影像上傳至社交網路服務的畫面。此時，相機與智慧型手機之間的無線LAN連線將會中斷。請在社交網路服務上傳畫面中，選擇欲將影像上傳的服務。

若在此程序步驟2的“傳送至SNS”中選擇“○”：

影像傳輸完成後，相機與智慧型手機之間仍會維持無線LAN連線，以便您重複此程序步驟3和4傳送其他影像。如要中斷連線，退出EXILIM Remote或關閉相機電源即可。

註

- 若相機與智慧型手機之間有無線LAN連線，則相機畫面將會顯示“”。
- 您可使用“傳送前調整大小”（第164頁）指定傳送至智慧型手機的影像尺寸。
- 快照傳送完畢後，可使用以下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加以檢視。
 - iPhone：相機膠卷
 - Android終端裝置：圖片庫或其他相片瀏覽應用程式

將相機記憶體中的快照或動畫檔案傳送至智慧型手機 (傳送至手機)

您可選擇相機記憶體中的一或多個快照和／或動畫檔案，將檔案傳送至智慧型手機。最多可選擇100個檔案，單次傳送總共不得超過500MB。將影像傳送至智慧型手機後，便可上傳至社交網絡服務。

1. 在智慧型手機上啟動EXILIM Remote。在隨後出現畫面的右上角，觸碰“設定”。



2. 若您想要在影像傳送至智慧型手機後再上傳至社交網路服務，請在“傳送至SNS”中選擇“”。否則請選擇“”。

3. 在顯示方式中，按[MENU]。

4. 按[◀]、使用[▲]及[▼]選擇“ PLAY MENU”標籤，然後按[▶]。

5. 用[▲]和[▼]選擇“傳送至手機”，然後按[SET]。

6. 用[▲]、[▼]、[◀]和[▶]將藍色邊框移動至要傳送到智慧型手機的影像，然後按[SET]。

選擇檔案的影像後，其核取方塊會變成選取狀態。

- 您可朝[◀] (◀) 方向轉動變焦控制器，放大選擇的影像。

7. 選取欲傳送至智慧型手機的檔案之影像後，請按[MENU]。

8. 在智慧型手機上，啟動EXILIM Remote應用程式。

如此即可建立相機與智慧型手機之間的連線，並將檔案傳送至智慧型手機。

- 如果相機顯示屏依然顯示“讓手機連線至下列存取點。”訊息，請變更智慧型手機的Wi-Fi設定，選擇相機作為連線對象（第157頁）。
-

9. 影像傳送完畢後，執行以下任一操作。

若在此程序步驟2的“傳送至SNS”中選擇“|”：

當相機完成影像傳輸後，智慧型手機的畫面上將會出現將影像上傳至社交網路服務的畫面。此時，相機與智慧型手機之間的無線網路連結將會中斷。請在社交網路服務上傳畫面中，選擇欲將影像上傳的服務。

若在此程序步驟2的“傳送至SNS”中選擇“○”：

影像傳輸完成後，相機與智慧型手機之間仍會維持無線LAN連線，以便您重複此程序步驟3和4傳送其他影像。如要中斷連線，退出EXILIM Remote或關閉相機電源即可。

註

-
- 若相機與智慧型手機之間有無線LAN連線，則相機畫面將會顯示“”。
 - 您可使用“傳送前調整大小”（第164頁）指定傳送至智慧型手機的快照尺寸。
 - 快照傳送完畢後，可使用以下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加以檢視。
 - iPhone：相機膠卷
 - Android終端裝置：圖片庫或其他相片瀏覽應用程式

將快照傳送至智慧型手機前變更快照尺寸（傳送前調整大小）

使用“快速傳送”、“遙控拍攝”或“傳送至手機”將快照傳送至智慧型手機前，可利用此功能變更快照的尺寸。

1. 打開相機電源，然後按[MENU]。

2. 按[◀]、使用[▲]及[▼]選擇“ SETTING”標籤，然後按[▶]。

3. 用[▲]和[▼]選擇“傳送前調整大小”，然後按[SET]。

4. 用[▲]和[▼]選擇影像尺寸，然後按[SET]。

3M	影像傳送前，尺寸將轉換成3M。 • 如果原始影像尺寸為3M或以下，則傳送時不會變更其尺寸。
關	以原本拍攝時的尺寸傳送影像。

在智慧型手機上檢視相機記憶體中的快照和動畫（在手機上檢視）

透過此功能，您最多可在八台智慧型手機和／或電腦上存取相機記憶體中的快照和動畫，供您觀看和下載。智慧型手機無需安裝EXILIM Remote應用程式，即可利用此功能存取相機影像。

1. 在顯示方式中，按[MENU]。

2. 按[◀]、使用[▲]及[▼]選擇“ PLAY MENU”標籤，然後按[▶]。

3. 用[▲]和[▼]選擇“在手機上檢視”，然後按[SET]。

此舉可建立智慧型手機與相機的連線，並顯示URL。

- 如果相機顯示屏依然顯示“讓手機連線至下列存取點。”訊息，請變更智慧型手機的Wi-Fi設定，選擇相機作為連線對象（第157頁）。
- 大約60秒後，相機顯示屏會呈現空白。按[SET]即可再次顯示影像。

4. 在智慧型手機上啟動瀏覽器應用程式。

- 瀏覽器將自動存取此程序步驟3中相機所顯示的URL，接著會顯示相機記憶體所儲存的影像。
- 若並未自動顯示相機影像，請將URL手動輸入至瀏覽器。
- 若要退出無線LAN功能，請按[MENU]。



重要！

- 某些智慧型手機型號可能不能播放動畫檔案。

註

- 您也可在相機與電腦之間建立無線LAN連線，藉此檢視相機記憶體中的影像。

列印快照

專業列印公司*

您可將含有要列印影像的記憶卡送到專業的列印服務公司為您列印。



在家用印表機上列印*

在配有記憶卡插槽的印表機上列印影像

您可使用配有記憶卡插槽的印表機，直接從記憶卡列印影像。有關詳情，請參閱印表機隨附的用戶說明文件。



直接到連接PictBridge相容印表機

您可在支援PictBridge的印表機上列印（第166頁）。



用電腦列印

將影像傳輸到電腦後，用市售的軟體進行列印。

* 在列印之前，您可以指定需要列印的影像、列印份數以及日期印設定（第168頁）。

直接連接到PictBridge相容印表機

您可以直接將相機連接到PictBridge相容印表機上列印影像，而無需使用電腦。

■ 連接至印表機前設置相機

1. 打開相機電源，然後按[MENU]。
2. 在“ SETTING”標籤上，選擇“USB”，然後按[▶]。
3. 用[▲]和[▼]選擇“PictBridge”，然後按[SET]。

■ 將相機連接至印表機

用相機附帶的micro USB連接線將相機連接到印表機USB連接埠。

- 關於連接到相機的詳情及連接時的注意事項,請參閱第25頁。



- 相機不會由USB連接線獲得電力。連接之前請檢查電池電量,並請確定電量不會太低。
- 請確定在插入或拔下連接線之前相機已經先關機。請先檢查印表機隨附的使用說明文件,以取得在插入印表機或從印表機拔下之前需注意事項的相關資訊。

■ 列印

1. 打開印表機電源,然後填裝列印紙。

2. 打開相機電源。

便會顯示列印選單畫面。

3. 用[▲]和[▼]選擇“紙面尺寸”,然後按[▶]。

4. 用[▲]和[▼]選擇紙面尺寸,然後按[SET]。

- 可以使用的紙面尺寸如下。

3.5"×5"、5"×7"、4"×6"、A4、8.5"×11"、使用印表機設定

- 選擇“使用印表機設定”會使用印表機上選擇的紙面尺寸進行列印。

- 請參閱印表機隨附的說明文件以了解紙張設定的有關資訊。

5. 用[▲]和[▼]指定所需的列印選項。

- 1張影像：列印一張影像。選擇後按[SET]。然後，用[◀]和[▶]選擇要列印的影像。
DPOF列印：列印多張影像。選擇後按[SET]。使用此選項，影像將會依DPOF設定列印
(第168頁)。

- 要切換日期印的開關狀態，請按[●](動畫)。顯示屏上指示“開”時，會列印日期印。

6. 用[▲]和[▼]選擇“列印”，然後按[SET]。

便會開始列印且顯示屏會出現“正在處理……請稍候……”訊息。該訊息隨後就會消失，但列印仍會執行。按相機的任何按鈕會重新顯示列印狀態。列印完成後，列印選單畫面便會再次出現。

- 如果您選擇“1張影像”，可從步驟5開始重複上述步驟。

7. 列印完畢後，關閉相機電源，然後從印表機及相機上拔除USB連接線。

用DPOF指定要列印的影像和列印份數(DPOF列印)

■ 數位列印順序格式(DPOF)

DPOF為一項列印標準，可讓您在記憶卡上將影像的種類、列印份數、以及時間印開關資訊與影像儲存在一起。設定完成後，您可以使用該記憶卡在支援DPOF的家用印表機上進行列印，也可以將記憶卡送到專業列印服務公司。

- 您能否使用DPOF設定進行列印，要視您使用的印表機而定。
- 某些專業列印公司不支援DPOF。



■ 個別對每幅影像進行DPOF設定

步驟

[] (顯示) → 快照畫面 → [MENU] → “ PLAY MENU” 標籤 → DPOF列印 → 選擇影像

1. 用[◀]和[▶]捲動檔案，直到畫面顯示您要列印的檔案。

2. 用[▲]和[▼]指定列印份數。

您最多可指定99份。如不想列印該影像，請指定00。

- 若要在影像中包含日期，請按[●] (動畫) 讓日期印成為“開”狀態。
- 如果需要，請重複步驟1到2進行其他影像的設定。

3. 按[SET]。

■ 將所有影像的DPOF設定為相同

步驟

[] (顯示) → 快照畫面 → [MENU] → “ PLAY MENU” 標籤 → DPOF列印 → 全部影像

1. 用[▲]和[▼]指定列印份數。

您最多可指定99份。如不想列印該影像，請指定00。

- 請注意，群組中全部影像皆會列印指定份數。
- 若要在影像中包含日期，請按[●] (動畫) 讓日期印成為“開”狀態。

2. 按[SET]。

■ 指定群組特定影像的份數

1. 播放連拍影像或暫停時,按[▼]。

便會顯示“編輯群組”選單。

- 若為使用智慧包圍式曝光功能拍攝的影像,請在顯示影像的全螢幕檢視時按[▼]。

2. 用[▲]和[▼]選擇“DPOF列印”,然後按[SET]。

3. 用[▲]和[▼]選擇“選擇畫格”,然後按[SET]。

4. 用[◀]和[▶]捲動影像,直到畫面顯示您要列印的影像。

5. 用[▲]和[▼]指定列印份數。

您最多可指定99份。如不想列印該影像,請指定00。

- 若要在影像中包含日期,請按[●] (動畫) 讓日期印成為“開”狀態。
- 如果需要,請重複步驟4到5進行其他影像的設定。

6. 按[SET]。

■ 為群組中的全部影像設定相同的DPOF設定

1. 播放連拍影像或暫停時,按[▼]。

便會顯示“編輯群組”選單。

- 若為使用智慧包圍式曝光功能拍攝的影像,請在顯示影像的全螢幕檢視時按[▼]。

2. 用[▲]和[▼]選擇“DPOF列印”,然後按[SET]。

3. 用[▲]和[▼]選擇“所有畫格”,然後按[SET]。

4. 用[▲]和[▼]指定列印份數。

您最多可指定99份。如不想列印該影像,請指定00。

- 若要在影像中包含日期,請按[●] (動畫) 讓日期印成為“開”狀態。

5. 按[SET]。

列印結束後，不會自動清除DPOF設定。

您所執行的下個DPOF列印操作將會以上次您設定影像的DPOF設定執行。要清除DPOF設定，請將所有影像的份數指定為“00”。

將您的DPOF設定告知列印服務公司！

將記憶卡送到專業列印服務公司時，請務必告訴他們該卡包含要列印的影像及列印份數的DPOF設定。如果您不告訴他們您的DPOF設定，列印服務公司可能會列印全部影像而不會按照您的DPOF設定進行列印，也可能會忽略您的日期印設定。

■ 日期印

您可以使用以下三種方法當中的任何一種方法在列印的影像中納入拍攝日期。

進行相機設定

進行DPOF設定（第168頁）。

每次列印時，您皆可更改時間印的開關狀態。您可設定讓一些影像包含日期印，另一些則無。

設定相機的時間印設定（第186頁）。

- 相機的時間印設定會在您拍照時將日期印在快照上，因此您每次列印時快照皆會出現日期。日期印無法刪除。
- 如果影像已有相機時間印功能的日期印，請勿開啟DPOF的日期印。否則可能會重複列印兩種印。

進行電腦設定

您可以使用市售影像管理軟體在影像中加入日期印。

專業列印公司

在交給專業列印服務公司列印時要求列印日期印。

■ 相機支援的標準

- PictBridge

相機與影像產品協會(CIPA)的標準。您可以直接將相機連接到PictBridge相容印表機上，並使用相機顯示屏與控制選項來選擇影像及列印。



- PRINT Image Matching III

在同時支援PRINT Image Matching III的印表機上使用影像編輯軟體列印時，可以使用與影像錄製時一起記錄的拍攝條件資訊，完全按照您所需要的影像種類列印影像。PRINT Image Matching和PRINT Image Matching III是Seiko Epson Corporation的商標。



- Exif Print

在支援Exif Print的印表機上列印時，可以使用與錄製影像時一同記錄的拍攝條件資訊，來提高列印的影像像質。關於支援Exif Print的印表機型號資訊，請洽詢您的印表機製造商。



與電腦搭配使用相機

可配合電腦使用的功能...

當相機與電腦連接時，您可執行下列操作。

在電腦上保存影 像並在電腦上檢 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手動保存並檢視影像 (USB連線) (第174、178頁)。
播放及編輯動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您可播放動畫 (第177、180頁)。要播放動畫，請使用與您的電腦操作環境相容的軟體。若要編輯動畫，請視需要使用市售軟體。

您需執行的步驟與Windows和Macintosh不同。

- Windows用戶可參閱第174頁 “與Windows電腦搭配使用相機”。
- Macintosh用戶可參閱第178頁 “與Macintosh電腦搭配使用相機”。

要進行此操作時：	作業系統版本	所需軟體	參考頁：
在電腦上手動保存影像並在電腦上檢視	Windows 8、 Windows 7、 Windows Vista、 Windows XP (SP3)	不需安裝。	174
播放動畫	Windows 8、 Windows 7	Windows Media Player 12 (安裝於電腦上)	177
	Windows Vista、 Windows XP (SP3)	QuickTime 7 • 如果您要使用QuickTime 7，需要從網路上下載。	

在電腦上檢視和儲存影像

您可以將相機連接到電腦上來檢視和儲存影像(快照和動畫檔案)。

切勿使用電腦對相機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的任何影像檔案進行修改、刪除、移動或重新命名。

否則會導致相機的影像管理資料出現問題，從而無法在相機上播放影像並嚴重影響剩餘儲存量。需要修改、刪除、移動或重新命名影像時，只能對電腦上儲存的影像進行此類操作。

重要！

- 查看或儲存影像時，切勿拔除USB連接線或操作相機。否則會導致資料受損。

註

- 您也可以使用電腦的記憶卡插槽(若有)或市售的讀卡機，直接存取相機記憶卡中的影像檔案。有關詳情，請參閱電腦隨附的用戶說明文件。

■ 將相機連接至電腦並儲存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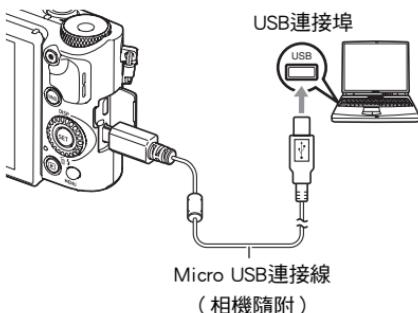
1. 打開相機電源，然後按[MENU]。

2. 在“ SETTING”標籤上，選擇“USB”，然後按[▶]。

3. 用[▲]和[▼]選擇“Mass Storage”，然後按[SET]。

4. 關閉相機電源，然後將相機隨附的 micro USB 連接線將相機連接到電腦。

- 關於連接到相機的詳情及連接時的注意事項，請參閱第25頁。



5. 按[ON/OFF] (電源) 打開相機電源。

開啟相機時，檢查確認背面指示燈的顏色由紅色變為綠色或棕黃色（第26頁）。此時請注意，相機鏡頭不會伸出，且顯示屏保持空白。

- 當您第一次使用USB連接線將相機連接到電腦時，電腦上可能會顯示錯誤訊息。如果發生此情形，請中斷連線，然後重新連接USB連接線。

6. Windows 8用戶：按一下“桌面”，然後按一下“Explorer”。

Windows 7\Windows Vista用戶：按一下“開始”，然後按一下“電腦”。

Windows XP用戶：按一下“開始”，然後按一下“我的電腦”。

7. 按兩下“卸除式磁碟”。

- 您的電腦會將裝在相機中的記憶卡（如果沒有記憶卡，則為內置記憶體）識別為卸除式磁碟。

8. 在“DCIM”資料夾上按一下滑鼠右鍵。

9. 在顯示的捷徑選單上按一下“複製”。

10. Windows 8用戶：按一下“文件”。

Windows 7\Windows Vista用戶：按一下“開始”，然後按一下“文件”。

Windows XP用戶：按一下“開始”，然後按一下“我的文件”。

- 如果“文件”（Windows 8\Windows 7\Windows Vista）或“我的文件”（Windows XP）中已經有一個“DCIM”資料夾，下一個步驟將會覆寫它。如果您要保留現有“DCIM”資料夾，您需要在執行下一步驟之前，變更其名稱或將其移動到其他位置。

11. Windows 8用戶:在“文件”選單上,按一下“首頁”然後按“貼上”。

Windows 7用戶:在“文件”“組合管理”選單中,選擇“貼上”。

Windows Vista用戶:在“文件”“編輯”選單中,選擇“貼上”。

Windows XP用戶:在“我的文件”“編輯”選單中,選擇“貼上”。

如此即會將“DCIM”資料夾(及它所包含的所有影像檔案)貼到您的“文件”

(Windows 8、Windows 7、Windows Vista)或“我的文件”(Windows XP)資料夾內。

現在,您的電腦上有一份相機記憶體中檔案的副本。

12. 複製影像完成後,將相機連線從電腦上拔除。

確定背面指示燈未呈紅色閃爍時,拔除USB連接線。

■ 檢視您複製到電腦的影像

1. 按兩下拷貝的“DCIM”資料夾將其打開。

2. 按兩下包含所要檢視影像的資料夾。

3. 按兩下所要檢視的影像檔案。

- 關於檔案名稱的資訊,請參閱第182頁的“記憶體的資料夾結構”。
- 在相機上旋轉過的影像會以其原來(未旋轉)的方向顯示在電腦螢幕上。
- 在電腦上檢視連拍和包圍式曝光影像時,會個別顯示群組中的影像。連拍和包圍式曝光影像無法在電腦上以群組方式檢視。

■ 播放動畫

要播放動畫,請先將動畫複製到電腦上,然後再按兩下動畫檔案。某些作業系統可能無法播放動畫。如果發生這種情形,則需要另外安裝適用軟體。

- 對於Windows 8和Windows 7,Windows Media Player 12支援播放。
- 如果您無法播放動畫,請前往以下URL下載QuickTime 7並將其安裝到電腦上。
<http://www.apple.com/quicktime/>

■ 動畫播放的最低電腦系統需求

要在電腦上播放本相機拍攝的動畫,須具備下述最低系統要求。

作業系統 :Windows 8、Windows 7、Windows Vista、Windows XP (SP3)

CPU :影像像質 “FHD” 或 “HD” :

Core 2 Duo 3.0GHz或更高

影像像質 “STD” 或 “HS” :

Pentium 4 3.2GHz或更高

所需軟體 :QuickTime 7 (Windows 8和Windows 7不需要。)

- 以上是推薦的系統環境。使用上述環境之一並不能保證可以正常操作。
- 某些設定以及其他安裝的軟體可能會影響動畫的正常播放。

■ 動畫播放注意事項

- 播放動畫前,請先將動畫資料存至電腦硬碟中。透過網路、記憶卡等方式存取資料可能會無法正確播放動畫。
- 部分電腦可能無法正確播放動畫。碰到問題時,請嘗試以下方法。
 - 使用 “STD” 的像質設定拍攝動畫。
 - 結束其他正在執行的應用程式,並且停止常駐應用程式。

即使無法在電腦上正確播放,您亦可使用市售HDMI連接線,連接至電視機或電腦的HDMI端子,然後以此方式播放動畫。

要進行此操作時：	作業系統版本	所需軟體	參考頁：
在Macintosh電腦上手動保存影像並在電腦上檢視	OS X	不需安裝。	178
自動在Macintosh電腦上保存／管理影像	OS X	某些Macintosh產品中隨附的iPhoto。	—
播放動畫	OS X	OS X 10.4.11 或更高版本、QuickTime 7或更高版本	180

將相機連接到電腦並儲存檔案

切勿使用電腦對相機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的任何影像檔案進行修改、刪除、移動或重新命名。

否則會導致相機的影像管理資料出現問題，從而無法在相機上播放影像並嚴重影響剩餘儲存量。需要修改、刪除、移動或重新命名影像時，只能對電腦上儲存的影像進行此類操作。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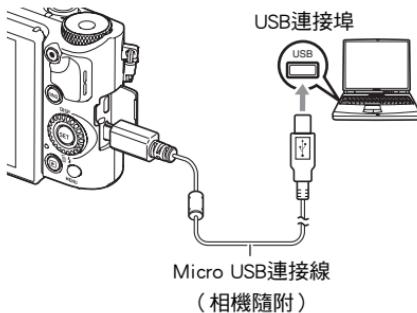
- 查看或儲存影像時，切勿拔除USB連接線或操作相機。否則會導致資料受損。
- 本相機不支援Mac OS X 10.0。僅支援Mac OS 10.1、10.2、10.3、10.4、10.5、10.6、10.7和10.8（使用OS標準USB驅動程式）。

註

- 您也可以使用電腦的記憶卡插槽（若有）或市售的讀卡機，直接存取相機記憶卡中的影像檔案。有關詳情，請參閱電腦隨附的用戶說明文件。

■ 將相機連接至電腦並儲存檔案

1. 打開相機電源，然後按[MENU]。
2. 在“SETTING”標籤上，選擇“USB”，然後按[▶]。
3. 用[▲]和[▼]選擇“Mass Storage”，然後按[SET]。
4. 關閉相機電源，然後將相機隨附的micro USB連接線將相機連接到Macintosh電腦。
 - 關於連接到相機的詳情及連接時的注意事項，請參閱第25頁。



5. 按[ON/OFF] (電源) 打開相機電源。

開啟相機時，檢查確認背面指示燈的顏色由紅色變為綠色或棕黃色（第26頁）。此時請注意，相機鏡頭不會伸出，且顯示屏保持空白。

在此方式中，Macintosh電腦會將相機中裝入的記憶卡（或在未裝入記憶卡時的相機的內置記憶體）識別為磁碟機。是否出現磁碟圖示取決於所用的Mac OS版本。

- 當您第一次使用USB連接線將相機連接到Macintosh電腦時，電腦上可能會顯示錯誤訊息。如果發生此情形，請中斷連線，然後重新連接USB連接線。

6. 按兩下相機的磁碟機圖示。

7. 將“DCIM”資料夾拖到您要複製的資料夾。

8. 複製操作完成後，將磁碟圖示拖曳至垃圾桶。

9. 將相機與電腦的連線切斷。

確定背面指示燈未呈紅色閃爍時，拔除USB連接線。

■ 檢視複製的影像

1. 按兩下相機的磁碟機圖示。
2. 按兩下“DCIM”資料夾將其打開。
3. 按兩下包含所要檢視影像的資料夾。
4. 按兩下所要檢視的影像檔案。

- 關於檔案名稱的資訊,請參閱第182頁的“記憶體的資料夾結構”。
- 在相機上旋轉過的影像會以其原來(未旋轉)的方向顯示在Macintosh電腦螢幕上。
- 在電腦上檢視連拍和包圍式曝光影像時,會個別顯示群組中的影像。連拍和包圍式曝光影像無法在電腦上以群組方式檢視。

■ 播放動畫

您可以使用作業系統隨附的QuickTime在Macintosh電腦上播放動畫。要播放動畫,請先將動畫複製到電腦上,然後再按兩下動畫檔案。

■ 動畫播放的最低電腦系統需求

要在電腦上播放本相機拍攝的動畫,須具備下述最低系統要求。

作業系統:影像像質“FHD”或“HD”:

Mac OS X 10.4.11或更高

影像像質“STD”或“HS”:

Mac OS X 10.3.9或更高

所需軟體:QuickTime 7或更高

- 以上是推薦的系統環境。使用上述環境之一並不能保證可以正常操作。
- 某些設定以及其他安裝的軟體可能會影響動畫的正常播放。

■ 動畫播放注意事項

部分Macintosh型號電腦可能無法正確播放動畫。碰到問題時,請嘗試以下方法。

- 使用“STD”的像質設定拍攝動畫。
- 將QuickTime升級至最新版本。
- 關閉其他正在執行的應用程式。

即使無法在Macintosh電腦上正確播放,您亦可使用市售HDMI連接線,連接至電視機或Macintosh電腦的HDMI端子,然後以此方式播放動畫。

★ 重要!

- 播放動畫前,請先將動畫資料存至Macintosh電腦硬碟中。透過網路、記憶卡等方式存取資料可能會無法正確播放動畫。

檔案和資料夾

每次您拍攝快照、錄製動畫或執行任何其他儲存資料的操作時,相機便會建立檔案。將檔案儲存至資料夾時,會將檔案進行分類。每一檔案及資料夾皆有其唯一名稱。

- 關於如何在記憶體內管理資料夾的詳情,請參閱“記憶體的資料夾結構”(第182頁)。

容許的名稱和最大數量	範例
檔案 每個資料夾最多可包含9999個檔案,名稱由CIMG0001到CIMG9999。檔案名稱的副檔名取決於檔案種類。	第26個檔案的名稱: CIMG0026.JPG 序號(4位數) 副檔名
資料夾 資料夾從100CASIO到999CASIO命名。最多可儲存900個資料夾。	第100個資料夾的名稱: 100CASIO 序號(3位數)

- 您可以在電腦上檢視資料夾和檔案名稱。關於檔案名稱在相機顯示屏上的顯示方式的詳情,請參閱第15頁。
- 容許的資料夾和檔案的總數量取決於影像尺寸和像質,以及用於儲存檔案的記憶卡容量。

記憶卡資料

本相機按照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DCF)儲存您拍攝的影像。

■ 關於DCF

DCF相容影像支援下列操作。但是請注意，CASIO不保證這些操作的效能。

- 將本相機的DCF相容影像傳輸至其他製造商的相機並加以檢視。
- 使用其他製造商的印表機列印本相機的DCF相容影像。
- 將其他廠牌相機的DCF相容影像傳輸至本相機並加以檢視。

■ 記憶體的資料夾結構



* 本資料夾或檔案只能在內置記憶體中建立。

■ 支援的影像檔案

- 本相機拍攝的影像檔案
- DCF相容影像檔案

即使某個影像是DCF相容影像,本相機仍可能無法播放該影像。顯示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時,該影像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出現在相機的顯示屏上。

■ 內置記憶體和記憶卡資料處理注意事項

- 將記憶體內容複製至您的電腦時,您應複製DCIM資料夾及其所有內容。將DCIM資料夾複製到電腦後,最好將其名稱改某個日期或類似名稱,以便追蹤多個DCIM資料夾。但如您稍後決定要將DCIM資料夾移回至相機時,請務必將其名稱重新改回DCIM。相機設計上僅能識別名稱為DCIM的根檔案。請注意,相機也無法識別DCIM資料夾內的資料夾,除非資料夾的名稱與您將資料夾從相機複製到電腦時的原來名稱相同。
- 資料夾和檔案必須按照第182頁上所示的“記憶體的資料夾結構”進行儲存,以便於相機可以識別資料夾和檔案。

其他設定 (SETTING)

此節說明可在拍攝方式及顯示方式中，設定各項設定以及執行其他作業的選單項目。

關於選單操作的資訊，請參閱第104頁。

啟用節電 (ECO方式)

步驟

[MENU] → “ SETTING” 標籤 → ECO方式

啟用節電會降低顯示屏的亮度，並將其他相機操作切換為低電量操作，這樣將可延長您的使用電力，並增加在下一次充電之前所能拍攝的影像數量。

選擇“開”將進入“ECO方式”，顯示屏上會指示 。選擇“程式自動”的拍攝方式時，可達到最有效的“ECO方式”節電效果。使用“ECO方式”時，建議使用“程式自動”拍攝方式。

註

- 您可以使用“ECO方式”搭配自動關機（第188頁）及休眠（第188頁），達到更高的節電效果。

調整顯示屏的亮度 (畫面)

步驟

[MENU] → “ SETTING” 標籤 → 畫面

自動	使用此設定時，相機會偵測可用的光線量並自動調整顯示屏的亮度。
+2	亮度大於+1，更容易看清畫面。本設定會消耗更多電力。
+1	適合室外使用等情況的亮度設定。亮度比0要高。
0	適合室內使用等一般顯示屏亮度。
-1	適合夜間使用、昏暗室內使用等的低顯示屏亮度。

- “畫面”設定為+2或+1時開啟“ECO方式”（第184頁），將導致“畫面”設定變更為0。

將快照傳送至智慧型手機前變更快照尺寸 (傳送前調整大小)

步驟

[MENU] → “ SETTING” 標籤 → 傳送前調整大小

有關詳情, 請參閱第164頁。

進行相機的音效設定 (操作音)

步驟

[MENU] → “ SETTING” 標籤 → 操作音

起動音	指定起動音
半按快門	聲音1-5：內置操作音（1到5）
快門	關：關閉聲音
操作音	
操作音量	指定聲音音量。此項設定同時也用於電視輸出時的音量（第137頁）。
播放音量	指定動畫輸出的音量。此音量設定在電視輸出時並不使用（第137頁）。

- 將音量設為0時輸出會變靜音。

建立影像儲存資料夾 (建立資料夾)

步驟

[MENU] → “ SETTING” 標籤 → 建立資料夾

建立資料夾	請用不重複的號碼建立資料夾 (第181頁)。之後拍攝影像時，檔案便會儲存在新資料夾中。
取消	取消建立資料夾。

- 刪除資料夾內的所有檔案會將資料夾一併刪除。

時間印快照 (時間印)

步驟

[MENU] → “ SETTING” 標籤 → 時間印

您可將相機設定成在快照右下角只戳記拍攝日期，或戳記日期與時間。

- 一旦在快照中標記日期與時間資訊，便無法編輯或刪除。

範例：2015年7月10日，下午1:25分

日期		2015/7/10
日期+時間		2015/7/10 1:25pm
關	無	無日期和／或時間印

- 即使不使用時間印來標示日期和／或時間，也可以在以後使用DPOF功能和某些列印應用程式加以打印 (第171頁)。
- 相機會依照日期和時間設定 (第191頁) 以及顯示樣式設定 (第191頁) 標示時間印。
- 使用部分BEST SHOT場景時，時間印無效。

自動偵測與旋轉影像方向 (自動旋轉)

步驟

[MENU] → “ SETTING” 標籤 → 自動旋轉

開	根據相機拍攝影像時的方向旋轉顯示的影像。
關	不會自動旋轉影像。

此設定可用於配置相機，讓相機以拍攝影像時的方向顯示影像。

指定檔案名稱序號的產生規則 (檔案編號)

步驟

[MENU] → “ SETTING” 標籤 → 檔案編號

可使用下列步驟來指定檔案名稱當中所用序號的產生規則 (第181頁)。

繼續	讓相機記住上次使用過的檔案編號。即使刪除檔案或裝入空白記憶卡，新檔案仍然以下一序號進行命名。如果裝入已儲存檔案的記憶卡，而且現有檔案名稱的最大序號大於相機所記住的最大序號，則新檔案將從記憶卡中檔案名稱的最大序號加1開始編號。
重設	在刪除所有檔案或更換空白記憶卡時重新從0001開始產生序號。如果裝入已儲存檔案的記憶卡，則新檔案將從記憶卡中檔案名稱的最大序號加1開始編號。

進行休眠狀態設定 (休眠)

步驟

[MENU] → “ SETTING” 標籤 → 休眠

此功能可讓相機在預設的時間內未進行任何操作時關閉顯示屏或亮起背面指示燈（綠燈）。可以按任意按鈕重新開啟顯示屏。

觸發時間設定：30秒、1分、2分、關（當選擇“關”時，休眠功能便會禁用。）

- 在下列任一條件下，休眠功能將禁用。
 - 顯示方式中
 - 相機連接至電腦、電視或其他裝置
 - 錄製和播放動畫時
 - 遙控拍攝時
- 休眠功能和自動關機功能同時打開時，會優先使用自動關機功能。

進行電源自動關機設定 (自動關機)

步驟

[MENU] → “ SETTING” 標籤 → 自動關機

自動關機功能可讓相機在預設的時間內未進行任何操作時自動關閉。

觸發時間設定：2分、5分、10分（顯示方式的觸發時間永遠是5分鐘。）

- 在下列任一條件下，自動關機功能將禁用。
 - 相機連接至電腦或其他裝置
 - 播放幻燈片時
 - 播放連拍群組時
 - 錄製和播放動畫時
 - 遙控拍攝時

在顯示屏畫面傾斜時指定操作 (畫面傾斜)

步驟

[MENU] → “ SETTING” 標籤 → 畫面傾斜

開機	當顯示屏畫面傾斜時開啟相機。
開機／關機	當顯示屏畫面傾斜時開啟相機，並在顯示屏畫面還原回正常位置時關閉。
關	顯示屏畫面傾斜時或還原回正常位置時不執行開機／關機操作。

進行[]設定 (PLAY)

步驟

[MENU] → “ SETTING” 標籤 → PLAY

開機	按[] (顯示)，相機便會開機。
開機／關機	按[] (顯示)，相機便會開機或關機。
關	按[] (顯示)，相機不會開機或關機。

- 使用“開機／關機”後，相機會在按下顯示方式中的[] (顯示)後關機。

禁用檔案刪除 (刪除按鍵)

步驟

[MENU] → “ SETTING” 標籤 → 刪除鍵

開啟“刪除鍵”時，按[] ()不會使相機開始影像刪除操作。

您可將“刪除鍵”選為“停用”，以免意外刪除影像。

- 執行格式化操作 (第194頁) 將刪除所有影像，即使針對某些影像停用檔案刪除 (將“刪除鍵”選擇“停用”) 也是如此。

步驟

[MENU] → “ SETTING” 標籤 → 世界時間

在您外出旅行時或在類似情況下，您可以用世界時間畫面檢視與您本地城市不同時區的目前時間。世界時間可以顯示全球32個時區162個城市的目前時間。

1. 用[▲]和[▼]選擇“旅行地”，然後按[▶]。

- 要更改您平常使用相機所在的地理區域及城市，請選擇“本地”。

2. 用[▲]和[▼]選擇“城市”，然後按[▶]。

- 要將“旅行地”設定更改為夏令時，請用[▲]和[▼]選擇“夏令時”，然後選擇“開”。在夏季，某些地區採用夏令時將當前的時間設定提前一小時。

3. 用[▲]和[▼]選擇所需的地理區域，然後按[SET]。

4. 用[▲]和[▼]選擇所需的城市，然後按[SET]。

5. 按[SET]。

重要！

- 在繼續世界時間設定之前，請確定本地城市設定就是您所在地區或通常使用相機的地點。如果不是，請在步驟1的畫面上選擇“本地”，並根據需要設定本地城市、日期及時間設定（第191頁）。

設定相機時鐘 (調節時間)

步驟

[MENU] → “ SETTING” 標籤 → 調節時間

設定完所需的日期與時間設定後，選擇“採用”然後按下[SET]應用該設定。

【▲】[▼]	更改游標所在位置設定
【◀】[▶]	在設定之間移動游標

- 要切換12小時制與24小時制計時功能，將游標移至“am (pm)”和“24h”（將顯示其中一種），然後使用[▲]與[▼]來變更設定。
- 您可指定2001至2049之間的任一日期。
- 設定時間日期前請選擇您的本地城市（第190頁）。如果您的本地城市選擇錯誤，世界各都市的時間及日期也將隨之錯誤（第190頁）。

指定日期樣式 (日期樣式)

步驟

[MENU] → “ SETTING” 標籤 → 日期樣式

您可以選擇三種不同的日期樣式。

範例：2015年7月10日

年/月/日	15/7/10
日/月/年	10/7/15
月/日/年	7/10/15

指定顯示語言 (Language)

步驟

[MENU] → “ SETTING” 標籤 → Language

■ 指定所需的顯示語言

- ① 選擇底部標籤 “”。
- ② 選擇 “Language”。
- ③ 選擇所需的語言。
 - 在部分地區銷售的相機機型可能不提供選擇顯示語言功能。



進行USB通訊協定設定 (USB)

步驟

[MENU] → “ SETTING” 標籤 → USB

您可以使用下述步驟，選擇與電腦、印表機或其他外部裝置交換資料時使用的USB通訊協定。

Mass Storage	連接至電腦時選擇此設定（第175、179頁）。使用本設定時，電腦會將相機視為外部儲存裝置。使用本設定進行從相機到電腦的一般影像傳輸。
PictBridge	當連接至支援PictBridge的印表機請選擇此項設定（第166頁）。

選擇HDMI端子輸出方式 (HDMI輸出)

步驟

[MENU] → “ SETTING” 標籤 → HDMI輸出

-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138頁。

步驟

[MENU] → “ SETTING” 標籤 → WLAN密碼

遵照以下步驟可變更在相機與智慧型手機之間建立無線LAN連線時所採用的密碼。

1. 用[◀]和[▶]將游標移動至欲變更的密碼數字。

2. 用[▲]和[▼]變更目前選擇的數字。

3. 設定好密碼之後，將游標移到“採用”，然後按[SET]。

註

- 請注意，變更相機的無線LAN密碼後，智慧型手機的Wi-Fi設定也必須一併變更。
 - iPhone：
輕觸Wi-Fi設定顯示的相機SSID欄位的右箭頭，以刪除網路設定。刪除完畢後，再次選取相機SSID並輸入新的密碼。
 - Android終端裝置：
觸碰Wi-Fi設定顯示的相機SSID欄位，並選擇遺忘。再次選擇相機SSID並輸入新的密碼。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 (格式化)

步驟

[MENU] → “ SETTING” 標籤 → 格式化

如果相機上有裝記憶卡，此操作便會將記憶卡格式化。如果沒有裝記憶卡，便會格式化內置記憶體。

- 格式化操作將刪除所有記憶卡或內置記憶體內的內容。格式化無法復原。進行格式化前請確定您不需要目前記憶卡或內置記憶體內的資料。
-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也會刪除以下資料。
 - 受保護的影像
 - “CUSTOM SHOT” 設定
- 格式化記憶卡也會刪除以下資料。
 - 受保護的影像
- 格式化將刪除所有影像，即使針對某些影像停用檔案刪除（將“刪除鍵”選為“停用”（第189頁））也是如此。
- 開始格式化操作之前請檢查電池電量，並請確定電量不會太低。如果在進行格式化時相機電量耗盡，則可能無法正確進行格式化操作，相機也可能會停止正常運作。
- 正在進行格式化時，切勿打開電池蓋。否則會導致相機停止正常運作。

將相機重設為原廠預置值 (重設)

步驟

[MENU] → “ SETTING” 標籤 → 重設

關於相機原廠預置設定的詳情，請參閱第211頁。

下列設定不會重設。

世界時間設定、時鐘設定、日期樣式、螢幕語言

安全注意事項

⚠ 危險

此符號表示資訊為，如果忽略或錯誤使用，會有死亡或重傷的危險。

⚠ 警告

此指示規定忽略此指示而不當操作本產品可能造成死亡或重傷的事項。

⚠ 注意

此指示規定忽略此指示而不當操作本產品可能造成傷害的事項。

符號範例



此斜線圓圈 (⊗) 表示禁止指示的動作。嚴禁此符號內或周圍指示的事項。(左側範例指示禁止拆解。)



黑點 (●) 表示必須執行指示的動作。此符號內指示的事項必須確實執行。(左側範例指示必須從插座拔下電源插頭。)

⚠ 危險

■ 充電電池

- 若要對電池充電時，請只使用本說明書中所介紹的方法。嘗試使用其他未經認可的方式來對電池充電，會導致電池過熱、火災和爆炸。
- 請勿使電池接觸或浸入淡水或海水中。否則會損壞電池，造成電池性能下降及使用壽命減短。
- 該電池是CASIO數位相機的專用電池。用於任何其他設備會導致電池損壞，或降低電池的性能和使用壽命。



 **危險**

- 如不遵守下列注意事項,會導致電池過熱、火災和爆炸。
 - 切勿在火源附近使用或存放電池。
 - 電池切勿接近熱源或火源。
 - 充電時請確定電池的方向是否正確。
 - 切勿將電池與導電物體(項鍊、鉛筆芯等)一起攜帶或存放。
 - 切勿拆解電池、用針戳電池,或使其受到強烈碰撞(用錘子敲打、用腳踩等),也不可焊接電池。切勿將電池放置在微波爐、除濕機、高壓設備等裝置內。
 - 切勿取下電池的外部標籤。
- 如果電池在使用、充電或存放期間出現漏電、異味、發熱、變色、變形或任何其他異常狀況,請立即從相機中取出電池,並使其遠離火源。另外,切勿在異常現象消失後使用受影響的電池。
- 請勿在直射的陽光下、陽光下停泊的汽車內,或容易產生高溫的地方,使用或放置電池。否則會損壞電池,造成電池性能下降及使用壽命減短。另外,這些狀況會造成電池膨脹到無法取出的程度。
- 電池液會損害您的眼睛。如果電池液不慎進入您的眼睛,請立即用清潔的自來水沖洗,然後洽詢醫生。



⚠ 警告

■ 冒煙、異味、過熱以及其他異常狀況

- 在相機冒煙、發出異味或出現過熱現象時仍繼續使用，會導致火災或觸電。
出現上述現象時，請立即執行下列步驟。



1. 關閉相機電源。
2. 若使用USB-AC變壓器來為相機供電，請將變壓器從電源插座上拔起電源插頭。另外，從相機中取出電池時，需特別留意以避免燙傷。
3. 請與您的零售商或最近的CASIO授權服務中心聯繫。

■ 遠離火源

- 相機切勿接近火源，否則可能導致相機爆炸或造成火災和身體傷害的危險。



■ 避免在移動狀態下使用

- 駕駛汽車或其他車輛時，或在行走過程中，切勿使用相機拍攝或播放影像。
在移動狀態下觀看顯示屏會造成嚴重事故。



■ 閃光及其他發光功能

- 切勿在可能出現易燃或易爆氣體的地方使用發光功能。在這種情況下使用閃光燈會造成火災或爆炸的危險。
- 切勿使用閃光燈或使用發光功能對著駕駛機動車輛的人閃光。否則會影響駕駛人員的視力，導致交通事故。



■ USB-AC變壓器

- 誤用USB-AC變壓器會導致火災或觸電。請務必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勿使用指定的USB-AC變壓器。
 - 切勿將USB-AC變壓器搭配其他設備使用。
 - 請使用與USB-AC變壓器所指定的電源相符的電源插座。
 - 切勿將USB-AC變壓器或電源線插入與其他設備共用的牆壁插座，或將其插入共用的延長線。
 - 切勿將USB-AC變壓器放在火爐或其他加熱裝置附近。



⚠ 警告

- 誤用USB-AC變壓器會造成變壓器或電源線受損，而導致火災或觸電。請務必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請勿以重物壓住USB-AC變壓器或將其放置在直接熱源。
 - 切勿修改USB-AC變壓器、任意損壞或用力彎曲。
 - 切勿扭曲或拉扯電源線。
 - 使用時務必妥善放置電源線，以免踐踏。
- 請勿以濕手接觸電源插頭。否則會導致觸電。
- 如果電源線或電源插頭受損，請與您的零售商或最鄰近的授權CASIO服務中心聯繫。
- 切勿在會有液體*噴濺之處使用USB-AC變壓器。液體會導致火災和觸電。
*液體：水、運動飲料、海水、動物或寵物尿液等
- 切勿將花瓶或其他任何液體容器壓在USB-AC變壓器上。水會導致火災和觸電。
- 請勿在閃電暴風期間接觸相機或USB-AC變壓器。

若相機隨附電源線

- 相機隨附電源線的設計用途僅供在購買相機的國家使用。如果您要在其他國家使用相機，請確定使用符合該國額定值及電源供應電壓的電源線。使用錯誤的電源線會導致火災或觸電。
- 外出前，務必從拔除插座上的USB-AC變壓器，並放置在沒有動物及寵物使用的物品之處。動物或寵物啃咬電源線會造成短路，而導致火災。

■ 水和異物

- 相機內進入水、其他液體或異物（尤其是金屬物體）會導致火災或觸電。出現上述現象時，請立即執行下列步驟。在雨天或下雪的天候、大海或其他液體附近，或在浴室內使用相機時，應特別小心。
 - 關閉相機電源。
 - 若使用USB-AC變壓器來為相機供電，請將變壓器從牆壁插座上拔起電源插頭。另外，從相機中取出電池時，需特別留意以避免燙傷。
 - 請與您的零售商或最近的CASIO授權服務中心聯繫。



警告

■ 拆解和改裝

- 切勿以任何方式拆解和改裝相機。否則會導致觸電、燒傷以及其他身體傷害。請務必讓您的零售商或就近的CASIO授權服務中心進行內部檢查、維護和修理工作。



■ 掉落和粗暴處置

- 相機掉落或受到其他粗暴處置而受損後繼續使用，可能導致火災和觸電。出現上述現象時，請立即執行下列步驟。



- 關閉相機電源。
- 若使用USB-AC變壓器來為相機供電，請將變壓器從牆壁插座上拔起電源插頭。另外，從相機中取出電池時，需特別留意以避免燙傷。
- 請與您的零售商或最近的CASIO授權服務中心聯繫。

■ 記憶卡

- 記憶卡相當小，可能不慎被嬰兒及幼童吞食。請將記憶卡放在遠離嬰兒及幼童之處。若不慎吞食記憶卡，請立即就醫。



■ 開啟相機時的注意事項

- 相機長時間開啟期間請勿觸碰。相機在開啟後會變熱，長時間接觸會導致低溫灼傷。



■ 對其他數位裝置造成的干擾

- 使用本產品時，若發現其對其他裝置造成無線電干擾或其他問題，則請勿使用本產品的無線功能。使用無線功能可能會對其他裝置造成無線電干擾，或導致其他設備出現運作異常。
- 在醫療院所中或飛機上請遵守管理人員的指示。相機的無線功能所發出的電磁波及其他訊號可能會導致事故。



⚠ 警告

- 請勿在高精度數位裝置或使用微弱訊號的數位裝置附近使用相機的無線功能。否則可能會干擾上述裝置，使其無法正常運作，進而導致事故。
- 使用相機的無線功能時，切勿使相機靠近裝戴心律調節器的人士。相機發出的磁波可能會影響心律調節器與其他醫療設備。如發現任何異常，請立刻移開本產品，並聯絡醫生。
- 在擁擠的火車上或其他人潮眾多的場所，附近可能會有裝戴心律調節器的人士，此時請關閉相機的無線功能或將相機關機。相機的無線功能所發出的無線電波可能會影響心律調節器的正常運作。



⚠ 注意

■ USB-AC變壓器

- 誤用USB-AC變壓器會導致火災或觸電。請務必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切勿以被單、毛毯或其他遮蔽物覆蓋使用中的USB-AC變壓器或電源線，並且切勿在加熱器附近使用。這麼做會影響散熱，並造成周圍變熱。
- 清潔電源線、USB-AC變壓器或USB連接線（尤其是插頭與插孔）時，切勿使用清潔劑。
- 將電源插頭插入任一處牆壁插座。
- 長時間不使用相機時，例如外出旅行，請拔除牆壁插座上的插頭。
- 至少一年一次用布或吸塵器清理插頭插腳及周圍累積的任何灰塵。
- （相機隨附電源線）拔除牆壁插座上的插頭時，切勿拉扯電源線。握緊插頭再拉出。



⚠ 注意

■ 充電電池

- 如果電池未在規定充電時間內正常完成充電,請停止充電並與CASIO授權服務中心聯繫。繼續充電會導致電池過熱、火災和爆炸。
- 使用電池或充電之前,請務必閱讀相機和專用充電器的用戶說明書。
- 將電池放在遠離嬰兒及幼童之處。在有嬰兒及幼童之處使用電池時,務必注意不讓嬰兒及幼童有機會取出充電器或相機的電池。
- 切勿將電池放在寵物使用的區域附近。寵物啃咬電池會導致電池漏液、過熱或爆裂等意外。
- 如果電池液不慎沾到衣服或皮膚上,請立即用清水沖洗。長時間接觸電池液會導致皮膚發炎症狀。



■ 連接

- 除指定用於本相機的設備外,切勿在接口上插入其他設備。連接非指定設備會導致火災或觸電。



■ 不穩固的位置

- 切勿將相機放置在不穩定的表面上、高架等物品上面。否則會導致相機掉落,造成身體傷害。



■ 應避免的位置

- 切勿將相機放置在下列的位置。否則會導致火災和觸電。
 - 濕氣或灰塵含量過多的地方
 - 準備食物或油煙積聚的地方
 - 加熱器附近、加熱的毯子上、陽光直射的地方、停泊在陽光下關閉的車輛內、或其他受高溫影響的地方





注意

■ 顯示屏

- 切勿強壓LCD板或使其受到強烈碰撞。否則會導致顯示板的玻璃破裂，並導致身體傷害。
- 如果顯示屏破裂，切勿碰觸屏內液體。否則會導致皮膚發炎。
- 如果顯示屏的液體進入口中，請立即漱口並洽詢醫生。
- 如果顯示屏的液體進入眼睛或接觸皮膚表面，請立即用清潔的自來水沖洗至少15分鐘，然後就醫。



■ 備份重要資料

- 請務必備份相機內的重要資料，將其傳輸到電腦或其他儲存設備上。請注意，若發生相機故障或送修等情況，資料會被刪除。



■ 記憶體保護

- 更換電池時，請務必遵照相機隨附文檔的指示進行正確操作。電池更換不當會造成記憶體資料損壞或遺失。



■ 閃光及其他發光功能

- 切勿使用閃光或使用發光功能對著人臉並過於靠近人臉。否則會導致拍攝對象失明。尤其對於嬰兒及幼童，光源必須距離眼睛至少一公尺。
- 拍攝時請注意切勿將手指、手套或其他物品觸碰閃光燈窗口。觸碰閃光燈窗口可能會導致燒傷、裝置冒煙、變色或其他問題。
- 閃光燈窗口出現髒汙、灰塵或異物時，切勿使用閃光燈。否則會導致裝置冒煙與變色。



⚠ 注意

■ 相機套

- 將頸帶吊掛與頸部時，相機可能會意外撞到物體、掉落或被門夾到，產生故障或人員受傷的風險。請將相機握在手中或遵守其他注意事項，以免發生此類問題。切勿使用頸帶來回搖擺相機套。
- 請將相機套放置在遠離兒童處。相機套頸帶可能會纏住兒童頸部，產生嚴重意外事故的風險。
- 若您發現身體與頸帶接觸的部位產生搔癢、發疹或其他皮膚病症，請立即停止使用頸帶。



■ 顯示屏

- 將顯示屏恢復到相機背面時，請小心不要將手指夾到顯示屏的頂部或底部與相機之間。



■ 磁波

- 相機後方底部有磁鐵，為固定顯示屏畫面之用。請將任何會受到磁波影響的物體遠離相機的磁鐵。



使用時的注意事項

■ 資料錯誤注意事項

本數位相機採用精密的數位元件製作而成。下列操作會導致相機記憶體中的資料毀損。

- 相機進行操作時，取出電池或記憶卡
- 關閉相機電源後於背面指示燈呈綠色閃爍時，取出電池或記憶卡
- 資料傳輸中，拔除USB連接線
- 使用電池拍攝時，電池在充電後消耗電力速度很快
 - 使用電池拍攝時，電池在充電後消耗電力速度很快也可能導致相機故障。請立即更換電池。
- 其他不正常的操作

任何上述情況都會導致顯示屏上出現錯誤資訊（第219頁）。請按照出現的訊息指示進行操作。

■ 操作環境

- 操作溫度要求：0到40°C
- 作業溼度：10到85%（無結露）
- 請勿將相機放置在下列任何位置。
 - 陽光直射或存在大量濕氣、灰塵或沙土的地方
 - 暖氣或冷氣裝置附近或溫度或濕度急遽變化的地方
 - 熱天機動車內或受到強烈震動的地方

■ 結露

溫度發生急劇的極端變化時，如在寒冷的冬天將相機由室外移動到溫暖的房間內時，相機的內部和外部會形成水珠，這種現象被稱作“結露”，可能會造成故障。若要避免結露現象，請在移動時使用塑膠袋將相機妥善包裝好，然後待至塑膠袋內的空氣與外部空氣溫度一致，再從塑膠袋內取出相機並將電池蓋打開幾個小時。

■ 鏡頭

- 清潔鏡頭表面時，切勿用力過猛。否則會劃傷鏡頭表面，造成故障。
- 有時您可能會發現某些特定類型的影像出現一定程度的變形，如本來應比較直的線條略有彎曲。這是由鏡頭的特性造成的，並不代表相機故障。

■ 相機保養

- 請勿以手指碰觸鏡頭或閃光燈的窗口。鏡頭表面或閃光燈窗口上的指印、灰塵和其他異物會影響相機的正常操作。要清潔鏡頭或閃光燈窗口表面，請用吹風機吹掉灰塵或異物，然後用柔軟的乾布擦拭。
- 要清潔相機，請用柔軟的乾布擦拭。

■ 老舊充電電池的操作注意事項

- 使用絕緣膠帶等物品隔離電池正負極。
- 請勿剝開電池外殼。
- 請勿嘗試拆解電池。

■ 使用無線LAN功能的注意事項

本產品運用無線資料通訊，可能會干擾鄰近的裝置，或受鄰近裝置所干擾。

無線電傳輸攔截

請注意，用以發送及接收資料的無線電波可能會遭第三方攔截。

未授權存取

若本產品遺失或遭竊，CASIO COMPUTER CO., LTD.對任何未授權存取和／或使用本產品配備的訪問點概不負責。

作為無線LAN裝置

請僅以本說明書所述用途使用本產品的無線LAN功能。若將本產品用於任何其他非預期用途而導致損害，CASIO COMPUTER CO., LTD.概不負責。

磁波、靜電荷及無線電干擾

請勿在微波爐附近，或任何會產生磁波、靜電荷及無線電干擾的之處使用本產品。在特定環境下，無線電波接收效果可能會較差。

另請注意，若有其他裝置同樣使用本產品所用的2.4GHz頻段，則兩者的處理速度皆有可能減慢。

連線至公共LAN

本產品的無線LAN連線功能不支援公共無線LAN環境。

適用範圍

本相機僅供以下連結網站所列國家或地區使用。

<http://world.casio.com/r-law/dc/>

如果您在網路上購買的相機是用於其他國家或地區，即使您所在國家或地區的名稱有列在以上連結的網站，而您的相機機型也與本手冊所述一樣，您的相機仍可能與您所在地區或國家的無線電法律及其他法律不符合。在此種情況下，由您來判定您的相機是否可在您所在國家或區域合法使用。

在非原始購買國家／地區中使用本相機可能會有違反當地無線電法規及其他法律的風險。請注意，CASIO COMPUTER CO., LTD.對於因使用本相機導致違反當地法律概不負責。

■ 丟棄記憶卡或相機，或將其轉讓給他人

相機的格式化和刪除功能並不會真正的刪除記憶卡中的檔案。原始的資料仍會保存在記憶卡上。請注意，記憶卡資料的刪除與否需由您自行決定。若要丟棄記憶卡或相機，或將其轉讓給他人時，可參照以下的建議步驟進行操作。

- 丟棄記憶卡時，可使用物理方式銷毀或使用市售刪除軟體將資料完全刪除。
- 轉讓記憶卡所有權給他人時，請使用市售軟體將資料完全刪除。
- 丟棄或轉讓相機所有權時，請使用格式化功能（第194頁）將內置記憶體中的資料完全刪除。

■ 其他注意事項

本相機在使用時會略微變熱。這是正常現象，並不代表故障。

■ 版權

根據版權法，除個人欣賞外，未經權利持有者的許可，禁止擅自使用本相機拍攝的快照或動畫影像。在某些情況下，有些公共演出、展示、展覽等可能完全禁止拍攝，即使用於個人欣賞也不例外。不論此類檔案是通過自己購買還是免費獲得，未經版權持有者的許可，在網站、檔案共享站點或任何其他網際網路站上發布或以其他方式向第三方散布此類檔案，均會受到版權法和國際公約的嚴格禁止。舉例而言，在網際網路上傳或散布貴用戶自行拍攝或記錄的電視節目、現場演唱會、音樂影像等影像可能會侵犯他人權利。請注意，如因本產品使用不當而侵犯他方版權或違反版權法，CASIO COMPUTER CO., LTD.概不負責。

本說明書使用的下列用語是其各自所有者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請注意，本說明書中並未使用商標™及註冊商標®。

- SDXC標誌是SD-3C, LLC的商標。
- Microsoft、Windows、Internet Explorer、Windows Media、Windows Vista、Windows 7、Windows 8和DirectX是Microsoft Corporation在美國和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 Macintosh、Mac OS、QuickTime和iPhoto是Apple Inc.的商標。
- HDMI、HDMI標誌和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是HDMI Licensing, LLC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App Store為Apple Inc.的服務商標。
- Android和Google Play是Google Inc.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iOS是美國Cisco Systems, Inc.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Wi-Fi是Wi-Fi Alliance的註冊商標。
- EXILIM和EXILIM Remote是CASIO COMPUTER CO., LTD.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 本文提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是其各自公司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對於CASIO提供本產品所隨附的軟體，禁止一切未經授權的複製、配銷，以及出於商業目的的轉移行為。

正在充電

■ 如果相機的背面指示燈開始呈紅色閃爍...

如果充電時背面指示燈開始呈紅色閃爍, 則表示由於以下其中一個原因, 無法再繼續充電。進行如下所述操作來修正問題, 然後重新嘗試充電。

周遭溫度或電池溫度過高或過低

從相機拔除USB連接線, 等待一段時間, 直至相機溫度介於15°C到35°C範圍之間, 然後重新嘗試充電。

安全定時器已啟動

長時間未使用的電池、某些類型的電腦以及連接情況, 可能會使充電所需時間比正常時間長。如果充電所需時間超過5小時, 即使電池尚未充滿, 安全計時器也會自動終止充電。如果很長的時間未使用電池, 充電可能會在約僅60分鐘後自動終止。

1) 使用長時間未使用的電池。

拔除USB連接線然後重新插上來繼續充電。

2) 連接至電腦時電源不足

相機只能透過USB 2.0標準USB連接埠充電。直接連接至供應500mA電流的USB連接埠。

如需關於電腦USB連接埠之電源容量的詳情, 請與電腦製造商聯繫。即便拔除USB連接線然後重新連接將繼續充電, 如果電腦電源容量較低, 您可能需要重複進行此操作。

若您執行以上步驟後問題仍存在, 或在充電5小時後電池仍無法使用, 代表電池可能故障。請與就近的CASIO授權服務中心聯繫。

電池注意事項

■ 使用時的注意事項

- 低溫條件下電池提供的操作會少於常溫條件下所提供的操作。這是由電池的特性所致，並非相機的原因。
- 請在溫度介於15°C到35°C之處向電池充電。若在此溫度範圍外進行充電，則需花費更長時間，甚至會導致充電失敗。
- 請勿撕除電池外標籤。
- 如果電池在完全充電之後只能提供非常有限的操作，則可能是電池已達到使用壽命。請更換新電池。

■ 儲存注意事項

- 長時間儲存充過電的電池可能導致電池性能降低。如果在一段時間內不打算使用電池，請將電池電量完全耗盡之後再進行存放。
- 不使用相機時，請務必取出相機中的電池。將電池留在相機內會導致電池放電而使電量枯竭，因而在使用相機時需要花費時間進行充電。
- 請在涼爽、乾燥處(20°C或更低)存放電池。
- 為了防止對不使用的電池過度放電，請為其完全充電，然後將其裝入相機，再約每六個月的時間將電池電量用盡一次。

在其他國家使用相機

■ 使用時的注意事項

- 隨附的USB-AC變壓器適用於AC 100V到240V、50/60Hz範圍內的任何電源。但請注意，電源插頭的形狀因國家或地區而異。攜帶相機和USB-AC變壓器旅行之前，請向旅行社查詢旅行目的地的電源要求。
- 請勿通過電壓轉換器或類似設備將USB-AC變壓器連接至電源。否則會導致故障。

■ 備用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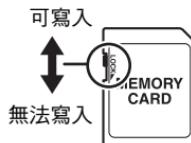
- 避免因電池耗盡而無法拍攝影像，建議在旅行時攜帶完全充電的備用電池(NP-130A)。

使用記憶卡

有關記憶卡支援及裝入方式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29頁。

■ 使用記憶卡

- SD記憶卡、SDHC記憶卡和SDXC記憶卡有一個防寫開關。需要防止意外刪除資料時,請使用該開關。但請注意,如果您對SD記憶卡啟用防寫保護,在想要向記憶卡記錄資料、格式化記憶卡或刪除記憶卡中的影像時,必須先關閉防寫保護。
- 記憶卡開始出現異常時,您可以藉由格式化使其恢復正常操作(第194頁)。不過,在離家或辦公室比較遠的地方使用相機時,建議您務必攜帶多張記憶卡。
- 在記憶卡上多次記錄和刪除資料之後,記憶卡會喪失其儲存資料的能力。因此,建議對記憶卡定期進行格式化。
- 靜電荷、電氣噪訊以及其他現象都會造成資料損壞甚至遺失。請務必在其他媒體上備份重要資料(CD-R、CD-RW、硬碟等)。



■ 記憶卡操作須知

某些類型的記憶卡會減慢處理速度。請盡可能使用Ultra High-Speed Type記憶卡。不過請注意,即使使用了Ultra High-Speed Type記憶卡,也不保證能夠進行所有操作。某些動畫的畫質設定,會造成記錄資料所需時間過長,而在顯示時導致影像和／或聲音中斷。此時,螢幕畫面上的REC將會閃動。

重設初始預置設定

本節中的表格顯示您重設相機後,針對選單項目(按下[MENU]即可顯示)而設定的初始預置設定(第194頁)。選單項目取決於相機是處於拍攝方式或顯示方式。

- 破折號(—)表示該項目尚未重新設定或無重設設定。

★ 重要!

- 視拍攝方式而定,選單上顯示的某些項目可能無法使用。

■ REC MENU

遙控拍攝	—
連拍	關
正面快門	標準
按鍵自訂	控制旋鈕:關 左／右鍵:連拍 上／下鍵:關
ND濾光器	關
雙重 (HDR藝術)	開
免持	動作快門:僅180°／ 定時器:2秒
動作位置	Ⓐ:左上 Ⓑ:右上
影像尺寸	12M
影像像質	標準 - N
動畫畫質	FHD
ISO敏感度	自動
ISO上限	自動
防震	標準
變焦 (超高解析度)	單張
數位變焦	開
聚焦方式	AF
人臉偵測	關
AF區	 單點
美化等級	—
連續AF	關

照明效果	開
風切噪音	關
EV平移	0.0
白色平衡	自動白色平衡
自拍定時器	關
測光方式	多樣
閃光強度	0
銳度	0
飽和度	0
對比度	0
AF輔助光	開
檢視	種類2
圖示幫助	開
拍攝資訊	畫面格柵:關／
	直方圖:關／
	電子水準儀:開／
	動畫拍攝範圍:關

存儲設定	功能環:開／ 連拍:關／ 閃光:開／ 聚焦方式:關／ ISO敏感度:關／ 白色平衡:關／ EV平移:關／ AF區:開／ 測光方式:關／ 自拍定時器:關／ 閃光強度:關／ 變焦(超高解析度):開／ 數位變焦:開／ MF位置:關／ 變焦位置:關
------	--

■ PLAY MENU

正面快門	關
傳送至手機	—
在手機上檢視	—
幻燈片	影像: 全部影像／ 時間:30分／ 間隔:3秒／ 效果:樣式1
MOTION PRINT	創建
動畫編輯	—
動畫合併	—
照明效果	0
白色平衡	—
亮度	0

DPOF列印	—
保護	—
日期/時間	—
旋轉	—
尺寸變更	—
裁剪	—
複製	—
分割群組	—
連拍多張列印	—
編輯群組	—
影像選單選項	4張影像:開 25張影像:開 100張影像:開

■  SETTING

ECO方式	關
畫面	自動
傳送前調整大小	3M
操作音	起動音:聲音1／
	半按快門:聲音1／
	快門:聲音1／
	操作音:聲音1／
	操作音量:3／
	播放音量:3
建立資料夾	—
時間印	關
自動旋轉	開
檔案編號	繼續
休眠	1分
自動關機	5分

畫面傾斜	開機
PLAY	開機
刪除鍵	啟用
世界時間	—
調節時間	—
日期樣式	—
Language	—
USB	Mass Storage
HDMI輸出	自動
WLAN密碼	—
格式化	—
重設	—

|| 疑難排解

問題	可能的原因及建議措施
電源	
無法打開電源。	1)電池方向可能有誤(第22頁)。 2)電池可能已耗盡。對電池充電(第23頁)。如果電池在充電後電量很快耗盡,則表示該電池已達到其使用壽命,需要更換電池。購買另售的CASIO NP-130A鋰離子充電電池。
相機突然關機。	1)可能啟動了自動關機(第188頁)。重新打開電源。 2)電池可能已耗盡。對電池充電(第23頁)。 3)可能由於相機溫度過高而啟動了相機的保護功能。關閉相機的電源,待其冷卻後再重新使用相機。
無法關閉電源。按任何按鈕均無反應。	從相機中取出電池,然後重新裝入電池。
正在充電	
背面指示燈並未亮紅燈,且電池無法充電。	1)從相機拔下USB連接線,隨後再次插入。 2)從相機中取出電池,然後重新裝入電池(第23頁)。
影像拍攝	
按快門鈕時未拍攝影像。	1)如果相機處於顯示方式,按快門鈕進入拍攝方式。 2)如果閃光燈正在充電,請等待充電完畢。 3)如果出現“記憶體已滿”訊息,請將影像傳輸到電腦、刪除多餘的影像或使用其他記憶卡。
自動聚焦功能無法正確聚焦。	1)如果鏡頭變髒,請清潔鏡頭。 2)取景時拍攝對象可能未處於聚焦框的中央位置。 3)對象可能不適合使用自動聚焦(第41頁)進行拍攝。使用手動聚焦(第50頁)。 4)拍攝時可能移動了相機。嘗試使用防震功能或三腳架進行拍攝。

問題	可能的原因及建議措施
未能在拍攝的影像中聚焦對象。	影像可能未正確聚焦。取景時，務必使對象位於聚焦框內。
閃光燈無法閃光。	1)如果將閃光方式選為 (禁止閃光)，請改成其他方式 (第55頁)。 2)如果電池電力不足，請對電池充電 (第23頁)。 3)如果BEST SHOT場景使用 (禁止閃光)，請改成其他方式 (第55頁) 或是選擇其他的BEST SHOT場景 (第89頁)。
紅色 (禁止閃光) 圖示會在顯示屏上顯示，且閃光燈不會閃光。	閃光燈可能出現故障。請與CASIO授權服務中心或原零售商聯繫。請注意，雖然閃光燈無法閃光，但您還是可以使用相機來在不需要閃光時進行拍攝。
相機在自拍定時器倒數計時時關機。	電池可能電力不足。請對電池充電。
顯示屏影像無法聚焦。	1)可能使用了手動聚焦並且未聚焦影像。聚焦影像 (第49頁)。 2)可能對風景或人像使用了 (微距) 或 (超微距)。使用自動聚焦拍攝風景和人像 (第49頁)。 3)拍攝特寫照片時，可能使用自動聚焦。使用 (微距) 或 (超微距) 拍攝特寫 (第49頁)。
影像中有數位雜訊。	1)對於處於黑暗中的對象，ISO敏感度可能會自動提高，增加數位雜訊的產生機會。使用燈光或其他方式照亮對象。 2)可能在將閃光模式選 (禁止閃光) 的情況下試圖在暗處拍攝，這樣會增加數位雜訊，使影像顯得比較粗糙。此情況下，可開啟閃光燈 (第55頁) 或使用外部燈光照明。 3)可能對快照啟用了照明效果 (第118頁)，導致數位雜訊增加。使用燈光或其他方式照亮對象。 4)長時間拍攝動畫時，若拍攝地點的溫度偏高，則會導致動畫影像出現數位雜訊 (光點)。發生此情況時，請將相機移至較涼爽的地點或關機，讓相機進行冷卻，如此便可讓相機恢復正常。

問題	可能的原因及建議措施
沒有儲存到拍攝的影像。	1)相機電源可能在保存操作完成之前已關閉,導致影像未能保存。電池指示符顯示  時,儘快對電池充電(第27頁)。 2)可能在保存操作完成之前便已從相機中取出了記憶卡,導致影像未能保存。在保存操作結束前,請勿取出記憶卡。
可用光線非常明亮,但影像中人物的面部很暗。	光線並未充分照在拍攝對象上。將閃光方式設定改成  (強制閃光)以進行日光同步閃光(第55頁),或向+側調整EV平移(第54頁)。
夜景拍攝效果不佳。	當在夜間拍攝時,請使用下列BEST SHOT場景(第89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HS夜景(僅適用於拍攝夜間風景)• HS夜景和人像(適用於拍攝夜景中的人像)
在海邊或滑雪場拍攝影像時對象太暗。	海水、沙灘或雪地反射的陽光會導致影像曝光不足。將閃光方式設定改成  (強制閃光)以進行日光同步閃光(第55頁),或向+側調整EV平移(第54頁)。
數位變焦無法調至最大值。	1)可能關閉了數位變焦設定。開啟數位變焦設定(第115頁)。 2)若“變焦(超高解析度)”設定為“單張”,則變焦無法調整至最大值。將設定變更為“關”(第62頁)。 3)若快照尺寸設定為非“3M”,則變焦無法調整至最大值。變更為不同設定(第109頁)。
拍攝動畫時影像失焦。	1)由於對象在聚焦範圍之外,因而無法聚焦。在容許範圍內進行拍攝。 2)鏡頭可能髒污。清潔鏡頭(第205頁)。 3)在高速連拍動畫拍攝過程中,聚焦將固定於開始拍攝的位置。若要對影像聚焦,請在按[●](動畫)開始拍攝高速連拍動畫之前,半按快門鈕以自動聚焦或手動聚焦。
動畫拍攝突然停止。	可能由於相機溫度過高而啟動了相機的保護功能。請等待相機溫度降至正常情況。
顯示屏畫面變成空白,相機無法操作。	針對拍攝方式選擇S或M,然後使用慢速快門會使顯示屏在按下快門到完成拍攝期間呈現空白畫面。這段期間您將無法對相機進行任何操作。請等背面指示燈熄滅,顯示屏重新顯示影像再行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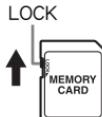
問題	可能的原因及建議措施
播放	
播放影像的顏色與拍攝時顯示屏上出現的顏色不同。	拍攝時陽光或其他光源的光線可能直射鏡頭。調整相機的位置，使陽光不直射鏡頭。
無法顯示影像。	本相機無法顯示用其他相機拍攝到記憶卡上的非DCF影像。
無法編輯影像(白色平衡、亮度、尺寸變更、裁剪、旋轉)。	<p>請注意，您不能編輯以下類型影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MOTION PRINT建立的快照 連拍與補償群組快照 動畫 全景影像 用其他相機拍攝的快照
我無法變更選單項目設定。某些設定的選單項目沒有顯示在選單上。	視使用的拍攝方式不同而定，部分選單項目可能無法使用。使用專業進階自動功能時，只有可以配置的選單項目才會顯示在選單上。
檔案刪除	
無法刪除檔案。	<p>1)檔案可能受到保護。請解除檔案的保護(第147頁)。</p> <p>2)“刪除鍵”設定可能為“停用”。將設定變更為“啟用”(第189頁)。</p>
無線LAN	
無法建立無線LAN連線。 無線LAN連線已中斷。	<p>1)若相機與智慧型手機距離過遠，彼此便無法連線。</p> <p>2)智慧型手機可能已連線至其他LAN。檢查智慧型手機的Wi-Fi設定，並確認是否已選擇相機作為無線LAN連線對象(第157頁)。</p> <p>3)可能因鄰近的微波爐、室內無線電話或其他無線LAN裝置所產生的干擾而失去連線。請使相機遠離造成問題發生的裝置。</p>

問題	可能的原因及建議措施
其他	
顯示錯誤的日期和時間,或錯誤的日期與時間與影像資料一起儲存。	日期和時間設定已關閉。設定正確的日期和時間(第191頁)。
訊息顯示語言錯誤。	選擇的顯示語言不正確。變更顯示語言設定(第192頁)。
無法透過USB連接線傳輸影像。	<p>1)USB連接線可能未牢固連接。檢查所有連接。</p> <p>2)可能選擇了錯誤的USB通訊協定。根據所連接設備的種類,選擇正確的USB通訊協定(第175、178頁)。</p> <p>3)如果尚未開啟相機電源,請先開啟電源。</p> <p>4)透過USB集線器連接相機時,電腦可能無法識別相機。請務必直接連接至電腦的USB連接埠。</p> <p>5)當電池電量指示符顯示  時,可能無法進行USB通訊。連接前請對電池充電。</p>
開機時出現語言選擇畫面。	<p>1)購買相機後未設定初始設定,或相機曾經留置已耗盡的電池。設定正確的設定(第27、192頁)。</p> <p>2)相機的記憶體資料可能有問題。在這種情況下,請執行重設操作來初始化相機的設置(第194頁)。然後再進行各種設定。如果開機時語言選擇畫面不再出現,則表示相機的記憶體管理資料已還原。</p> <p>如果在重新開機後仍出現相同訊息,請與您的銷售商或授權的CASIO服務中心聯繫。</p>
顯示屏上有各種指示符和數值。	顯示屏會顯示拍攝條件的指示符和其他資訊,以及所拍攝的影像。您可以使用[▲](DISP)選擇要顯示的資訊(第13頁)。

問題	可能的原因及建議措施
取出相機電池後，購買相機後第一次設定的時間和日期設定重設回其原廠預置值。	<p>裝入相機電池，然後重新設定時間和日期（第27頁）。設定完時間和日期之後的至少24小時內，請勿將電池從相機取出。在此之後，如果您取出電池，將不會重設設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裝入電池超過24小時後將其取出時，若日期和時間重設為原廠預置設定，則可能是相機的設定記憶體有瑕疵。請與您的經銷商或CASIO授權服務中心聯繫。
電源開啟後，按鈕無法立即作用。	使用大容量記憶卡時，按鈕無法在電源開啟後立即作用，此時稍待片刻即可。

顯示訊息

ALERT	可能由於相機溫度過高而啟動了相機的保護功能。關閉相機的電源，待其冷卻後再重新使用相機。
電池電力不足。	電池電力不足。
找不到檔案。	找不到幻燈片“影像”設定所指定的影像。更改“影像”設定（第140頁），然後重試。
記憶卡異常。	<p>記憶卡出現故障。關閉相機電源，取出記憶卡，然後將其重新裝入相機。如果在重新開機時仍出現此訊息，請格式化記憶卡（第194頁）。</p> <p> 重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格式化記憶卡會刪除其所有檔案。格式化之前，嘗試將可還原檔案傳輸到電腦或其他儲存設備。
檢查連接！	您試圖將相機連接到印表機，而相機的USB設定與印表機的USB系統不相容（第166頁）。
通訊已停止。	若相機與智慧型手機進行資料通訊時因特定原因而造成無線LAN連線中斷，便會顯示此訊息。
電池電力不足。檔案無法保存。	電池電力不足。因此無法儲存影像檔案。

資料夾無法建立。	試圖記錄檔案，但第999個資料夾內已儲存了9999個檔案。若要記錄更多內容，請刪除不需要的檔案（第39頁）。
鏡頭錯誤	鏡頭進行意外操作時，會出現此訊息並會關機。如果在重新開機後仍出現相同訊息，請與授權的CASIO服務中心或原零售商聯繫。
鏡頭錯誤 2	相機的防震裝置可能故障。如果在重新開機後仍出現相同訊息，請與您的銷售商或授權的CASIO服務中心聯繫。
填裝列印紙！	列印時印表機列印紙用盡。
記憶體已滿。	記憶體已被拍攝的影像和／或編輯操作所儲存的檔案填滿。使用預錄連拍進行拍攝時，此訊息代表記憶體容量不足以保存所有預錄影像。刪除不需要的檔案（第39頁）。
列印錯誤	列印時出現錯誤。 • 印表機電源關閉。 • 印表機出現錯誤等。
壓縮失敗。	影像資料記錄期間，由於某些原因而導致無法壓縮影像。執行縮放操作以變更影像的構圖，然後再次拍攝。
請重新開機	鏡頭移動時碰到阻礙。此訊息出現時，相機將會自動關閉。請移除阻礙物並重新啟動電源。
SYSTEM ERROR	相機的系統已損壞。請與您的經銷商或CASIO授權服務中心聯繫。
記憶卡被鎖定。	相機內裝入的SD記憶卡、SDHC記憶卡或SDXC記憶卡的LOCK開關處於鎖定位置。不能在已被鎖定的記憶卡上儲存或刪除影像。 
沒有檔案。	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沒有檔案。
無列印影像。請設置DPOF。	當前未指定列印檔案。設定所需的DPOF設定（第168頁）。
沒有可登錄的影像。	試圖保存的設置用於無法保存為用戶“CUSTOM SHOT”場景的影像。

記憶卡未格式化。	相機內裝入的記憶卡未格式化。格式化該記憶卡（第194頁）。
此檔案無法打開。	試圖開啟的檔案已損壞，或屬於無法用本相機顯示的檔案種類。
此功能不能使用。	若您使用無法搭配其他功能使用的功能時，相機可能會在操作時顯示此訊息。

快照數量／動畫拍攝時間

快照

影像尺寸 (像素數)	像質	檔案尺寸	內置記憶體*1 拍攝容量	SD記憶卡*2 拍攝容量
RAW + JPEG*3 (4000×3000)	精細 - F	25.77 MB	1	446
	標準 - N	22.03 MB	1	446
12M (4000×3000)	精細 - F	7.87 MB	4	1453
	標準 - N	4.13 MB	7	2221
3:2 (4000×2656)	精細 - F	6.87 MB	5	1672
	標準 - N	3.62 MB	8	2549
16:9 (4000×2240)	精細 - F	5.66 MB	6	2019
	標準 - N	3.0 MB	9	3048
8M (3264×2448)	精細 - F	5.66 MB	6	2019
	標準 - N	3.0 MB	9	3048
3M (2048×1536)	精細 - F	2.0 MB	15	4669
	標準 - N	1.25 MB	21	6533

動畫

影像尺寸／ 像素 (音訊)	大概資料速率 (畫面播放速率)	最大檔案 大小	內置 記憶體*1 拍攝容量	SD記憶卡*2 的最長拍攝 時間	1分鐘動 畫的檔案 大小	每個動畫 的連續拍 攝時間*4
FHD (1920×1080) (立體聲)	14.2百萬位元組／秒 (30格／秒)	4GB或 29分	26秒	2小時 13分	106.5 MB	29分
HD (1280×720) (立體聲)	10.9百萬位元組／秒 (12、15、20、30格／ 秒)		34秒*5	2小時 53分*5	81.8 MB*5	29分*5
STD (640×480) (立體聲)	3.9百萬位元組／秒 (30格／秒)		1分 36秒	8小時 12分	29.3 MB	29分
HS1000 (224×64) (無聲音)	40.0百萬位元組／秒 (1000格／秒)		9秒	48分	300.0 MB	13分 10秒
HS480 (224×160) (無聲音)	40.0百萬位元組／秒 (480格／秒)		9秒	48分	300.0 MB	13分 2秒
HS240 (512×384) (無聲音)	40.0百萬位元組／秒 (240格／秒)		9秒	48分	300.0 MB	12分 58秒
HS120 (640×480) (無聲音)	40.0百萬位元組／秒 (120格／秒)		9秒	47分	300.0 MB	12分 55秒
HS30-240 (512×384) (僅能在 30 fps中錄音)	5.4百萬位元組／秒 (30格／秒) 40.4百萬位元組／秒 (240格／秒)		1分 10秒*6	5小時 59分*6	40.5 MB*6	29分*6
HS30-120 (640×480) (僅能在 30 fps中錄音)	10.4百萬位元組／秒 (30格／秒) 40.4百萬位元組／秒 (120格／秒)		36秒*6	3小時 5分*6	78.0 MB*6	29分*6

*1 格式化之後的內置記憶體容量 (大約49.9MB)

*2 使用16GB SDHC記憶卡 (SanDisk Corporation)。影像數量及拍攝時間值取決於所用的記憶卡。

*3 RAW檔及12M檔的總計。

*4 如果使用的SD記憶卡容量小於一個檔案的最大大小，可拍攝時間將縮短。

*5 使用“ART SHOT”拍攝的值。

*6 使用30 fps拍攝完整動畫時的可拍攝時間。如果在拍攝時將30 fps的畫面播放速率切換為120 fps或240 fps，則拍攝時間會變短。

- 快照和動畫拍攝容量值皆為概略值，僅供參考。實際容量取決於影像內容。
- 檔案大小和資料速率值皆為概略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取決於拍攝的影像類型。
- 使用容量不同的記憶卡時，請按照16GB的百分比計算影像數量。
- 播放高速連拍動畫的時間會與拍攝所花的時間不同。例如，若拍攝240 fps高速連拍動畫10秒，則播放該動畫的時間為80秒。

規格

檔案格式	快照： RAW (DNG)*、JPEG (Exif Version 2.3; DCF 2.0標準; DPOF兼容) 動畫： MOV格式、H.264/AVC標準、IMA-ADPCM (立體聲) * DNG檔案格式屬於RAW影像檔案類型，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建議將其作為標準的影像檔案格式。
記錄媒體	內置記憶體 (影像儲存區：49.9MB*) SD/SDHC/SDXC * 格式化之後的內置記憶體容量
記錄影像尺寸	快照： RAW、12M (4000×3000)、3:2 (4000×2656)、 16:9 (4000×2240)、8M (3264×2448)、3M (2048×1536) 動畫： FHD (1920×1080 30 fps)、HD (1280×720 12 fps/15 fps/20 fps/ 30 fps)*、STD (640×480 30 fps)、HS1000 (224×64 1000 fps)、 HS480 (224×160 480 fps)、HS240 (512×384 240 fps)、 HS120 (640×480 120 fps)、 HS30-240 (可切換為512×384 30 fps/240 fps)、 HS30-120 (可切換為640×480 30 fps/120 fps) * 僅在使用“ART SHOT”或某些縮時攝影場景拍攝時才能選擇。
有效像素	1210萬像素
成像裝置	尺寸：1/1.7英寸正方像素高速CMOS 像素總數：1276萬像素
鏡頭／焦距	F1.8(W)到2.5(T) f= 6.0到24.0公釐 (相當於35公釐格式28到112公釐)

變焦	4X光學變焦・結合多影像超高解析度變焦時為8X 4X數位變焦 結合使用HD變焦和數位變焦時最高達31.2X (3M尺寸)
聚焦	對比偵測自動聚焦；含AF輔助光 ・ 聚焦模式： 自動聚焦、微距聚焦、超微距聚焦、手動聚焦 ・ AF區： 智慧、單點、多樣、追蹤
大略聚焦範圍 (從鏡頭表面開始)	自動聚焦：1公分到∞ (廣角) 微距聚焦：1公分到50公分 (廣角) 超微距聚焦：1公分到50公分 手動聚焦：1公分到∞ (廣角) ・ 範圍受光學變焦影響。
測光方式	多樣、中心重點、單點 (由成像裝置進行)
曝光控制	程式AE、光圈優先AE、快門速度優先AE、手動曝光
曝光補償值	- 2.0 EV到+ 2.0 EV (以1/3 EV為單位)
快門	CMOS電子快門、機械快門
快門速度	快照 (程式自動)：1/2到1/2000秒 快照 (專業進階自動)：4到1/4000秒 快照 (光圈優先AE)：1到1/2000秒 快照 (快門速度優先AE)：15到1/2000秒 快照 (手動曝光)：250到1/2000秒 ・ 1/20000秒的快門速度僅適用於高速連拍方式、快門速度優先AE或手動曝光。 ・ 快門速度因相機設定而異。
光圈值	F1.8(W)到F8.0(W)・F2.5(T)到F8.0(T) ・ 光圈值受光學變焦及拍攝方式影響。
白色平衡	自動、日光、多雲、陰影、白日光色螢光燈、日光色螢光燈、白熾燈、手動白色平衡
感光度 (標準輸出感光度)	快照： 自動、ISO 80、ISO 100、ISO 200、ISO 400、ISO 800、ISO 1600、ISO 3200、ISO 6400、ISO 12800相等值 快照 (HS夜攝)： ISO 25600相當於最大值 動畫：自動
閃光模式	自動、關、開、輕減紅眼

閃光範圍 (ISO敏感度:自動)	0.8公尺到10.9公尺(廣角) 0.8公尺到7.8公尺(望遠) •範圍受光學變焦影響。
閃光強度調整	-2~-1~0~+1~+2
閃光燈充電時間	大約5秒鐘
無線資料傳	標準:IEEE 802.11b/g/n 操作頻率範圍:1到11ch 加密:WPA2
顯示屏	3.5英寸TFT彩色LCD(極致清晰LCD) 921,600 納點、可傾斜(向上:180度,向下:55度)
外部連接端子	Micro USB連接埠(高速USB標準、USB充電) HDMI輸出(微型/D型)
麥克風	立體聲
揚聲器	單聲道
電源要求	鋰離子充電電池(NP-130A)×1

大概電池壽命

下面提供的所有數值代表常溫環境下(23°C)相機關閉電源之前的時間量。無法保證可以達到這些數值。低溫會縮短電池壽命。

拍攝次數(操作時間)*1	455 張
拍攝次數(ECO)*1	555 張
實際動畫拍攝時間(FHD動畫)*1	1小時30分
大約連續動畫拍攝時間(FHD動畫)*2	2小時35分
大約連續動畫拍攝時間(高速動畫(HS 240))*2	3小時00分
縮時攝影拍攝時間約為*2(FHD動畫*3)	4小時25分
連續播放(快照)*4	4小時40分

- 溫度:23°C

- 電池:NP-130A(額定電容:1800 mAh)

- 記錄媒體:16GB SDHC記憶卡(SanDisk Corporation)

*1 符合CIPA(相機與影像產品協會)標準

*2 符合CASIO標準

*3 其他設定

縮時攝影場景:標準,間隔拍攝:1/2秒,總時間:關,休眠:1分

*4 約每10秒滾動一幅影像

- 上述數值為對充足電的新電池所做的測定。反復充電會縮短電池壽命。

- 以上數值僅供參考。這些數值並不保證在真實的操作環境下可達到指定的電池壽命。

- 閃光燈、變焦、自動聚焦和高速連拍方式的使用頻率,配置設定、相機關閉的時間以及使用相機區域的環境溫度,全都會在很大程度上影響拍攝時間和拍攝次數值。

耗電量	3.7 V DC, 約5.7W
外形尺寸	119.9(寬)×67.9(高)×48.6(深)公釐 (厚32.6公釐,不含突出部位)
重量	約384公克(包括電池和記憶卡*) 約344公克(不包括電池和記憶卡) * 16GB SDHC記憶卡(SanDisk Corporation)

■ 鋰離子充電電池 (NP-130A)

額定電壓	3.7 V
額定電容	1800 mAh
操作溫度要求	0到40°C
外形尺寸	37.8 (寬)× 44.8 (高)× 11.2 (深)公釐 (不含突出部位)
重量	約38公克

■ USB-AC變壓器 (AD-C54UG)

輸入	100到240 V AC, 50/60 Hz, 90 mA
輸出	5.0 V DC, 650 mA
操作溫度要求	5到35°C
外形尺寸	64.6 (寬)× 56.9 (高)× 24 (深)公釐 (不含突出部位)
重量	約45公克

■ USB-AC變壓器 (AD-C53U)

輸入	100到240 V AC, 50/60 Hz, 100 mA
輸出	5.0 V DC, 650 mA
操作溫度要求	5到35°C
外形尺寸	53 (寬)× 21 (高)× 45 (深)公釐 (不含突出部位)
重量	約37公克

CASIO®

CASIO COMPUTER CO., LTD.
6-2, Hon-machi 1-chome
Shibuya-ku, Tokyo 151-8543, Japan